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率：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20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sol.com>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000	0.69%
現金增資	657,000,510	75.97%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6,522,990	15.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812,690	2.41%
員工認股權證	2,740,000	0.32%
公司債轉換	839,850	0.10%
庫藏股註銷	(2,930,000)	(0.34)%
其他	43,833,810	5.07%
合計	864,819,8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另備置電腦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17樓 電話：(02)2348-1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慈慧、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尚仁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進祥

職稱：業務部副總

職稱：業務部協理

電話：(02)2656-2658 分機107

電話：(02)2656-2658 分機140

電子郵件信箱：shawn.kuo@taisol.com.tw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n@taisol.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aisol.com>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64,819,8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02)2656-2658	
設立日期：83 年 9 月 23 日			網址：http://www.taisol.com		
上市日期：102 年 12 月 13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9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余清松 總經理 梁竣興			發言人：郭尚仁 職稱：業務部副總 代理發言人：林進祥 職稱：業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慈慧、尹元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有□，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49%（108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4.04%（108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余清松	16.37%	獨立董事	張文添	0.00%
董事	梁竣興	0.03%	獨立董事	曾天運	0.00%
董事	蘆原錦吾	0.00%	監察人	謝君山	1.71%
董事	林展列	0.09%	監察人	張敏君	0.00%
獨立董事	陳志弘	0.00%	監察人	林千雅	2.33%
工廠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電話：(02)2656-2658		
主要產品：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0.38% 外銷 99.62%		參閱本文之頁次
					4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文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3,459,839 仟元 稅前純益： 164,406 仟元 每股盈餘：1.80 元			8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7 月 1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5
(一)股份種類.....	25
(二)股本形成經過.....	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相關資料.....	34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4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34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34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34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34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 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6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租賃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59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4
(四)財務分析	8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	9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合併).....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8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 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8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8 頁。	98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9 頁。	98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8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8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8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 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 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 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請詳附件五。	9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 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 件六。	98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七。	98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 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8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0
附件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及 107 年度、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費之聲明書	
附件六、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之本案禁配售對象聲明	
附件七、承銷商應對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09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886-2-2656-2658
工廠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	886-2-2656-2658
大陸東莞廠	廣東省東莞市大嶺山鎮大嶺村大坪	86-769-8532-1851
大陸蘇州廠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東安路 248 號	86-512-6362-7882
大陸泗陽廠	江蘇省宿遷市泗陽縣泗陽開發區東區淮海東路 88 號	86-527-8062-5777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83 年 09 月	成立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整，從事連接器及電子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4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佰萬元整。
87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88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壹佰萬元整。
88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參佰萬元整。
89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肆拾萬元整。
89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90 年 08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購併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長安廈邊世窗電子廠。
9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整。
91 年 04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9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貳億玖仟陸佰肆拾萬元整。
92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貳佰柒拾玖萬陸仟貳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肆仟玖佰壹拾玖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
92 年 09 月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93 年 01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93 年 02 月	總公司遷移至台北市內湖瑞光路。
93 年 06 月	經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3 年 07 月	取得國內第 197 家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 93 年度企業營運總部證明函。
93 年 0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萬元整，實收資本額達參億捌仟玖佰壹拾玖萬陸仟貳佰伍拾元整。
93 年 10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仟伍佰零玖萬伍仟柒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達肆億參仟肆佰貳拾玖萬壹仟玖佰陸拾元整。
94 年 05 月	獲商業周刊評定為 93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63 名。
94 年 09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時間	重要紀事
95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4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48 名。
96 年 03 月	投資設立日本泰碩電子公司。
9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5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86 名。
96 年 08 月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玖佰肆拾肆萬參仟柒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達肆億玖仟參佰柒拾參萬伍仟陸佰捌拾元整。
96 年 11 月	商業周刊(2006 年專利 100 強)本公司排名第 86 名，國內電子連接器類排名第 4 名。
9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6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03 名。
98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7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971 名。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整，實收資本額達伍億玖仟參佰柒拾參萬伍仟陸佰捌拾元整。
99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8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905 名。
100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99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95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110 名。
101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0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807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87 名。
102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1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751 名。若以電腦週邊與零組件產業別來看，排名第 89 名。
102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陸佰貳拾陸萬肆仟參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達陸億貳仟萬元整。
102 年 10 月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同意上市申請案。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柒佰伍拾萬元，實收資本額達陸億玖仟柒佰伍拾萬元。正式掛牌上市。
103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2 年度全國製造業一千中排名第 772 名。
103 年 07 月	中華徵信所 2014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製造業經營績效排名第 246 名；企業經營績效混合排名第 483 名；電腦組件業第 24 名；製造業營收淨額排名第 728 名；公民營企業混合排名第 1349 名；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營收淨額排名第 70 名。
103 年 07 月	通過鄧白氏企業認證。
104 年 01 月	募集發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為 37.3 元。
104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3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849 名。
104 年 06 月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陸億玖仟柒佰玖拾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104 年 08 月	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 仟股。
105 年 01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 178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陸佰壹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105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4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811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7 名。
10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5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739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2 名。
106 年 10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柒拾陸萬

時間	重要紀事
	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107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柒佰玖拾貳萬貳仟壹佰肆拾元整。
107 年 03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玖仟捌佰參拾伍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69,835,985 股
107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6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726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81 名。
107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伍佰零貳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107 年 1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及註銷庫藏股，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肆佰肆拾柒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107 年 12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8 年 01 月	辦理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捌億陸仟肆佰捌拾壹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108 年 05 月	天下雜誌評定為 107 年度全國製造業兩千大排名第 689 名。電腦周邊與零組件排名第 79 名。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借款之利息費用，若以 107 年度短期借款 141,867 仟元水準計算，若利率提昇 1 碼，利息費用約增加 355 仟元；本集團資金規劃以保守為原則，利率變動風險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各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並爭取最優惠之融資利率，以降低資金成本。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品外銷比重維持整體營業收入逾九成，外銷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價，但因主要進料之計價單位為美金及人民幣，故主要風險在於美元與新台幣以及人民幣與美元間之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匯兌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3,929 仟元及損失(17,620)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0%及(1.90)%，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帶來一定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注重匯率走勢，注重外匯部位以減少匯兌所帶來風險。

匯率變動之具體因應措施：

- ①透過外銷及進口貨物，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避險並積極注意外匯部位兌換時點，以降低匯兌風險。
- ②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須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始報價，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利潤水準。
- ③每日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份掌握匯率走勢，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進行外幣部位管理於變動較大時除依銀行之建議酌予處理外，並適度保留外銷所收之原幣，以為日常支付之需。

④觀察美元走勢與管理美元部位，適時採用遠匯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集團持續注意國內外相關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統籌規劃與控制成本並兼重品質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有效地控制成本與費用，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並經股東會通過，以為各項作業之規範。107 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有關匯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 107 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泰碩電子(股)公司以支應其營運週轉之情形，108 年第一季底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蘇州泰碩實際動用之金額為 21,574 仟元，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08 年 5 月底，資金貸與實際動支金額已為零。另子公司東莞泰碩有資金貸與其關聯企業蘇州笠谷之之情形，因蘇州笠谷長期營運管理不善且資金緊縮，經評估該資金潛在無法如期償還之風險，故於保守穩健原則下，已於 106 年度先行全額認列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本公司復於 108 年 2 月與蘇州笠谷達成債權協議和解，並於同月收回部分和解金，其餘沖減備抵呆帳損失。另本公司子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有為子公司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已為零。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如未來要進行，將依經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謹慎評估。未來在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事項時，董事會亦將謹慎評估對本集團之風險，並依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散熱器及連接器，應用領域涵蓋電腦、通訊、工業控制及電動車輛，其相關零組件產品需配合晶片效能之提昇而持續研發新產品，因此研發計畫投入乃是持續且階段性投入研製發展。

散熱器主要研發計畫為配合各種伺服器、5G 通訊設備、物聯網裝置相關之散熱器，結合導熱管及水冷等之散熱模組產品。應用領域除了電腦與通訊基地台外，也擴展至其他多元化的工業控制領域、自駕車模組以及電動車應用。

在連接器部份除了多合一系列之外，正朝向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傳輸為研發重點。讀卡器部份除了提昇智能讀卡器功能外，在智慧讀卡介面控制亦是研發重點。

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度持續投入各項產品之研發及人力，106 年度研發費用即投入新台幣 154,723 仟元，107 年度投入新台幣 166,772 仟元之研發費用，108 年預期持續研發費用的投入。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日後如有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仍將諮詢法律及會計等相關專業人士之建議規劃因應措施，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不定期注意市場及所處行業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改變情形及發展趨勢，且透過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瞭解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性之產業技術發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發人員能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之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至，並未有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十餘年來之生產廠房均為租賃，但近年來在大陸土地、房價飆漲帶動租金成本年年上漲，及兩地房東多有調漲租金之情形下，為有效降低佔生產成本高比例之租金成本，經評估後以合理之價格購入土地及廠房。預計自 108 年第三季起可陸續移轉其他廠區之產線，一至二年內完成蘇州泰碩生產廠區之搬遷；另東莞泰碩之部分生產品項，未來也將逐步規畫遷移至泗陽新廠。各子公司後續將透過設備出售方式移轉設備至泗陽泰碩，泗陽泰碩將以集團之大陸地區總生產、總管理、及總研發中心方向進行規畫，整合生產動線，集中管理成本，以增加效率。

另因中國陸資客戶群之營業額持續成長，為降低成本並與中國其他陸資企業競爭，故購入自用廠房，以滿足中國客戶所需之產能及在市場激烈競價下能維持一定之毛利率，其中 5G 通訊散熱器市場預估 2019 年~2022 年整體市場商機為人民幣 100 億元，在平均每年有將近人民幣 25 億元龐大市場，本公司原已取得的部份市佔率，且目前亦陸續開發新客戶，並導入新機種如水冷散熱器、均溫板散熱模組..等，另新能源散熱器也持續導入轉換新一代機種，故未來本公司持續開發大陸市場，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故無新設廠房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泰碩集團主要產品包括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主要原物料廣及於端子、塑膠粒、鐵殼、銅鋁合金、金屬件及風扇等各類型之材料，且各種原物料之供應，主係由所開發設計之模具應產品之規格而製造，而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皆以透過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模具並委由協力廠商製造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模式供料，且單一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貨源分散，尚不致造成供貨中斷及短缺之虞，本集

團最近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進貨之供貨狀態尚維持穩定，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前十名進貨供應商之進貨比率均未超過 10%，故尚未發現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情事。

本集團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及通訊設備之零組件上，客戶遍及全球各地，多為國內外知名電腦產品製造商。本集團考量整體營運策略趨向穩定獲利，除已積極爭取各大廠之訂單，並朝向產品應用端多元化之佈局，透過產品線及應用領域分散銷售客戶群。本集團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單一集團客戶之銷貨金額並無過於集中情形，基於知名製造廠商對於連接器、散熱產品之品質要求相當嚴謹，泰碩集團藉著擁有零組件之自製能力、自行研發之創新技術、客製化之設計改良能力、準確且彈性之交期、穩定之產品品質、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等深獲客戶肯定，因此與其主要客戶均維持穩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另本集團並積極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線，未來仍將有助分散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實質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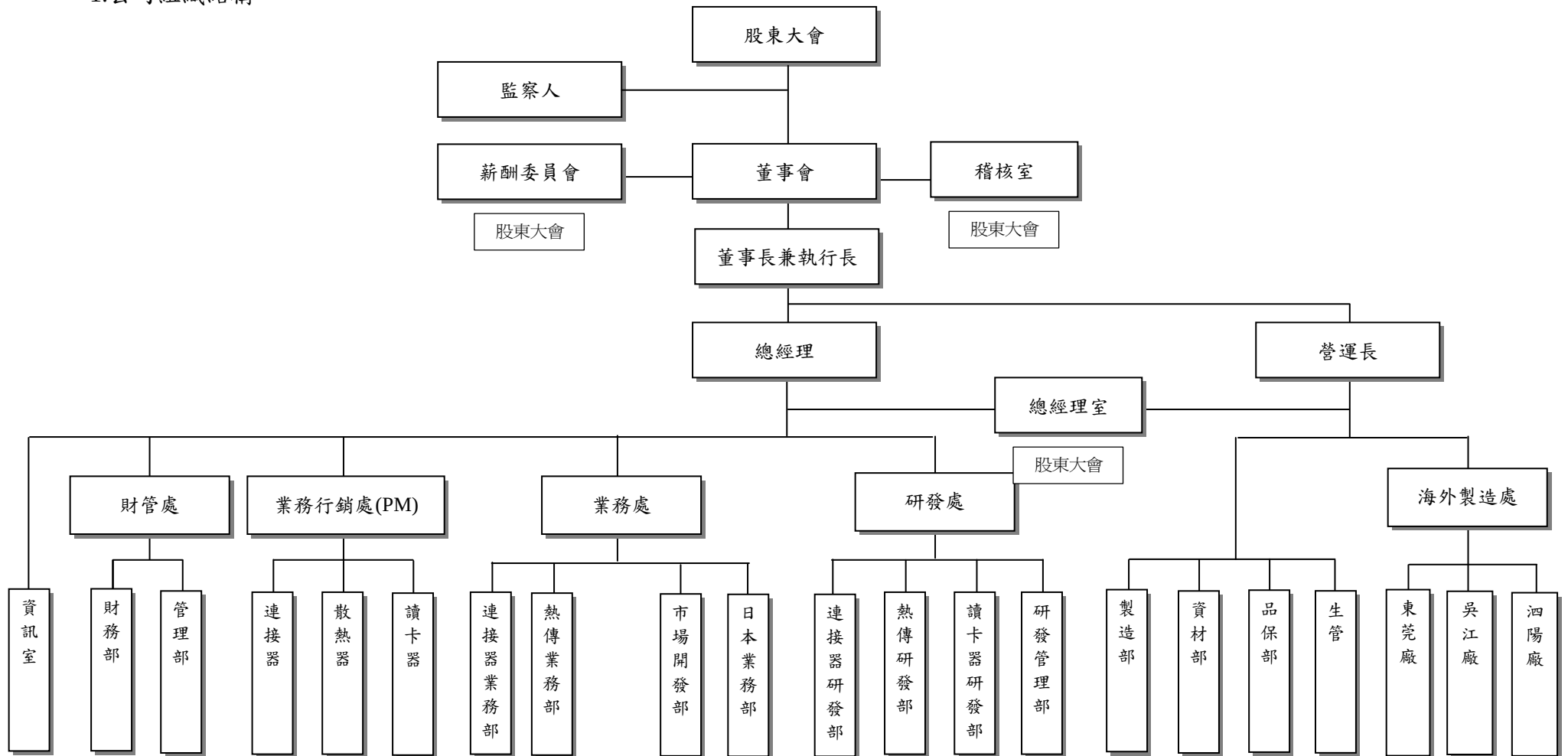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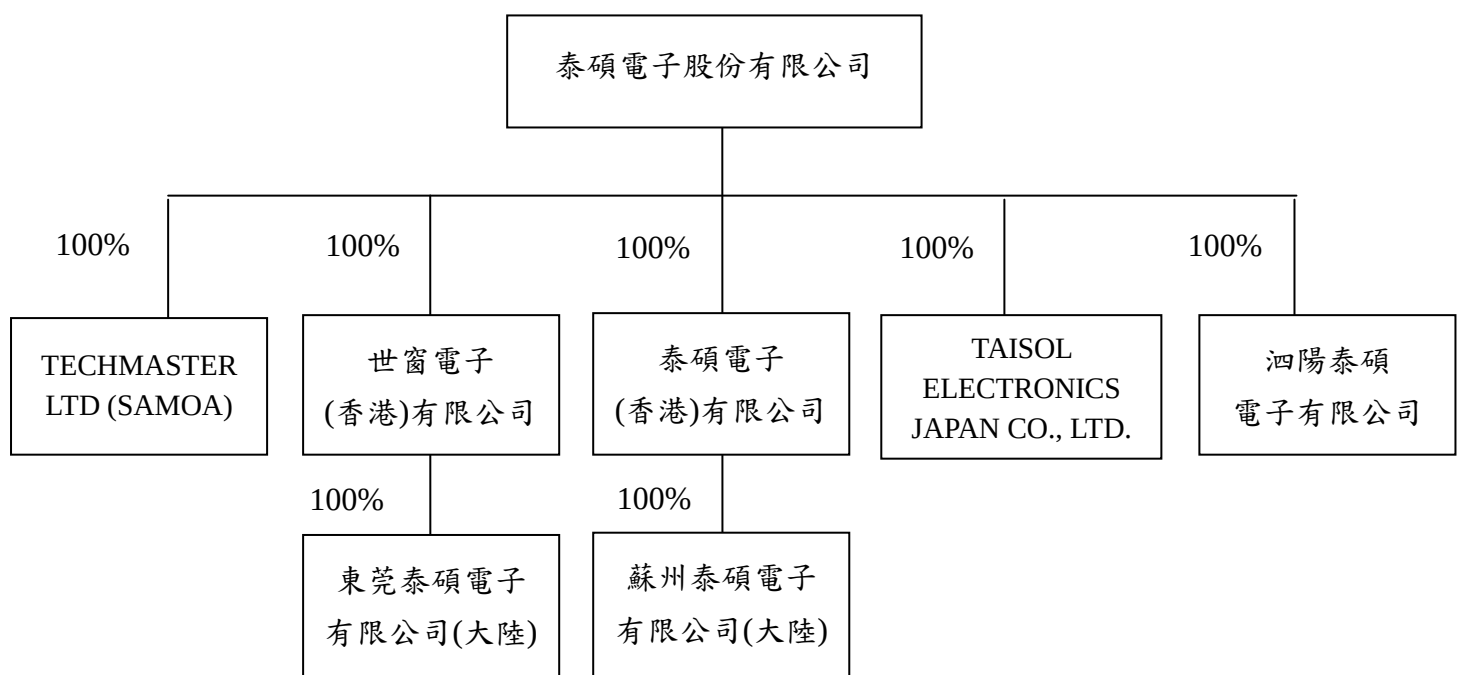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執行專案業務之推動及落實。
稽核室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財管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掌管公司之財務、人事、總務、公關等事宜。下設財務部、管理部及資訊室。主要內容為： (1)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情事。
資訊室	(1)ERP 系統的維護及軟體整合。 (2)內部網路的架設及電子郵件系統的更新及修護。 (3)軟、硬體設備的更新及維護。 (4)資訊安全維護及推動。
財務部	(1)帳證之登錄、整理、差異分析與經營管理資料之提報。 (2)理財投資活動規劃與執行。
管理部	(1)負責公司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2)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3)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
業務行銷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依產品別區分為散熱器、連接器及讀卡器三大行銷部。 (1)蒐集市場資訊，提供給主管及研發處。 (2)售價政策之擬訂及市場規劃、預估。 (3)規劃並辦理廣告及參展事宜。 (4)執行新產品開發建議之審查。 (5)擬定產品初期規格及成本分析。
業務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以達成業績，創造公司之最大利潤為目標，其下區分日本、連接器、熱傳、讀卡器、市場開發部等五大產品線業務： (1)客戶之開發、調查、選定、聯繫及服務客戶。 (2)合約、訂單之審查、產銷、出貨控制之聯繫協調。 (3)客戶抱怨及維修之聯繫處理。 (4)反應品質異常資訊給品保單位，蒐集並提供技術資料給客戶。 (5)安排出貨交運事宜。
研發處	秉承總經理之命令，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對客戶支援事宜。下設熱傳研發部、連接器研發部、讀卡器研發部、研發管理部。 熱傳研發部： (1)散熱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模具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連接器研發部： (1)連接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模具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讀卡器研發部： (1)讀卡器設計及相關零件之承認。 (2)產品開發、試產。 (3)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資材部	(1)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對物料倉儲及存貨之管制與記錄，並維護廠區存貨之完整，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生管部	(1)製造部門生產排程規劃。 (2)負責原物料請購、物料安排事宜。
品保部	(1)執行公司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保的工作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製造部	(1)負責公司產品之製造及生產。 (2)生產製程之改善及良率之提升。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76,873	100%	332,470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64,210	100%	250,119
TECHMASTER Limited	子公司	—	—	—	10	100%	346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子公司	—	—	—	0.1	100%	2,790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100%	339,020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100%	311,282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100%	241,449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註)	—	—	—	—	—	—%	40,910

註：本公司直接投資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 49%，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出售股權予其他合資方，本公司目前已無持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余清松	男	臺灣	103.08.11	14,155,046	16.37	773,431	0.89	3,103,000	3.59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 JAPAN董事 衡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總經理	梁竣興	男	臺灣	104.05.15	28,813	0.03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營運長/顧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4
營運長	林展列	男	臺灣	104.05.15	80,000	0.09	0	0.00	0	0.00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4
副總經理	林孟逸	男	臺灣	85.12.30	419,379	0.48	17,322	0.02	0	0.00	淡江大學日文系畢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兼負責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郭尚仁	男	臺灣	98.07.01	236,796	0.27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 神基電腦業務經理 百慕達商泰科資訊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4
副總經理	曾惓祺 (註1)	男	臺灣	96.03.15	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大學碩士班機械研究所畢 隆昕實業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4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男	臺灣	102.01.01	175,620	0.2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4
副總經理	余俊益	男	臺灣	101.07.01	144,875	0.17	380	0.0004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土木系 華普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法人代表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4
副總經理	劉志明	男	臺灣	103.07.07	59,681	0.07	0	0.00	0	0.00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系畢 台洋維企業副總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4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張連科 (註2)	男	臺灣	107.12.01	0	0.00	0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皇裕精密沖件(昆山) 副總經理 蘇州萬旭電子副總經理 伸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春運精密副總經理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財務長	陳淑惠	女	臺灣	100.06.22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斐成企業稽核室副理 富邦証券承銷部副理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4
資深協理	林進祥	男	臺灣	89.03.01	8,177	0.01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電子科畢 浩正企業有限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註4
資深協理	郭政宏	男	臺灣	92.03.03	738	0.001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台洋維企業技術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盧文奇	男	臺灣	94.07.01	91	0.0001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碩士 訊楊數位科技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謝秉禕	男	臺灣	102.02.18	390	0.0005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研華電腦產品經理 泰科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產品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4
協理	楊承鋆 (註3)	男	臺灣	103.11.06	0	0.00	0	0.00	0	0.00	摩納哥大學EMBA 光寶電子經理 泰碩電子讀卡機研發協理 東賓科技有限公司主管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吳玟翰	男	臺灣	106.08.11	48,657	0.06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機械系 圓達實業(股)公司產品課長 ANT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4
協理	劉明田	男	臺灣	108.01.01	18,505	0.02	0	0.00	0	0.00	華夏工商機械科 安歌電子工程助理 巍世科技製程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許博淳	男	臺灣	108.01.01	0	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堅詠公司資材經理鴻碩精密 資材處長 禾昌興業資材經理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經理	徐秋芬	女	臺灣	104.05.06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久津實業(股)公司流通事業部 副理 勝華科技(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

註 1：曾惓祺副總經理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2：張連科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離職，並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再次入職。

註 3：楊承鑒協理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離職。

註 4：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余清松	男	臺灣	88.11.06	107.06.19	3 年	11,799,516	16.90	14,155,046	16.37	773,431	1.11	3,103,000	3.59	大同工學院工商管理系畢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TAISOL ELEC. JAPAN董事 衡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梁竣興	男	臺灣	107.06.19	107.06.19	3 年	38,000	0.05	28,813	0.03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經濟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營運 長/顧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蘆原 錦吾	男	日本	107.06.19	107.06.1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地政系 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Oriental Computer Inc. President	無	無	無
董事	林展列	男	臺灣	102.04.22	107.06.19	3 年	0	0.00	80,000	0.09	0	0.00	0	0.00	台南高工機械工程科 萬旭電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AISOL ELEC. JAPAN 董事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營運長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兼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志弘	男	臺灣	107.06.19	107.06.1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東南水泥(股)公司副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駐廠董事室主任兼 品保部經理、高雄廠行政副廠 長、高雄廠廠長、駐廠董事長 室特別助理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文添	男	臺灣	102.04.22 (註1)	107.06.1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副理 泰豐輪胎(股)公司副總經理兼 發言人 寶華銀行協理、研發處長、管 理部經理、祕書處長 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曾 天 運	男	臺 灣	107.6.19	107.6.1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冠軍建材(股)公司財務副總 萬泰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總	大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萬旭電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謝 君 山	男	臺 灣	102.04.22 (註2)	107.6.19	3 年	1,205,197	1.73	1,481,276	1.71	288,466	0.33	0	0.00	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價屋電腦有限公司顧問 泰碩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林 千 雅	女	臺 灣	104.05.15 (註3)	107.6.19	3 年	1,818,316	2.60	2,019,321	2.33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畢 富邦證券財務部襄理	隆昕實業(股)公司財務部襄理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張 敏 君	女	臺 灣	102.07.05	107.6.19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商學院國際企業組碩士 宏達電子 HTC 日本分公司社長/ 全球行銷處處長	拓連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註1：張文添於95年6月6日辭任監察人後，復於102年4月22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2：謝君山於102年4月22日辭任董事轉任監察人。

註3：林千雅於102年4月22日辭任後，復於104年5月15日再次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108年6月30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	-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108年6月30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	-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余清松			✓					✓	✓	✓	✓	✓	✓	✓	0
梁竣興			✓				✓	✓	✓	✓	✓	✓	✓	✓	0
林展列			✓				✓	✓	✓	✓	✓	✓	✓	✓	1
蘆原錦吾			✓				✓	✓	✓		✓	✓	✓	✓	0
張文添	✓		✓	✓	✓	✓	✓	✓	✓	✓	✓	✓	✓	✓	0
陳志弘			✓	✓	✓	✓	✓	✓	✓	✓	✓	✓	✓	✓	0
曾天運		✓	✓	✓	✓	✓	✓	✓	✓	✓	✓	✓	✓	✓	1
謝君山			✓	✓	✓		✓	✓	✓	✓	✓	✓	✓	✓	0
林千雅			✓		✓		✓	✓	✓	✓	✓	✓	✓	✓	0
張敏君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余清松 (註 1)	—	—	—	—	5,263	5,263	800	800	4.43%	4.43%	15,177	18,145	5,307	5,307	1,299	-	1,299	-	20.34%	22.51%	—
董事	梁竣興 (註 2)																					
董事	蘆原錦吾 (註 2)																					
董事	林展列																					
獨立 董事	陳志弘 (註 2)																					
獨立 董事	張文添																					
獨立 董事	曾天運 (註 2)																					
董事	林孟逸 (註 3)																					
董事	林美珍 (註 3)																					
獨立 董事	蘇俊中 (註 3)																					
獨立 董事	張漢明 (註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另有支付董事長司機薪資及獎金總計新臺幣 834 仟元。

註 2：於 107 年 06 月 19 日就任。

註 3：於 107 年 06 月 19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林展列、林孟逸、林美珍、 梁竣興、蘆原錦吾、 蘇俊中、張文添、張漢明、 曾天運、陳志弘	林展列、林孟逸、林美珍、 梁竣興、蘆原錦吾、 蘇俊中、張文添、張漢明、 曾天運、陳志弘	林美珍、蘆原錦吾、 蘇俊中、張文添、張漢明、 曾天運、陳志弘	林美珍、蘆原錦吾、 蘇俊中、張文添、張漢明、 曾天運、陳志弘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林展列、林孟逸、梁竣興	林孟逸、梁竣興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林展列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余清松	余清松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謝君山	0	0	1,300	1,300	390	390	1.23%	1.23%	無
監察人	張敏君									
監察人	林千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謝君山、張敏君、林千雅	謝君山、張敏君、林千雅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余清松	22,806	28,141	5,975	5,975	9,971	11,664	2,703	-	2,703	-	30.28%	35.42%	-
總經理	梁竣興													
營運長	林展列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林孟逸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惓祺(註 1)													
副總經理	郭尚仁													
財務長	陳淑惠													
副總經理	葉雲宇(註 2)													
副總經理	張連科(註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曾惓祺副總經理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2：葉雲宇副總經理於 107 年 6 月 24 日離職。

註 3：張連科副總經理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離職，並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再次入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葉雲宇、張連科	葉雲宇、張連科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梁竣興、林展列、劉克平、 林孟逸、劉志明、余俊益、 曾惓祺、郭尚仁、陳淑惠	梁竣興、林展列、劉克平、 林孟逸、劉志明、余俊益、 曾惓祺、郭尚仁、陳淑惠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余清松	余清松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人	12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余清松	0	3,487	3,487	2.55%
	總經理	梁竣興				
	營運長	林展列				
	副總經理	林孟逸				
	資深副總經理	劉克平				
	副總經理	郭尚仁				
	副總經理	劉志明				
	副總經理	余俊益				
	副總經理	曾惓祺				
	副總經理	張連科				
	財務會計主管	陳淑惠				
	資深協理	林進祥				
	資深協理	郭政宏				
	協理	盧文奇				
	協理	謝秉禕				
	協理	楊承鍳				
	協理	吳玟翰				
	協理	劉明田				
	協理	許博淳				
	稽核主管	徐秋芬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本公司	合併報告
董事酬金	14,379	16,985	27,846	30,814
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40.85	48.26	20.34	22.51
監察人酬金	710	710	1,690	1,690
監察人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2.02	2.02	1.23	1.23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	34,549	42,567	41,455	48,483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98.16	120.95	30.28	35.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訂之；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議定之。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給付係依公司之給薪政策及參考同業水準於公司任用時議定，其後則依公司之年度調薪政策及績效考核結果調整，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當年度之經營績效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分配之，相關分配提案均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討論。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481,985	13,518,015	1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3/09	1,000	6,000	6,000,000	6,000	6,000,000	設立資本	—	—
84/08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
87/08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88/03	10	9,100,000	91,000,000	9,100,000	91,000,000	現金增資 29,399,800 元	貨幣債權(註 1) 21,600,200 元	註 3
88/07	10	12,400,000	124,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10,766,390 元	貨幣債權(註 1) 22,233,610 元	註 4
89/02	10	17,360,000	173,600,000	13,640,000	13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89/06	15	19,999,000	199,990,000	18,640,000	18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6
90/08	15	30,000,000	300,000,000	22,640,000	22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7
91/06	20	30,000,000	300,000,000	29,640,000	296,400,000	現金增資	—	註 8
92/06	—	49,000,000	490,000,000	34,919,625	349,196,25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	註 9
93/07	20	49,000,000	490,000,000	38,919,625	389,196,250	現金增資	—	註 10
93/10	—	49,000,000	490,000,000	43,429,190	434,291,96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37,311,78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7,783,930 元	—	註 11
96/08	—	100,000,000	1,000,000,000	49,373,568	493,735,680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 利轉增資 46,414,9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28,760 元	—	註 12
98/08	8	100,000,000	1,000,000,000	59,373,568	593,735,680	現金增資	—	註 13
102/04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4
102/11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50,000	697,500,000	現金增資	—	註 15
104/05	37.3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0,214	697,902,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	註 16
104/07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註 17
105/01	—	100,000,000	1,000,000,000	69,612,214	696,122,140	庫藏股註銷股份	—	註 18
106/10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76,214	697,76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 19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7/01	12.2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792,214	697,922,14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 20
107/03	29.7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835,985	698,359,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	註 21
107/09	18	100,000,000	1,000,000,000	86,502,985	865,029,850	現金增資	—	註 22
107/11	—	100,000,000	1,000,000,000	86,447,985	864,47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銷庫藏股	—	註 23
108/01	—	100,000,000	1,000,000,000	86,481,985	864,819,850	認股權發行新股	—	註 24

註 1：以貨幣債權抵充者其抵充金額為等值之股款。

註 2：核准日期 87.09.09；核准文號 87 建三甲字第 225665 號。

註 3：核准日期 88.05.04；核准文號 88 建三甲字第 163417 號。

註 4：核准日期 88.08.10；核准文號經(088)商字第 088129255 號。

註 5：核准日期 89.04.06；核准文號經(089)商 110058 號。

註 6：核准日期 89.07.20；核准文號經(089)商 124351 號。

註 7：核准日期 90.09.14；核准文號經(090)商 09001359310 號。

註 8：核准日期 91.07.0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101239070 號。

註 9：核准日期 92.07.24；核准文號經授中字第 09232411880 號。

註 10：核准日期 93.07.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16062600 號。

註 11：核准日期 93.10.20；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321039310 號。

註 12：核准日期 96.08.13；核准文號府建商字第 09688140500 號。

註 13：核准日期 98.08.10；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9798 號。

註 14：核准日期 102.04.03；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0165 號。

註 15：核准日期 102.11.08；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5064 號。

註 16：於 103.12.11 核准發行募集新台幣參億元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9250 號。

註 17：於 104.07.22 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805 號。

註 18：核准日期 104.12.02；核准文號金管證交 1040049810 號。

註 19：核准日期 106.10.1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4280 號。

註 20：核准日期 107.01.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01870 號。

註 21：核准日期 107.03.2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註 22：核准日期 107.09.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12030 號。

註 23：核准日期 107.11.0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3360 號。

註 24：核准日期 108.01.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056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7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	181	18,191	27	18,400
持有股數	0	378,000	18,132,139	65,432,118	2,539,728	86,481,985
持股比例	0.00%	0.44%	20.97%	75.66%	2.9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7 月 1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255	115,447	0.13%
1,000 至 5,000	6,741	12,564,144	14.53%
5,001 至 10,000	741	6,091,226	7.04%
10,001 至 15,000	199	2,654,064	3.07%
15,001 至 20,000	125	2,339,598	2.71%
20,001 至 30,000	98	2,566,092	2.97%
30,001 至 40,000	49	1,798,375	2.08%
40,001 至 50,000	36	1,702,570	1.97%
50,001 至 100,000	70	4,999,337	5.78%
100,001 至 200,000	43	6,180,193	7.15%
200,001 至 400,000	16	4,638,397	5.36%
400,001 至 600,000	12	6,183,468	7.15%
600,001 至 800,000	4	3,086,431	3.5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1	31,562,643	36.49%
合計	18,400	86,481,98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7 月 1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余清松	14,155,046	16.37%
	隆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葉麗娟	3,083,000	3.57%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2,225,000	2.57%
	李國豐	2,145,000	2.48%
	林千雅	1,999,321	2.31%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1,850,000	2.14%
	謝君山	1,454,276	1.68%
	長弓國際有限公司	1,270,000	1.47%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1,200,000	1.39%
	國泰國泰基金專戶	1,110,000	1.2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余清松	0	0	2,355,53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梁竣興 (就任日期:107/6/19)	38,000	0	60,813	0	(70,000)	0
董事	蘆原錦吾 (就任日期:107/6/19)	0	0	0	0	0	0
董事/ 營運長	林展列	0	0	140,000	0	(60,000)	0
獨立董事	陳志弘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文添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天運	0	0	0	0	0	0
監察人	謝君山	0	0	366,079	0	(90,000)	0
監察人	張敏君	0	0	0	0		
監察人	林千雅	(135,000)	0	271,005	0	(70,000)	0
董事/ 副總經理	林孟逸 (解任董事日期:107/6/19)	0	0	0	0	(115,000)	0
董事	林美珍 (解任日期:107/6/19)	0	0	0	0	—	—
獨立董事	張漢明 (解任日期:107/6/19)	0	0	0	0	—	—
獨立董事	蘇俊中 (解任日期:107/6/19)	0	0	0	0	—	—
副總經理	郭尚仁	61,500	0	61,379	0	(100,000)	0
副總經理	曾惓祺(註1)	57,500	0	(32,683)	0	0	0
副總經理	劉克平	61,500	0	28,969	0	52,000	0
副總經理	余俊益	54,000	0	96,404	0	(149,000)	
副總經理	劉志明	54,000	0	111,681	0	(106,000)	
副總經理	張連科(註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雲宇(註3)	46,000	0	-	-	-	-
財務主管	陳淑惠	61,500	0	23,564	-	(88,064)	0
資深協理	林進祥	28,000	0	(38,000)	0	0	0
資深協理	郭政宏	(3,000)		(4,000)	0	(7,000)	
協理	盧文奇	0	0	0	0	0	0
協理	謝秉禕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楊承鑒(註 4)	(9,000)	0	(16,000)	0	0	0
協理	吳政翰	0	0	34,590	0	(45,000)	0
協理	劉明田(註 5)	-	-	-	-	8,000	0
協理	許博淳(註 5)	-	-	-	-	0	0
稽核主管	徐秋芬	0	0	0	0	0	0

註 1：曾惓祺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離職。

註 2：張連科於 107 年 3 月 31 日離職，並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再次入職。

註 3：葉雲宇已於 107 年 6 月 24 日離職。

註 4：楊承鑒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離職。

註 5：於 108 年 1 月 1 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7 月 10；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余清松	14,155,046	16.37%	773,431	0.89%	3,083,000	3.57%	隆昕實業	關係人	無
隆昕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麗娟	3,083,000	3.57%	0	0.00%	0	0.00%	余清松	關係人	無
國泰小龍基金專戶	2,225,000	2.5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李國豐	2,145,000	2.4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林千雅	1,999,321	2.3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1,850,000	2.1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謝君山	1,454,276	1.68%	288,466	0.33%	0	0.00%	無	無	無
長弓國際有限公司	1,270,000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 港)-客戶帳戶專戶	1,200,000	1.3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國泰國泰基金專戶	1,110,000	1.2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2.49	35.35	39.30
	最低	22.87	18.20	27.70
	平均	28.14	22.72	34.7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16	18.35	16.97
	分配後(註 1)	13.86	17.15	(註 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9,362	75,93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51	1.80
		調整後	0.51	1.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1.2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註 3)	本益比		55.18	12.62
	本利比		93.80	18.93
	現金股利殖利率(%)		1.06	5.28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108 年度第一季尚無分配事宜。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第 201 條關於股利這規定條文如下：

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20-1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03,778,38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並經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66,530,1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19,416)
減：註銷庫藏股	1,058,92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36,896,0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89,607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549,262
可供分配盈餘	171,808,963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20 元)（註）	103,778,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030,581

註：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中訂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以下原則提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2)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年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估列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 4% 及員工酬勞分配成數 5%，本年度認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172,12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6,562,696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期擬配發員工現金，故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本期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於 108 年股東會報告本案，估列與實際數尚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擬配發金額	認列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8,172,120	8,172,120	0
董監事酬勞	6,562,696	6,562,696	0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172,12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562,696 元，前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8,172,12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562,696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實際配發金額	認列金額	差異金額
員工酬勞	1,615,912	1,615,912	0
董監事酬勞	1,292,730	1,292,730	0

本公司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615,91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92,730 元，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報告股東會，前述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相關資料：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行日期	104 年 8 月 11 日
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約定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發行單位數	6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6%
得認股期間	六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比例： 屆滿 2 年，可行使 40%(累計) 屆滿 3 年，可行使 60%(累計) 屆滿 4 年，可行使 80%(累計) 屆滿 5 年，可行使 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4,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312,4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6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1.5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因佔已發行股數比率低，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6月30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取 得 股 量 認 數 (仟 股)	取 得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註 4)	已執行 (註 2)				未執行 (註 2)			
					認 股 量 數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註 5) (元)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註 4)	認 股 量 數 (仟 股)	認 股 價 格 (註 6) (元)	認 股 金 額 (仟 元)	認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總 數 比 率 (註 4)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梁竣興	600	0.86%	180	12.23	2,201	0.32%	326	11.58	3,853	0.38%
	營 運 長	林展列										
	資 深 副 總 經 理	劉克平										
	副 總 經 理	郭尚仁										
	副 總 經 理	劉志明										
	副 總 經 理	余俊益			94	11.82	1,111					
	副 總 經 理	曾惓祺										
	副 總 經 理	葉雲宇										
	財 務 會 計 主 管	陳淑惠										
	資 深 協 理	林進祥										
	協 理	謝秉禕										
協 理	吳玟翰											
員 工 (註 3)	無		-	-	-	-	-	-	-	-	-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散熱器及連接器兩項主要產品之產銷業務，為專業散熱器及連接器之製造廠商。散熱器產品目前主要係運用於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舉凡雲端通訊、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資料中心(Data Center)、高速運算處理器、虛擬實境影像與擴增實境影像系統(VR/AR)、無人機、投影機、手機、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電動車用電力輸出控制電晶體(IGBT)等皆為散熱器產品主要運用範疇;連接器產品目前主要為電腦、電視、攝影機、遊戲機輸出入連接器以及單卡及多卡插孔讀卡機模組之連接器等相關產品，本公司登記可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①電線電纜製造業。
- ②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③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④電信器材批發業。
- ⑤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⑥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⑦電子材料批發業。
- ⑧國際貿易業。
- ⑨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散熱器產品	2,593,037	74.95
連接器產品	860,412	24.87
其它	6,390	0.18
合計	3,459,839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運用說明
散熱器產品	係將散熱片、風扇、熱導管等散熱主要元件進行加工組合，並提供均熱板、水冷散熱器、水冷板等散熱設計及各式散熱解決方案產品；主要使用於企業伺服器及雲端運算、通訊及網絡設備、LED 照明及雷射投影機、新能源電動車及軌道交通運輸系統、IGBT 強化家電及相關工業應用產品、個人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

主要產品	運用說明
連接器產品	從事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連接器產品為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I/O 傳輸連接器、USB 系列連接器、及讀卡器模組之連接器可該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電視、個人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等產品皆可使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高效能無風扇散熱器
- ②高功率超薄 3D Fiber 熱導管，應用在薄型化電子產品
- ③迴路式熱導管暨相關模組件
- ④高效能均溫板散熱器，應用在高瓦數的多點熱源裝置
- ⑤高功率運轉之水冷散熱系統
- ⑥壓鑄加工箱體散熱器
- ⑦逆變器 IGBT(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散熱模組
- ⑧銅基板/鋁基板(CNC 加工)
- ⑨MicroSD/SIM 雙卡組合連接器，以小型化設計應用於行動裝置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從事兩大產品線之業務發展，其一為散熱產品，包含散熱模組，及散熱片、熱導管、均溫板等元件設計組合而成之散熱工具；另一為連接器產品，包含記憶卡連接器、I/O 傳輸連接器、USB Type-C 等主要產品項目之研發、製造、銷售。散熱器產品主要運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遊戲機、5G 通訊基地台/通訊設備、伺服器、資料中心、投影機、LED 相關產品、IGBT/工業用相關產品、平板裝置、智慧手機、VR/AR、無人機、新能源電動車、軌道交通等為主要應用範圍。連接器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通訊、資訊等消費性電子，舉凡個人電腦、印表機、電視、平板、手機、智能音頻等產品皆為本公司連接器之運用市場。

①散熱器產品之產業概況

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增，各產業數位業務和數位生態系不斷發展，並持續朝向雲端運算遷移，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報導，2018 年全球 IT 支出總金額達 3.65 兆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3.9%；Gartner 並預測 2019 與 2020 年全球整體 IT 支出仍會再分別成長 3.2%與 2.8%，達 3.77 兆與 3.88 兆美元。推動整體 IT 支出成長的主要動能，由已呈現飽和的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PC) 和組織內部就地佈署(on-premises)資料中心等領域，逐漸轉移到雲端服務和物聯網(IoT)裝置等方面。然而傳統 3C (資訊、通訊、消費性) 電子產品在高效能運算(HPC)、物聯網、人工智慧(AI)等應用持續發展下，仍保有無限可能，各式電子零組件在 CPU 功率持續提升、產品走向輕薄短小、產品又需兼顧高性能與多功能化需求而增加 IC 數量等趨勢下，其在微小空間需容納更多電晶體並持續高速運行的過程中，必然累積大量的熱能，如何有效排放快速拉升的 IC 發熱密度，避免高溫高熱環境影響 CPU 可靠度及效能，讓產品運作更趨穩定，讓散熱零組件設計製造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至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因此，熱管理在

資訊及 3C 產業，及高速運轉、高效能產品世代交替中，已儼然成為產業技術發展重要關鍵因素，也突顯出散熱模組零組件已快速在市場中崛起並拉升地位。散熱模組初期多以強迫對流之金屬鰭片輔以風扇的組合為主，近年隨著終端電子產品功率增加、產品多元化及外型微小精緻化趨勢，散熱設計轉而以熱導管、均溫板為主的散熱設計，可將熱量由發熱端快速導致散熱端，進而提升均溫及散熱之效果，並有效減少散熱模組的重量級體積，達到輕巧化的目的。

②連接器產品之產業概況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連接器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所有電氣領域產品，包括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其周邊、軍事、航太、儀器設備、醫療器材、汽車運輸等產品均可見其應用。本公司連接器產品以卡類、I/O 及通訊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並集中在 3C 產業，以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由於筆記型電腦(NB)在近幾年的市場成長性上持續沒有太大波動，除了全力鞏固現有市場佔有率外，也尋求機會切入車用、新能源、工業應用等新市場。此外，隨著 3C 高頻產品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導入最新 USB Type-C，該規格技術已獲蘋果、英特爾、高通、微軟、谷歌等大廠啟用。國際大廠在 NB 新品已陸續使用 USB Type-C，另在 PC 及平板、智慧型手機市場滲透率亦持續提升，規格也向上升級；由於 Type-C 在充電、高傳輸資料、影音等具備優勢，已然成為產品主流，國際大廠亦看中 USB Type-C 的高市佔率與滲透率，將橫掃整個傳輸介面市場，故相繼提出支援系統架構，可預期未來所有連接器接口將統一由 Type-C 連接器取代。

根據 IEK 產業情報顯示，2018 年全球景氣維持擴張，反映本年度我國製造業生產出口亮麗，隨著物聯網和人工智慧（AI）應用等新興科技導入，電子零組件及終端產品出貨可支撐製造業的產銷表現。IEKCQM 預測團隊分析，未來資訊電子仍為台灣製造業成長主力之一，市場預估 2019 年資訊電子終端產品出貨仍可穩健成長，惟全球智慧手機需求漸趨飽和，各大廠牌以高階機款提升價位的策略，補強有限的銷量成長，後續市場反應將左右供應鏈接單的擴張情況。回顧 2018 年，物聯網、汽車電子、高速運算等各種智慧化應用與 AI 需求漸增，促使各產業成長動能持續強，加上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與伺服器的需求顯著，帶動產品價格與產出上揚，然而，也因為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等主要應用產品發展成熟，未來成長力道與規模有限，加上美中貿易戰延燒，增添全球景氣不確定性，仍需審慎評估終端電子產品消費力道。展望未來，IEKCQM 預測我國經濟景氣穩定且溫和成長，其正向因素包括：AI、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超薄筆電等多元應用，支撐全球及我國產業發展；其次，領導廠商先進製程技術領先，下游客戶新產品推出，刺激外銷訂單持續增溫。此外，在智慧物聯(AIoT)趨勢帶動下，未來新興產業發展領域包括：人工智慧、5G 無線通訊、物聯網、工業 4.0／智慧機械、車聯網／自駕車、擴增／虛擬實境（AR／VR）、高效能運算（HPC）、軟體及網路服務。預期未來智慧物聯的多元應用，可有效活絡產業並延續成長動能。綜觀國內外政經情勢，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散熱模組及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網建立，面對傳統應用市場趨緩，及中國紅色供應鏈加入競

爭，未來除需善用既有優勢持續深耕傳統 3C 電子市場外，聚焦下世代創新產品與應用服務中，微型化及效率化使散熱產品成為新世代應用不可或缺的重要元件；同時為因應 5G 以及物聯網時代大量影音串流及巨量資料傳輸下，連接器 USB Type-C 更是行動介面市場主流，是故本公司的散熱及連接器扮演多元新應用的關鍵零組件角色，必然帶動供應接單持續擴大及快速產銷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散熱器產業鏈



本公司散熱器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屬於電子零組件產業，散熱模組的上游元件包括風扇、吸熱底板、熱導管/均溫板及鋁/銅片等，隨終端應用如傳統 PC、NB、ultramobile、電競產品、LED 多元應用，模組設計以混合式散熱方式(鰭片+風扇)以提高整體解熱效率；伺服器及資料中心則是利用熱導管(Heat Pipe)或均熱板(Vapor Chamber)、及鋁或銅散熱鰭片為主的解熱方案開發；針對大功率及多熱源的 5G 基地台及相關設備，及新能源技術應用的電動車及軌道交通，已開始導入「水冷式」解熱方案，以持續強化散熱效能。

A.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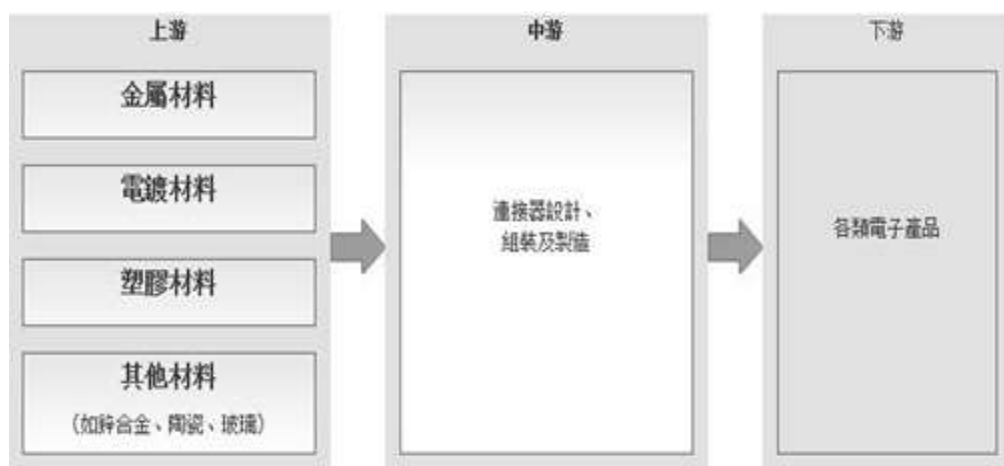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熱導管係由孫公司蘇州泰碩自行研製，需外購之原材料均由長期合作良好關係之三家以上廠商供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B.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由於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導向輕薄、短小、多功能，使內部 CPU 在運作時不斷提升效能，進而產生高耗電量與高發熱量問題，因此散熱元件成為電子資訊產品有效運作的關鍵。散熱模組產業與下游電子產品的發展息息相關，由於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若這些熱能無法有效排除而累積在電子元件上，該電子元件可能因不斷升高的溫度而受損。故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運作深遠。散熱器下游應用範圍廣泛，除了涵蓋最廣的 PC、高階筆電、手持裝置、智慧型手機等消費性

電子裝置，延伸至高功率 LED 照明及投影裝置；隨著雲端科技所帶來運算及儲存高度需求，伺服器、儲存設備及資料中心的龐大需求數量及其帶來的耗電量相當可觀，熱管理自然是首要課題之一；5G 通訊基地台及網通設備建置，將刺激散熱擴大供應，而未來面對 5G 行動通訊網路技術所實現多樣化應用場景如數位內容與媒體 AR/VR、AI 人工智慧、物聯網、車聯網、智慧製造、醫療衛生及能源與公用事業等，其帶來的多功能化、高能耗密度及輕薄化趨勢發展，也開啟散熱新機會，除了可做為散熱技術挑戰外，同時也帶來新市場商機。

②連接器產業鏈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

本集團以記憶卡類、I/O 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面對 PC 及 NB 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導致在連接器市場需求缺乏明顯成長動能。然而，隨著 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以導入最新的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國際大廠在手機與筆電的新品也陸續使用 USB Type-C，其中手機應用以 Samsung 及 Sony 等主力品牌帶頭，相繼有 Google、LG、ASUS、Motorola，Nokia，中國則有華為及小米，Type-C 已然成為手機標準傳輸介面，預期有更多品牌廠加入採用，此外，USB-IF 亦提供了替代模式，讓 Type-C 連接埠與 Intel Thunderbolt 3.0、DisplayPort、HDMI 等規格進行整合。整體而言，Type-C 在 PC 及平板、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迅速提升；此外，中國移動、HTC 相繼推出新世代 5G 終端產品-5G Smart Hub，搭配 USB Type-C 接口，可充分匹配和發揮 5G 高速傳輸能力，成為未來 5G 網絡的最重要的中樞設備，市場潛力無限。本公司早先已開始規劃 Type-C 連接器產品線，包括全系列 USB Type-C USB3.1 Gen1 及 Gen2 高規格，加上 IPX7 防水等級，擁有 Type-C 最完整齊全產品線，配合自動化生產線，已陸續接獲到中國及國內品牌大廠訂單並持續出貨。

近年來國內連接器業者面臨 PC 產業成長動能衰弱、削價競爭以及陸廠搶單等問題，以往的單一產品營運模式已難以維持獲利水準。因此近年來各家廠

商均積極切入如智慧型手機之消費性電子、伺服器/儲存器、網通設備、汽車電子等市場，希望透過擴大產品應用面，以及產品營運多角化的方式，降低對於 PC 產品的依賴程度。此外，受惠 5G 以及物聯網時代來臨，智慧裝置為因應大量影音串流及巨量資料傳輸下，帶動 USB Type-C 成為行動介面市場的主流，筆電、智慧型手機品牌大廠都加速導入 USB Type-C 介面。本公司除了穩固記憶卡類連接器領先者地位外，並全力推廣自製開發之 USB Type-C 完整產品線朝多元化應用發展，目前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家電及 5G 終端 Hub 裝置已獲國內外客戶認可並穩定接單；5G 所實現的商用、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等，是當前電子產品發展的熱門領域，而 Type-C 所提供的更高資料傳輸速度、更大功率和連接靈活性，可完全承載及實現以上應用面強大功能，預期 USB Type-C 將快速擴張市場需求，進而為營運挹注新成長動能。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散熱器產品

從 PC 到 NB 市場，4G 晉升至 5G 時代，伺服器、雲端與資料中心建置、自動駕駛、電動車等新世代產業，其系統及設備都少不了散熱需求。綜觀產業發展態勢，由於電子產品變化快速，過去 PC 及 NB 曾為散熱廠商帶來可觀效益，儘管現今 PC 及 NB 市場規模趨緩，然而在伺服器及手機、車用、電競、無人機、穿戴裝置等新需求挹注下，散熱產業仍保持高度發揮空間；加上 5G 全面商轉，快速帶動雲端及資料中心、手機及通訊等產業散熱需求激增，可望推升高效能散熱模組及鰭片強勁需求，未來數年內散熱相關產品出貨量以及價格均預期上揚。有鑑於此，本公司體察產業發展趨勢，根據產品市場消長、價格競爭、毛利增減及市占率因素等進行產品策略規劃布局，在早期即積極轉型朝向非 PC 領域尋求新市場及新應用，由於電子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多功能方向演進，使產品內部 CPU 運作時脈及耗用功率也不斷提升，同時也產生更多耗電與更高發熱量的問題。因此，本公司專業團隊長期致力於技術鑽研運用及新材料開發，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最佳散熱產品，另外再輔以散熱元件供應鏈垂直整合、完善之庫存管理系統、自動化製程及高良率設計、有效調節淡旺季生產、出貨及運送體系流暢管理。本公司以穩定深化 PC 市場，延續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散熱產品，擴大通訊占有率，開創新能源應用領域為市場目標，運用自身熱管理專業研發設計及自製散熱元件(熱導管、均溫板)能力，擴增其應用層面，並隨時保持彈性以因應政經情勢及市場變動。

從 PC 到 NB 世代再到伺服器市場，隨著電子產業新應用需求不斷出現，造就國內外不少優質散熱模組廠商，產業供應鏈也相當完整，現代電子產品的輕薄及多工趨勢，加上新興科技崛起，引發散熱元件需求大爆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同時具備自製熱導管及均溫板能力，並直接與系統及終端客戶溝通需求，本公司在散熱元件之設計及製造垂直整合與生產彈性調節之優勢，針對客戶產品規格及系統需求，提供不同散熱元件組合的熱管理方案，並配合客戶開發時程，符合系統需求，已深得客戶之讚賞與信賴，所以長期與國內外各系統大廠合作並穩定取得大量穩定訂單。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擴增產能以佈局 5G 發展，持續推出高效能、品質穩定、延續壽命之高功率散熱產品，以維持高度產業競爭力。

②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以記憶卡類、I/O 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面對 PC 及 NB 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智慧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導致在連接器市場需求缺乏明顯成長動能。然而，隨著 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以導入最新的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國際大廠在手機與筆電的新品也陸續使用 USB Type-C，其中手機應用以 Samsung 及 Sony 等主力品牌帶頭，相繼有 Google、LG、ASUS、Motorola，Nokia，中國則有華為及小米，Type-C 已然成為手機標準傳輸介面，預期有更多品牌廠加入採用，此外，USB-IF 亦提供了替代模式，讓 Type-C 連接埠與 Intel Thunderbolt 3.0、DisplayPort、HDMI 等規格進行整合。整體而言，Type-C 在 PC 及平板、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迅速提升；此外，中國移動、HTC 相繼推出新世代 5G 終端產品-5G Smart Hub，搭配 USB Type-C 接口，可充分匹配和發揮 5G 高速傳輸能力，成為未來 5G 網絡的最重要的中樞設備，市場潛力無限。本公司早先已開始規劃 Type-C 連接器產品線，包括全系列 USB Type-C USB3.1 Gen1 及 Gen2 高規格，加上 IPX7 防水等級，擁有 Type-C 最完整齊全產品線，配合自動化生產線，已陸續接獲到中國及國內品牌大廠訂單並持續出貨。

近年來國內連接器業者面臨 PC 產業成長動能衰弱、削價競爭以及陸廠搶單等問題，以往的單一產品營運模式已難以維持獲利水準。因此近年來各家廠商均積極切入如智慧型手機之消費性電子、伺服器/儲存器、網通設備、汽車電子等市場，希望透過擴大產品應用面，以及產品營運多角化的方式，降低對於 PC 產品的依賴程度。此外，受惠 5G 以及物聯網時代來臨，智慧裝置為因應大量影音串流及巨量資料傳輸下，帶動 USB Type-C 成為行動介面市場的主流，筆電、智慧型手機品牌大廠都加速導入 USB Type-C 介面。本公司除了穩固記憶卡類連接器領先者地位外，並全力推廣自製開發之 USB Type-C 完整產品線朝多元化應用發展，目前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家電及 5G 終端 Hub 裝置已獲國內外客戶認可並穩定接單；5G 所實現的商用、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等，是當前電子產品發展的熱門領域，而 Type-C 所提供的更高資料傳輸速度、更大功率和連接靈活性，可完全承載及實現以上應用面強大功能，預期 USB Type-C 將快速擴張市場需求，進而為營運挹注新成長動能。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行建立專業散熱技術之研發團隊，積極參與組織舉辦之研討會及國際熱設計技術展會，掌握未來趨勢及新技術工藝，長期投入預研下一代產品。主要營業產品之一散熱模組，其熱導管已成為散熱關鍵元件，而本公司具有自行研發製造熱導管之核心技術及優勢，透過有效垂直整合並彈性調配生產，可改善製程及提高良率，並可持續優化以保有價格競爭力。設備建置部分則是引進新型熱管燒結爐、回焊爐、焊接設備、自動化機器手臂生產線及水冷散熱模組檢測設備，有助於新產品如均溫板、水冷散熱器、新材料之開發及生產驗證。本公司憑藉熱管理技術及散熱產品提供客戶整體散熱解決方案，可應用於 PC、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通訊設備、車用、新能源、軌道交通及工業應用領域，並持續不斷開發新市場及新應用。

另一主要營業產品連接器，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家生產多合一卡座連接器廠

商，從成立迄今持續在卡類連接器產品處於領先地位。自製 Insert Molding(嵌入成型)模具及設備、沖壓模具及設備、CNC 加工機及自動化生產設備，可串連上下游供應鏈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持續製程改善。

(2)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分別於 83 年、91 年及 94 年分別在台北、蘇州及東莞成立研發部。專心致力於散熱器及連接器之產品及製程開發。本公司熱導管產品由於散熱效果佳，及產品技術優異，且領先同業量產薄型管等利基型產品，品質獲得各大客戶的信賴與肯定。目前本公司共擁有國內外散熱、熱管及均溫板等相關專利百餘件，專利地區分佈於台灣、中國、美國、日本等國家。對專利權的尊重以及發展一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中的重要核心。除了對產品設計的專利布局外，也積極開發制程專利，以加強技術競爭力。

散熱產品部分，針對高效能(HPC)伺服器及資料中心所開發增強型風冷散熱器(EVAC, Enhanced Volume Air Cooling)、水冷散熱器(LAAC, Liquid Assisted Air Cooling)、熱管/均溫板整合型散熱模組；針對智慧手機及薄型電子裝置所開發超薄型熱管及均溫板；針對 5G 通訊基地台及網絡設備所開發高功率大型機加及壓鑄散熱器、浮動式/3D 均溫板模組、基板散熱器、光伏/光模塊散熱器及水冷散熱系統，另外對於未來發展趨勢之新能源電動車，本公司也參與開發制冷散熱器、箱體精密壓鑄件、電控箱散熱元件、電機冷卻系統、散熱電池包、大型水冷板等散熱方案。

連接器產品部分，面臨 PC 市場萎縮以及大陸紅色供應鏈的競爭，產品聚焦微小型高密度及高頻、高速傳輸為研發重點，設計上全自動化生產的產品為主要方向，本公司針對現行手機產品以及其周邊商品適用的 Type-C 連接器，以獨有專利設計，為業界最小的本體設計並通過 USB TypeC Gen1/Gen2 的測試，大獲客戶認同並開始接單生產。同時也自行開發自動化設備及組裝線，採用自動化生產不僅可降低成本，也能維持產品品質穩定度、提高製程良率。更進一步領先業界生產輕薄短小的產品。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項目				
期末人數		207	197	210
平均年資(年)		3.80	4.13	2.95
學歷分布	碩士(含)以上	19	14	13
	大學	82	95	109
	高中(含)以下	106	88	8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125,079	152,784	152,866	154,723	166,772
營業收入淨額(B)	2,630,352	2,555,830	2,877,668	3,063,486	3,459,839
研發費用比例(A/B)	4.76%	5.98%	5.31%	5.05%	4.82%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年度	1.均溫板散熱模組(PU)。 2.具有分隔雙層部份重疊熱管之散熱結構 3.熱管。 4.具有用來導引托盤的結構之卡片連接器。 5.使用制冷晶片的散熱系統。
105 年度	1.散熱膜組扣持裝置及具有扣持裝置的散熱模組。 2.具有雙頂抵部位的退卡機構的卡片連接器。 3.具有卡掣托盤功能的卡片連接器。 4.通用序列埠插座之部分。 5.具有纖維毛細結構之熱管。 6.一端較大的熱管及其製造方法。 7.具有分隔雙層重疊熱管之散熱結構。 8.具有液汽分離結構的均溫板。 9.散熱裝置。 10.具有辨識功能的卡片連接器。
106 年度	1.可防止變形的卡片連接器。 2.內凸紋構成流道之均溫板。
107 年度	1.複數均溫板聯合總成。 2.具有複合毛細材之扁型熱管 3.卡片連接器 4.具卡掣結構的卡片連接裝置 5.均溫板之部分 6.利用毛細結構與凸點來構成液汽通道的均溫板 7.同管分為汽流通道與液流通道的迴路熱管 8.無除氣管均溫板製造方法
108 年度	1.在冷凝段有部分填滿毛細材的迴路熱管 2.具有液彈管的迴路熱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觀察市場及產業動態，掌握主流趨勢，強化設計結構；建立多元化產品線發展，由傳統 PC、消費性電子、企業運算、通訊及物聯網到新興產業應用的完整散熱解決方案。
- B. 全力建立客戶良好互動關係，首先維持既有客戶之高滿意度並提高合作產品數量，同時尋求其他新客戶之合作機會，進而切入取得新機種之訂單，提高公司在目標市場之業務佔有份額。
- C. 整合業務資源，與通路商策略合作，加強國際市場開拓，除深化中國市場外，同時並建立美國及歐洲品牌公司客戶關係並爭取合作開發機會。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精進營運效率，累積專業經驗進而縮短產品開發時程，整合供應鏈，優化製

程，提升交貨運籌管理之完整與機動性，提供客戶高品質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 B. 了解產業群聚、區域經濟與供應鏈垂直聚合，進而建立多元化生產基地位置，不僅可佔地利之便享有群聚效應，也可分散單一生產基地之風險，降低製造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 C. 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即時更新機器設備，加強生產技術人員管理及訓練，精進現有製程，將產能利用率達最大化配置，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線之不良及損耗率，以提升產品利潤及品質。

③研發策略

- A. 觀察市場及產業動態，掌握主流趨勢，強化設計結構；建立多元化產品現發展，由傳統 PC、消費性電子、企業運算、通訊及物聯網到新興產業應用的完整散熱解決方案。
- B. 以累積多年電子產業的研發能量，透過異業結盟策略，整合熱管、均溫板、鰭片、等散熱元件，開發高效能、高集積度、低耗電、輕量小型化散熱產品；針對特點應用，開發高功率迴路型熱管之散熱模組、3D 均溫板、浮動式均溫板散熱器、水冷散熱系統等前瞻性差異化產品，並領先競爭者推出。

④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建立公司內事業群機制並調配主力產品線，形塑競合關係以強化運籌管理之完整與機動性，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益。
- B. 強化財務結構及健全公司體質，建立完善之管理制度，充實經營團隊，深化跨區之領導、溝通及協詰，務使決策落實執行，以精進營運效率及成長規模。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 耕自身專業技術及創新能力，藉由人才培育及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務求比客戶更敏銳之市場判斷，提供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方案，以提升公司之長期核心競爭力。
- B. 保持與供應鏈中主要零件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持續優化精進產品開發流程、成本結構、生產品質及即時運送，提供客戶更完善、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 C. 持續佈局全球行銷網絡，藉此強化與客戶合作關係，提供產品規劃、研發、製造以及全方位售後服務，進而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利取得與國際大廠合作契機。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蒐集產業趨勢資訊，佈局市場先機，洞悉區域產業結構進而拓展中國生產基地，以利即時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節省交易運輸成本。
- B. 落實公司內各事業群密切之水平與垂直整合，共享市場及技術資訊，藉由跨廠區資源整合及集中採購，充分發揮規模經濟、提高生產效率及上下游黏著度。

③研發策略

- A. 延攬培育專業人才，強化研發團隊，厚植關鍵技術與專利保護，規劃研發策略及產品線發展路徑，持續投入前瞻產品之研發，並強化技術服務能力。
- B. 以 5G、消費電子雙箭頭搶攻新興市場，5G 應用包含開發通訊設備、AI、物

聯網終端裝置、電動車/車用電子之散熱解決方案；消費電子包含開發智慧手機、電競/遊戲機、穿戴式裝置、高階投影機之熱管、均溫板散熱模組，及水冷散熱系統。

④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 A. 本公司秉持以創新精神，提供專業設計、服務、製造及解決方案，增強工作團隊及組織承諾，與客戶發展為共同成長體系，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理念。
- B. 建立國際化視野及創新能力，持續開發多效能、大功率、高發熱密度散熱解決方案，強化亞太市場之滲透，同時拓展全球化業務，以期擴大營運規模及市場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歐洲	98,281	3.21	56,444	1.63
	亞洲	2,878,588	93.96	3,352,587	96.90
	美洲	80,504	2.63	37,600	1.09
內銷		6,113	0.20	13,208	0.38
合計		3,063,486	100.00	3,459,83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調查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個人電腦（PC）、平板、ultramobile 與行動電話等裝置的加總出貨量約為 22.2 億台；PC 市場(DT、NB 和工作站) 出貨量約 2 億 5,940 萬台，年減 1.3%；其中 NB 出貨量約為 1 億 6,400 萬台，年減 0.1%。在 PC 散熱需求帶動下，散熱模組供應幾乎以台灣廠商為主，隨著電子產業新應用需求不斷出現，也造就台灣散熱產業在全球市占率超過七成，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本公司 2018 年生產運算裝置相關之散熱模組和熱導管，約佔整體市場 20.0%；連接器產品在筆記型電腦(NB)市場出貨量約佔全球市場 54.2%。此外，本公司持續擴張產品線至伺服器、5G 通訊及其終端商用裝置等領域，提升業務成長。是故本公司 2018 年在既有客戶群深化穩定成長，及擴展多樣化產品應用領域之加乘效果下，集團合併銷貨提升至 NT\$3,459,839 千元，較前年度上升 12.9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綜觀整體 ITC 產業發展，包含桌上型電腦(PC)、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消費型電子市場皆已成熟，預期未來成長幅度不大；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功能不斷提升，加之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及 5G 等市場趨漸成型，相關新興應用也紛轉商用，因此帶動資料儲存與運算需求，進而受惠伺服器市場穩定成長。展望 2019 年，以 5G 為首，各種高效能新興應用急待上市，如何有效解決高速運算及高速傳輸所引發的瞬間高熱、避免熱效應導致產品無法正常運作，散熱商機激增。本公司長期以開發散熱模組產品為技術核心，規劃具體營運策略，其具體要項包括：

穩定深化既有 PC 市場與維持遊戲機及電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線、延伸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供應，以及 5G 商用系統佈建帶動本公司散熱產品多元應用及高度需求，可望全面擴大通訊產業佔有份額，上述皆為本公司成長動能重要關鍵。此外，有鑑於智慧手機市場趨近飽和，但在主晶片的高規格要求下，導致運算滿載或負荷太大，加重了散熱必要性，可望提升本公司在智慧手機市場滲透率而創造下一波成長動能。再者 5G 終端設備及小型行動化電子產品所需高頻高速傳輸接口，惟 USB 連接器可達高規格標準，並具有整合裝置連接的統一介面之優勢，是故本公司已開發之 USB Type-C 連接器產品線具領先優勢並搶佔市場份額。

根據市調機構預估，2018 年到 2020 年散熱產業年複合成長率達 7.9%，2018 年到 2023 年散熱市場規模可望從 1,497 億人民幣成長到 2,199 億元人民幣，其中又以伺服器及資料庫中心、5G 基地台及智慧型手機散熱需求最為強勁，預估自 2016 年到 2020 年全球 5G 設備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2%，僅大陸地區 2019 年 5G 相關基礎建設散熱市場規模就可達 50 億人民幣左右，足見散熱商機大無限。本公司在近幾年已轉向規劃伺服器/資料中心、通訊及 AIoT 裝置應用、車電與新能源交通運輸等多元化產品線，同時進行供應鏈垂直整合、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效率，而現今在新市場及新應用之佈局也開始展現成效，預期後續出貨將逐步攀升高點，進而帶動營收表現及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①專業優秀研發技術能力

累積超過 20 年以上專業且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自主開發超過千件以上散熱模組方案之實務，基於長期追求技術創新與新材料開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且具備自行開發設備、建構自動化產線能力，可提供比客戶更敏銳的市場判斷及提供 Total Solution 服務，掌握散熱關鍵元件技術及洞悉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領先業界之新產品及新應用。

②提供多元全方位散熱產品解決方案

隨時代及產業演進，現今散熱需求已成為電子產品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壽命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公司從 PC、雲端運算、到高功率應用及新興產業，可提供跨產業完整熱管理產品線，其運用領域廣泛，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尤其自行研發及製造熱導管，掌握散熱模組之主要元件之關鍵技術，有自主設計、製造的專業經驗，具市場競爭力。

③健全開發流程及完整客戶服務

具備高效完整之產品開發流程，充份配合客戶產品開發需求，具備成熟且經驗豐富的業務體系可提供完善客戶諮詢及售後服務，高品質產品獲國內外大廠認可並發展為共同成長體系。

④全球分工模式彈性調整營運

公司總部建構跨區域資源共享平台，有效整合累積市場資訊及研發案件，可即時提供客戶所需的產品解決方案；依中國各地製造優勢配置生產不同產品線，累積多數及充份合作之供應鏈，具成本競爭力及彈性調整生產作業；佈署全球銷售及服務據點網絡，交貨地點彈性、能提供客戶即時技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高效、多工、產品輕薄與新興科技，散熱需求熱絡

儘管 PC 產業趨緩，但伺服器、資料中心、電競、智慧手機、穿戴及智能裝置等散熱需求仍持續增長，且隨著半導體技術快速發展，電子產品走向高效能、多功能且體積要求輕薄短小下，使得在有限的產品空間內，必須嵌入更多的 IC 元件與模組，發熱密度也因而快速拉升，散熱成為產品性能、可靠性甚至使用年限的最重要考量，引發散熱產業市場活躍並呈現持續升溫態勢。本公司在早些年已投入雲端伺服器、通訊基地台與網絡設備、智慧手機，及 AIoT 終端商用裝置等未來主流應用領域，並成功將自主開發之散熱解決方案應用於高效率、高速高頻、高封腳數、高集積密度之產品，近兩年來更參與開發智慧化車載/車用電子裝置散熱、新能源電動車散熱箱體，及軌道交通 IGBT 高功率散熱系統等未來前瞻性產業之熱管理方案。隨著 5G 商轉，AI、IoT 時代來臨，同時驅動大數據運算等相關產業發展，其散熱應用範圍更趨廣泛且成長無限。

B. 專業研發團隊，累積設計能量及持續開發創新技術及產品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自成立以來，除每年持續擴編專業人才外，另增加研發經費，及參與熱管理組織之交流互動，以厚植自身技術核心。本公司具有產品自行研發能力，及管理開發時程之豐富經驗，利用最新電腦模擬技術輔以各項功能測試儀器，致力於製程、品質提昇及產品之研究創新，獲准通過國內外百餘項重要專利項目，取得多家國內外知名國際大廠認證並連續榮獲最佳合作夥伴，足見本公司研發實力及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肯定。

C. 建立多角化產品線與客戶群廣度，提高競爭力及穩定成長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品質上力求精進及符合客戶追求輕薄短小之需求，在連接器產品成功研發出 USB Type-C 產品系列，高精密度 MIM 製程，IPX7 防水等級之業界最高規格，其應用範圍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多樣市場。另外本公司所生產之記憶卡類連接器產品種類眾多，規格系列完整齊全；而近年也擴大散熱器產品線多元化佈局，在伺服器、通訊、及新能源電動車及車載系統之新科技領域，也因所提供之散熱設計方案及性能品質表現優異，相較同業明顯居領先地位，因此本公司之連接器及散熱器產品得以通過國內外知名系統大廠評鑑，客戶群遍佈亞太、美國、歐洲地區。另自主研發設計之導熱管技術，也因為掌握重要散熱元件關鍵技術及設計經驗，已切入手機及平板電腦之國際品牌大廠供應鏈體系取得主要訂單，可促進客戶群廣度並穩定成長。

D. 採國際分工模式，充分利用各據點之利基，發揮整體綜效

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同業間競爭激烈，且下游資訊、電子、通訊等產品變化迅速，及時反應市場之脈動及客戶之需求方能掌握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本公司採用國際分工之模式，以台灣為營運總部為首，大陸東莞地區及吳江地區設立製造中心，有效整合三地研發資源，即時共享市場資訊，並互通設計經驗及新技術；大陸地區從事量產產品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另配合國內、外協力廠商支援體系，

快速彈性反應市場變化。而在客戶服務端上建立全球行銷支援體系，已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區設立行銷據點以就近支援各主要市場客戶。由於本公司運用台灣研發、品保、採購及管理制度等專業團隊之優勢，配合低成本及自製部分關鍵零組件及國內、外協力廠商具彈性之海外生產規劃能力，加上就近之客戶支援體系，在兼具管理、研發、產能彈性、品質及成本競爭力，充份發揮體系綜效，因此較同業更具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新進廠商大打價格戰 市場競爭激烈

電子產品長期發展，電子連接器及散熱器製程上為相當成熟產業，競爭者眾，且零組件業者遭系統廠要求降價壓力大，加上中國新廠商相繼祭出超低價競爭，良莠不齊造成市場競爭劇烈。

因應對策：

掌握產業趨勢及市場先機，加速開發新客戶及多元化產品線，持續研發及推出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有效生產管理，積極改善生產技術及製程，輔以計劃性生產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替代性技術或低價材料；分析產品線毛利變化以調配生產基地及比例。

B. 中美貿易戰延燒，恐造成匯率波動侵蝕獲利

本公司業務銷售市場以大陸及歐美日等海外地區為主，需求者多以國際大廠為主，部分原物料仰賴進口，零組件之供應則以中國大陸廠商為主，因此匯率之穩定性是本公司風險管控要項之一，雖然在第一季及第四季受部分匯損影響，幸而整體營運得宜仍保有成長業績。2019 年貿易戰仍有可能再次升溫，進一步的匯率風險不可忽視。

因應對策：

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匯率波動資訊，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走勢，即時更新匯率現值做為業務單位調整售價之參照，以利反應成本免受虧損；必要時以操作遠期外匯來規避風險。

C. 資金、人才需求日增

由於新興科技產業蓄勢待發，散熱產品應用多元化，需擴充廠房及產能以供應新市場急速上升之需求；部分產品具少量多樣特性，需客製化零部件及機治具；新型散熱產品需求精密設備及檢測儀器，將增加生產及設備成本，綜合上述引發資金需求漸增；再加上新興產業所要求之散熱效能及規格更加嚴苛，有豐富散熱經驗合適人才稀少，招攬優秀人力相對困難。

因應對策：

整合資源，集中採購，計劃性生產，積極爭取訂單擴充產能以達規模經濟；朝具共用性及模組化之零部件及機治具設計，加強設備的使用率及建構可替換生產之動線；強化公司形象及營運績效，吸引公開市場資金；加強與往來金融機構互信互動關係，取得較低利率資金；配合獎勵制度，設立員工分紅及認股計劃，以減少員工流動率及有效吸引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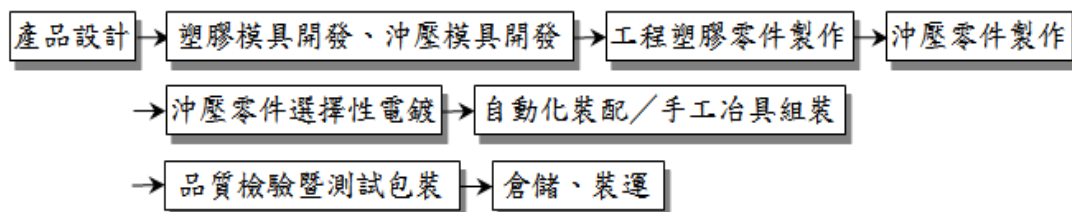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運用說明
散熱器產品	主要使用於個人電腦、工業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設備、資料中心、電腦週邊設備、LED 相關產品、有線/無線通訊及網絡設備、新能源電動車、車載及車用電子相關、交通運輸及 IGBT 相關工業應用產品；消費性產品如投影機、遊戲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無人機、智慧穿戴裝置等。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1.散熱器 (Heat Sink +FAN) 2.散熱模組 (Heat Sink + Heat pipe) 3.導熱管(Heat Pipe) 4.均熱板(Vapor Chamber) 5.水冷板及水冷散熱系統(Cold Plate & Liquid Cooling System)
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之連接器可應用於電腦、通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舉凡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印表機、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及 5G Smart Hub (行動分享器)等產品使用。 本公司此類產品涵蓋： 1.多合一記憶卡座連接器 2.USB2.0、USB3.0、USB Type-C 3.Reader Module (讀卡器模組) 4.記憶卡轉接卡(Adaptor)

(2)產製過程

①散熱器產品



②連接器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散熱器	風扇、散熱片、扣具、銅管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連接器	PIN、五金、塑件、PCB 板、IC	國內及國外廠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仟元；%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散熱器	2,296,164	568,399	24.75	2,593,037	535,336	20.65	(16.57)
連接器	758,810	144,151	19.00	860,412	168,773	19.62	3.26

(2)產品別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尚無重大變化。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甲 公司	173,919	10.40	非關 係人	—	—	—	—	—	—	—	—
	其他	1,497,797	89.60	—	其他	2,000,661	100.00	—	其他	469,808	100.00	—
	進貨 淨額	1,671,716	100.00	—	進貨 淨額	2,000,661	100.00	—	進貨 淨額	469,808	100.00	—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散熱器及連接器等，主要原物料廣及於端子、塑膠粒、鐵殼、銅鋁合金、金屬件及風扇等各類型之材料，且各種原物料之供應，主係由所開發設計之模具應產品之規格規範而製造，而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皆以透過長期配合之協力廠商共同合作開發模具並委由協力廠商製造生產所需原物料之模式供料，且單一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最近年度與最近期供應商之進貨尚未有達本公司進貨金額 10%以上者，貨源分散並無供貨中斷及短缺之虞，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進貨之供貨狀態皆維持穩定，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與其變動原因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651,013	21.25	非關 係人	A 公司	507,708	14.67	非關 係人	B 公司	148,011	15.92	非關 係人
2	—	—	—	—	B 公司	382,961	11.07	非關 係人	A 公司	99,033	10.65	非關 係人
	其他	2,412,473	78.75	—	其他	2,569,170	74.26	—	其他	682,563	73.43	—
	銷貨 淨額	3,063,486	100.00	—	銷貨 淨額	3,459,839	100.00	—	銷貨 淨額	929,607	100.00	—

本公司之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資訊產品外，近年亦延伸至伺服器/資料中心，及通訊產業上，雖然 107 年終端資訊硬體產品整體而言出貨量小幅衰退，然而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爭取提高散熱市場占有率，在伺服器、通訊相關設備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銷售有顯著業績貢獻，108 年將延續承接成長力道取得知名大廠訂單外，並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隨本公司產品策略及客戶開發有成，於 107 年整體銷貨金額較前年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合計	—	125,937	2,341,259	—	129,477	2,783,549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半自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連接器	90	3,866	82,990	754,944	550	9,961	88,431	850,451
散熱器	7	2,247	38,346	2,293,917	11	3,247	45,444	2,589,790
其它	—	—	21	8,512	-	-	19	6,390
合計	97	6,113	121,357	3,057,373	561	13,208	133,894	3,446,63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6月30日
項目				
員工 人數 (人)	管理人員	19	18	18
	一般職員	781	792	829
	直接員工	1,243	1,645	1,690
	合計	2,043	2,455	2,537
平均年歲(歲)		34.00	30.62	32.9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2	3.34	2.9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10%	0.04%	0.04%
	碩士	1.42%	1.02%	0.99%
	大專	15.52%	12.63%	13.56%
	高中	12.92%	12.71%	14.51%
	高中以下	70.04%	73.60%	70.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①本公司向以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除依法加入勞健保外，並於88年5月1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等工作。目前已辦理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A. 享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生育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旅遊補助金、住院慰問金、退休慰問金等。
- B. 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同仁提供免費團保(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等，優於一般公司團保)、旅平險。
- C. 業績獎金、專利提案獎金、專利權獎金及專利應用獎金。
- D. 特定人員免費停車位、手機費、汽車津貼、油資等補助及投保團體年金。
- E. 週休二日、可彈性上下班。
- F. 優於勞基法規定(如增設訂婚假等)。
- G. 每年舉辦尾牙、抽獎活動、資深員工獎金等犒賞員工，並依營運狀況提供年終禮物。
- H. 不定期舉辦運動競賽、國內外旅遊、員工電影票、冬至湯圓、部門聚餐等休閒活動。
- I. 免費咖啡飲料。
- J. 其他各項有關員工福利事項。

②本公司為追求企業永續成長與員工共同分享企業經營成果，推行員工認股與分紅入股辦法，落實『員工即股東』之理念。

③對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之教育補助。

④內部教育訓練。

(2)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①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優於法定規定年限及項目)，維護員工健康。

②綠色採購(例如:環保文具、LED燈具、辦公設備等)。

③公司符合公共安全規定，例如採用防燃設備(地毯、窗簾、漆等)、防爆門、逃生

設備等。

④定期舉辦消防演習，加強員工消防意識。

⑤實施夜間下班員工之免費特約企業計程車服務，保護夜歸員工之安全。

⑥實施免費專業企業視障按摩師按摩方案，舒解員工壓力及促進身體健康，進而提高工作效率。

⑦公司門禁與新光保全公司合作，電腦控制並定期保全人員巡邏，維護員工安全。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①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訂定，由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3%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專戶；目前因該退休金專戶因已足額提撥，故自民國99年10月起至108年9月底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暫停提撥。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本公司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②退休之資格(依最新版本之勞基法)

凡本公司之員工，合乎下列規定之一，即得自行申請退休或辦理強制退休：

A.自請退休：

(A)於本公司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B)於本公司服務滿二十五年者。

(C)於本公司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施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有關勞資之一切措施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故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92/12	107,699	0	107,699	全公司	無	無	無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物	筆	1	92/12	57,474	0	41,414	全公司	無	無	火險 107/12/24-108/12/24	短期借款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108年3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莞廠房	平方米	30,829	108.01月~113年.1月		每月租金 RMB616,580元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每月以人民幣20元*廠房面積平方計算租金	每月10日前繳交當月租金
蘇州廠房	平方米	13,016.5	107.04.01-112.03.31		每月租金 RMB 154,855元	徐多榮	一次預付三年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廠	48,830 平方米	788	連接器、散熱器	正常使用狀態
蘇州廠	17,241.5 平方米	1,161	散熱器	正常使用狀態
泗陽廠	50,104.42 平方米	40	散熱器	籌備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連 接 器	—	79,112	—	579,709	—	77,521	—	645,626	
散 熱 器	—	46,803	—	1,743,555	—	51,940	—	2,129,045	
其 他	—	22	—	17,995	—	16	—	8,878	
合 計	—	125,937	—	2,341,259	—	129,477	—	2,783,549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半自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7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760,675	64,210	100%	769,864	—	權益法	107,756	—	—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	332,470	121,755	76,873	100%	122,580	—	權益法	(15,082)	—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買賣業	346	5,304	10	100%	8,975	—	權益法	691	—	—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買賣業	2,790	1,949	0.1	100%	1,949	—	權益法	413	—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11,282	121,761	—	100%	121,761	—	權益法	(14,691)	—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	241,449	758,499	—	100%	758,499	—	權益法	109,457	—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註)	研發、生產鎂、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40,910	—	—	—	—	—	權益法	—(註)	—	—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組、熱導管模組、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39,020	344,202	—	100%	344,202	—	權益法	(1,475)	—	—

註：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出售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76,873	100%	—	—	76,873	100%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64,210	100%	—	—	64,210	100%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0	100%	—	—	10	100%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0.1	100%	—	—	0.1	100%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東莞市光泰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019.01.16-2024.01.15	1.租期五年 2.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書面續約之請求	無
廠房租約	徐 O 榮	2018.04.01-2023.03.31	1.租期五年 2.租賃期滿後具承租優先權	無
權利金合約	A1 公司	2013.05.24 簽訂 2013.04.01 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依合約規定使用之專利權支付權利金	無
銷售合約	A2 公司	2009.05.19 生效，每年自動延長，直到合約終止的三個月前，其中一方提出正式書面聲明給對方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3.最低銷售金額：無限定 4.區域限制：無限定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A3 公司	2018.04.16 生效，期限五年，若任一方未於到期前六個月提出書面終止，則延一年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代理合約	A4 公司	2017.09.01 生效，有效期一年，雙方同意自動延長一年，期滿另訂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無 3.最低銷售金額：無 4.區域限制：大中國區域 5.排他條款：無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A5 公司	2014.12.19 生效，除非一方於 30 天前提出書面終止，否則持續有效	1.收款方式：T/T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佣金合約	A6 公司	2019.01.01-2021.12.31，每一有效年度終了時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一方於所在期間屆滿日之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收款方式：T/T，一年結算一次 2.價格計算方式：依合約制定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1 公司	2016.11.14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2 公司	2016.11.21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D3 公司	2016.11.18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4 公司	2016.1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D5 公司	2017.03.1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一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12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視市場行情雙方協商訂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Z1 公司	2016.10.12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月結 30 天，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Z2 公司	2015.12.07 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一方於終止日三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1.付款方式：驗收後，按雙方議定之付款方式支付貨款 2.價格計算方式：按書面約定價格	保密條款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已完成，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計畫茲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3279 號函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新股 1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8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300,006 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可能效益

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之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故可減少向銀行融資之利息支出，該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若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新台幣借款短期利率約為 1.058% 設算，預計 107 年度約可為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793 仟元，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74 仟元。故該次現金增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公司可因增加自有資金而提高財務穩定性，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維持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00,000	此項計畫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募足，惟因第三季可運用時間僅餘 1 個半月，故實際資金執行完畢為 107 年第四季。
		實際	300,006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集金額 300,006 仟元，已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募足，惟因第三季可運用時間僅餘 1 個半月，故實際資金執行完畢為 107 年第四季。本次資金計畫已於 107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2)產生效益

①籌資前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效益評估

單位：%

年度 項目		籌資前 107 年第二季	籌資後 107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17	46.3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821.88	968.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65	154.78
	速動比率	135.15	138.86
利息支出		1,249	1,062

資料來源：107 年第二季及 107 年第三季係為本公司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00,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經比較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及 107 年第三季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在負債比率方面，分別為 50.17%、及 46.33%，其中 107 年第三季較籌資前之 107 年第二季下降；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07 年第二季及 107 年第三季分別為 821.88%及 968.82%，呈上升趨勢，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籌資後其財務結構有更進一步改善效益顯著。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及 107 年第三季籌資前後，在流動比率方面分別為 151.65%及 154.78%、速動比率方面分別為 135.15%及 138.86%。其中 107 年第三季各比率均較 107 年第二季上升，主係為本公司銷售暢旺，107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為 523,229 仟元成長至 107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為 686,354 仟元，其帶動流動資產上升所致。

另在節省利息支出方面，由於該公司籌資前後利息費用分別為 1,249 仟元及 1,062 仟元，呈下降趨勢，尚符合該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暨達到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籌資前後本公司整體獲利情形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年下半年 (籌資前)	107年下半年 (籌資後)	變動幅度 (%)
營業收入	1,721,529	1,996,926	16.00%
營業毛利	390,382	441,738	13.16%
營業利益	83,172	139,718	67.99%
稅前淨利	28,978	163,310	463.5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下半年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996,926 仟元、441,738 仟元、139,718 仟元及 163,310 仟元，較 106 年下半年成長 16.00%、13.16%、67.99%及 463.57%，係因本公司依營運規劃持續拓展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之客戶、受惠通訊雲端產業中基地台升級或新建置商機、進入

知名手機大廠的手機熱管供應鏈，及參與 Sony PS 系列新機種開發供應鏈各項業務推展順利，並帶動 108 年度亦持續成長。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表現分別為 929,607 仟元、214,675 仟元、75,351 仟元及 65,670 仟元，均較 107 年第一季之 724,717 仟元、125,963 仟元、(12,951)仟元及 (26,783)仟元為佳，顯示本公司於 107 年度所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資金確實有利公司營運推展、推升獲利效益係屬正面。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3,000 仟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預計依票面金額 100.5%~101%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募得新台幣 303,000 仟元。

(2)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如有不足則將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第三季	107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303,000	303,0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303,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05%，預計 108 年度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1,061 仟元及往後每年度皆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3,182 仟元。此外亦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以 303,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核閱簽證合併財務報告中借款短期利率 1.05%設算，預計 108 年度約可為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1,061 仟元，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182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依票面金額100.5%~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101.5075%(年到期收益率0%~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或其他方式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前已募集之轉換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合計為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壹億股；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86,481,985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864,819,8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3,594,170 仟元 負債總額：2,126,297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67,873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銀行新湖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59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三)。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附件三。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及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於108年6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檢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考本公司營運表現及資本市場現況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

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另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承銷團辦理對外公開銷售並全數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分為散熱產品(包含散熱器、散熱模組及熱導管等)及連接器產品兩大類，因應產品與業務成長性以及公司營運策略所需，本次所募得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下說明資金運用具有可行性。

① 散熱產品：應用面廣泛並受惠 5G 商用部署及成長期，前景看好

高科技產品日新月異而效能逐漸提高，大量資料運算需求隨之增加，而高科技產品產生高溫需要釋放與控制以便維持產品能持續使用，而本公司產品主要運用於電腦類 PC/NB、遊戲機、手機等通訊產品、一般消費性電子、人工智慧運用相關產品、伺服器儲存裝置、汽車電子裝置及其他工業上等各種有散熱需求之產品。

高效能運算、5G 技術、IoT 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及綠能等產業趨勢發展，使各類 IT 電子產品之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功能及需求不斷提升，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研究資料顯示 2018 年全球 IT 支出總金額為 3.65 兆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3.9%，而 2019 年全球 IT 支出總金額預估為 3.76 兆美元，較 2018 年增加 3.2%，呈緩步成長；而在此趨勢下亦帶動熱管理市場之需求，依據美國 BCC Research 預估，未來 5 年的市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5.6%。本公司因產品品質穩定、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故營運狀況逐期上升，帶動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

5G 商轉在即，本公司受惠通訊領域主要客戶出貨成長，散熱模組訂單穩定產生業績；5G 基地台陸續建置、後續伺服器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亦有機會取得客戶新機種之訂單，故在現有業務所需及展望未來，本公司以募資充實營運資金具有可行性。

② 連接器產品：穩定深化既有市場，維持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製之連接器包括記憶卡連接器、電腦與週邊等 3C 所用之 USB 傳輸連接裝置、讀卡器模組之連接器及電子卡轉接連接器等，應用面涵蓋個人電腦、資訊通訊、行動裝置與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依據台經院研究報告，如下表「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概況」所示，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市場規模來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2014 年至 201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以下簡稱 CAGR)則為 6.79%，其中中國 2018 年市場規模為 180 億美元，其年增率為 9.09%，2014 至 2018 年 CAGR 則達 7.26%，顯示在連接器市場維持成長。故本公司於此產品線穩定深化既有市場，維持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持續尋求切入國內外大廠之機會，備妥充裕之營運資金掌握商機實有其必要性。

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整體而言，本公司於 105~107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6.46%及 12.94%，而 108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之營收成長率為 28.27%，營運規模逐漸放大，並預估 5G 商機下出貨通訊客戶之散熱模組產品成長率較高。為因應此營運需求與下半年產業旺季，本公司需備足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及維持競爭力。近期本公司之購料需求增加導致營運週轉資金隨規模成長產生缺口，故本次採對外募資籌措所需之營運資金係基於訂單、營業收入及市場成長而擬訂，並依據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將於 108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將適時支應產業旺季營運所需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金取得及資金運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所需之資金，其資金計劃必要性評估如下：

(1)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營運資金產生缺口

5G 商轉在即，電信設備供應商也進入大量設備建置期，包括 5G 小型基地台、天線陣列技術(MIMO)及網路交換器大幅成長，係為上下游供應鏈之龐大商機。本公司自進入知名通訊大廠供應鏈，即持續不斷開發新型散熱器、承接數千件開發項目，並通過跨類別資格認證以供應多元產品，隨著營運規模持續上升，本公司必須掌握完善材料及零組件供應以因應供貨無虞，其營運資金需求即伴隨歷年耕耘產生之商機而明顯成長。

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佈局就終端應用以電腦為主，次為通訊雲端及消費性電子，就收入之分佈而言 70%以上主要來自散熱相關產品，另 20%以上為連接器。全球科技走向雲端、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與車聯網帶動相關產品的應用與研發，科技日新月異與節能觀念普及下，散熱產品運用更加廣泛多元並具整合客製化或模組化特性，散熱廠商因而有更大的發展性，亦使本公司同時存在著成長空間及挑戰競爭。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多元布局，延續散熱模組核心技術，除

穩定深化電腦設備產品線外，積極投入通訊雲端產業領域如 5G AAU 模組訂單，而連接器產品持續致力跨入其他大型供應鏈。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合併營收分別成長 6.46%、12.94%，而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8.27%，主係因本公司除維持既有品牌大廠如聯想、廣達及其他 ODM 代工廠主要客戶外，並切入 5G 商機及雲端伺服器換機潮訂單。本公司從事生產之散熱產品形式多樣，其規格、材料及風扇的選用有各種不同設計需與客戶進行較長期間合作開發；製造材料如銅鋁成本、人工管銷與研發投入等費用亦隨營運成長而增加。而連接器業務同樣需配合客戶技術發展與即時性需求而有更長籌備時間。觀察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營業費用呈現上昇，顯示隨業績之成長與產品拓展亦顯示於營運資金確有需求。

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既有散熱產品線持續深耕關係良好的大客戶，過去佈局 5G 通訊及雲端伺服器散熱業務成果已逐漸發酵。本公司運用長期投入所擁有之核心能力，持續投入新市場開發擴展產品應用廣度，並因應產業趨勢所在掌握客戶訂單。本次所募資金之挹注將有利於本公司目前業務成長及持續擴展新業務營運所需，對於維持公司長期經營發展及追求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因而具有必要性。

(2)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為分散產業風險，逐步發展產品運用新領域，以提高競爭力並創造公司業績穩定成長及較佳獲利來源。面對全球經濟諸多變數及同業競爭，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投入產品開發，而散熱與連接器領域的研發與製造皆需要投入相當的資源及時間，隨產業趨勢發展與應用領域衍生營運資金需求也日益增加。

本公司目前係以銷貨收現之自有資金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需求為主，搭配銀行借款資金調度，考量營運規模穩定成長及 5G 通訊設備產生之商機，預計採購生產原物料及相應營運開銷將有具體資金需求。若持續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連帶使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亦使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導致本公司短期營運風險升高。為求公司長期穩定經營，實有必要規劃長期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與成長目標。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自有資金運用彈性，並預留向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驟變不時之需，同時節省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相較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基準利率約 1.05%，預估每年將增加利息 3,182 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劃預期於 108 年第三季募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可提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不但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亦可降低本公司短期流動性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降低產業與景氣驟變之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且持續開發新產品，對營運資金需求甚為迫切，故本次辦理籌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303,000	303,000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 303,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投入，其主要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故其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資金募足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三季投入營運週轉使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後，即於第三季用以支應營運所需支出，以補足未來營運資金缺口，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未來營運資金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經參酌近期短期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1.05%，若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營運資金，預計 108 年將產生 1,061 仟元(註)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亦將產生 3,182 仟元之利息費用，透過本次籌資可有效降低公司短期財務負擔，雖本公司短期內負債比率未有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負債轉變成資本，且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暫訂為 0%，發行後僅需每年按賣回殖利率提列利息費用與應付利息補償金，實際上並無利息現金流出，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其原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將可全數沖回，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

註：108 年度節省的利息費用為 $303,000 \text{ 仟元} \times 1.05\% \times 4/12 = 1,061 \text{ 仟元}$ 。

(可節省 108.9~108.12 的利息)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 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8.6.30 增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303,000	303,000	303,000	303,000
籌資資金成本(註 1)	—	—	3,182	4,831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2)	86,482	86,482	86,482	86,482	86,482
預計增加發行之股數(註 3)	—	6,917	—	—	4,56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86,482	93,399	86,482	86,482	91,04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5)	—	—	(0.04)	(0.06)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6)	—	7.41%	—	—	5.01%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1.05%(以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利率約 1.05%計算)及 1.5943%(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未轉換，以預計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折現率 1.5943%作為計算基礎)。

註 2：上表以本公司 10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6,482 仟股為計算基礎。

註 3：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假設採現金增資若以本次申報日(108.7.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70%，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43.81 元，則 303,0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需發行之股數為 6,917 仟股；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 65.71 元(以 108.7.17 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收盤價 62.58 元為基準價格，設算轉換溢價率約為 105%)，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566 仟股。

註 4：係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0.04(=3,182/86,482)及 0.06(=4,831/86,482)元。

註 6：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7.41\% = 1 - 86,482 / (86,482 + 6,917)$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5.01\% = 1 - 86,482 / (86,482 + 4,566)$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等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現金流出，

經參酌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約為 1.05% 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303,000 仟元估算，每年利息費用約 3,182 仟元，上述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換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為本公司較佳之籌措資金方式。

③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數}} \\
 &= 1 - \frac{86,482 \text{ 仟股}}{86,482 \text{ 仟股} + 4,566 \text{ 仟股}} \\
 &= 1 - 94.99\% \\
 &= 5.01\%
 \end{aligned}$$

註：以 108 年截至第一季底之已發行股份 86,482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5.01%。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為設算基礎，本公司股東權益為 1,467,873 仟元，在外流通股數為 86,482 仟股，估算募資後每股淨值：

(A) 募資前每股淨值：1,467,873 仟元 ÷ 86,482 仟股 = 16.97 元

(B) 募資後每股淨值：(1,467,873 + 303,000) 仟元 ÷ (86,482 仟股 + 4,566 仟股) = 19.45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籌資計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有提昇之助益，未對每股淨值產生稀釋效果。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詳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四)。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本公司除了與銀行往來之長短期借款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外，並無其他公司債務。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及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5 月為實際數，108 年 6 月~12 月及 109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本公司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公司預計接單情形與等因素，並依據與各供應商及一般客戶之款項收付情形及償還銀行借款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及銀行借款償還等因素，評估本公司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表一：未辦理籌資之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	237,846	147,063	94,714	95,917	138,207	123,229	26,094	38,251	18,888	(79,446)	(218,882)	(285,585)
非融資性收入	286,237	162,060	219,621	295,028	178,404	146,621	241,033	216,139	208,603	214,023	207,130	237,508
非融資性支出	310,996	206,076	155,817	244,405	215,049	245,423	320,543	197,169	258,604	245,126	265,500	275,5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113,087	3,047	58,518	46,540	1,562	(75,573)	(153,416)	(42,779)	(131,113)	(210,549)	(377,252)	(423,602)
融資淨額	(66,024)	(8,333)	(62,601)	(8,333)	21,667	1,667	91,667	(38,333)	(48,333)	(108,333)	(8,333)	41,667
期末現金	147,063	94,714	95,917	138,207	123,229	26,094	38,251	18,888	(79,446)	(218,882)	(285,585)	(281,93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表二：未辦理籌資之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	(281,935)	(2,493)	(3,047)	(72,188)	(93,275)	(107,100)	(128,610)	(240,651)	(259,539)	(240,876)	(69,619)	(93,025)
非融資性收入	538,697	238,300	256,150	265,300	255,950	198,900	226,080	207,300	216,840	202,300	225,300	230,163
非融資性支出	250,922	230,521	266,958	278,054	261,442	212,077	329,788	217,855	239,844	222,710	240,373	248,7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94,160)	(94,714)	(113,855)	(184,942)	(198,767)	(220,277)	(332,318)	(351,206)	(382,543)	(361,286)	(184,692)	(211,644)
融資淨額	(8,333)	(8,333)	(5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41,667	191,667	(8,333)	(58,333)
期末現金	(2,493)	(3,047)	(72,188)	(93,275)	(107,100)	(128,610)	(240,651)	(259,539)	(240,876)	(69,619)	(93,025)	(169,97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上述表一顯示，本公司預計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伴隨非融資性收支之增加預計自 108 年 6 月開始起則呈資金短絀情形，並自當年 9 月期末現金開始轉負。若未適時辦理籌資，往後月份資金部位低於維持日常營運的最低現金餘額 100,000 仟元之水位，勢必增加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雖已於 108 年第一季償還部份銀行借款，惟本公司於 108 年第一季自結之個體財報顯現負債比仍達 43.33%，而同期合併財報顯示負債比已達 59.16%，本公司整體而言已相當仰賴銀行融資，如未來持續向銀行融資挹注營運資金缺口，恐形成過度依賴金融機構將使其營運暴露較高風險。為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及提升應對產業與景氣驟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本公司永續經營及強化資金調度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額度約新台幣 303,000 仟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05 %，預計 108 年度可為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1,061 仟元及往後每年度皆可為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3,182 仟元。此外亦可有效強化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37,846	147,063	94,714	95,917	138,207	123,229	26,094	38,251	321,888	223,554	84,118	17,415	237,8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84,840	162,010	219,614	272,496	178,208	146,371	240,783	215,889	208,353	213,773	206,880	237,258	2,586,475
其他收入收現	1,397	50	7	22,532	196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932
合計-2	286,237	162,060	219,621	295,028	178,404	146,621	241,033	216,139	208,603	214,023	207,130	237,508	2,612,4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購料付現	269,666	193,926	139,420	227,505	194,642	229,140	193,912	180,365	233,046	228,322	248,797	258,838	2,597,579
管銷費用付現	13,218	4,591	7,315	8,820	9,734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97,228
薪資付現	23,723	7,255	7,259	7,718	7,677	7,700	7,7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110,032
固定資產與設備支出	2,068	-	685	55	309	450	700	500	500	500	500	500	6,767
利息支出	555	304	988	307	286	333	240	304	325	454	203	187	4,486
董監酬勞	150	-	150	-	150	150	6,563	150	-	-	150	150	7,613
股東紅利	-	-	-	-	-	-	103,778	-	-	-	-	-	103,778
員工紅利	1,616	-	-	-	-	-	-	-	-	-	-	-	1,616
所得稅支出	-	-	-	-	2,251	-	-	-	8,883	-	-	-	11,134
合計-3	310,996	206,076	155,817	244,405	215,049	245,423	320,543	197,169	258,604	245,126	265,500	275,525	2,940,2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0,996	306,076	255,817	344,405	315,049	345,423	420,543	297,169	358,604	345,126	365,500	375,525	3,040,2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113,087	3,047	58,518	46,540	1,562	(75,573)	(153,416)	(42,779)	171,887	92,451	(74,252)	(120,602)	(189,98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303,000	-	-	-	-	303,000
借款	-	-	30,000	-	30,000	40,000	100,000	-	-	-	-	50,000	250,000
償債(含公司債)	66,024	8,333	92,601	8,333	8,333	38,333	8,333	38,333	48,333	108,333	8,333	8,333	441,955
合計-7	(66,024)	(8,333)	(62,601)	(8,333)	21,667	1,667	91,667	264,667	(48,333)	(108,333)	(8,333)	41,667	111,04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7,063	94,714	95,917	138,207	123,229	26,094	38,251	321,888	223,554	84,118	17,415	21,065	21,065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1,065	300,507	299,953	230,812	209,725	195,900	174,390	62,349	43,461	62,124	233,381	209,975	21,06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2,910	238,000	255,850	265,000	255,650	198,600	225,780	207,000	216,540	202,000	225,000	229,863	2,742,193
其他收入收現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315,487												
合計-2	538,697	238,300	256,150	265,300	255,950	198,900	226,080	207,300	216,840	202,300	225,300	230,163	3,061,2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購料付現	225,000	215,000	250,000	262,000	242,000	195,500	216,800	200,950	213,100	205,980	223,500	231,800	2,681,630
管銷費用付現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7,650	91,800
薪資付現	7,700	7,700	8,200	8,200	8,200	8,200	8,200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98,900
固定資產與設備支出	2,068	-	685	55	309	450	700	500	500	500	500	500	6,767
利息支出	182	171	273	149	133	127	112	105	94	80	73	182	1,681
董監酬勞	150	-	150	-	150	150	9,844	150	-	-	150	150	10,894
股東紅利	-	-	-	-	-	-	86,482	-	-	-	-	-	86,482
員工紅利	8,172	-	-	-	-	-	-	-	-	-	-	-	8,172
所得稅支出	-	-	-	-	3,000	-	-	-	10,000	-	-	-	13,000
合計-3	250,922	230,521	266,958	278,054	261,442	212,077	329,788	217,855	239,844	222,710	240,373	248,782	2,999,3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50,922	330,521	366,958	378,054	361,442	312,077	429,788	317,855	339,844	322,710	340,373	348,782	3,099,3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208,840	208,286	189,145	118,058	104,233	82,723	(29,318)	(48,206)	(79,543)	(58,286)	118,308	91,356	(16,98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50,000	200,000	-	-	250,000
償債(含公司債)	8,333	8,333	5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58,333	199,996
合計-7	(8,333)	(8,333)	(5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8,333)	41,667	191,667	(8,333)	(58,333)	50,00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0,507	299,953	230,812	209,725	195,900	174,390	62,349	43,461	62,124	233,381	209,975	133,023	133,02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客戶營運狀況、出貨量及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做為客戶授信條件調整之依據，採用月結方式統計帳款，其授信條件一般為月結 30~210 天。本公司 106、107 年及 108 年截至第一季個體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88 次、2.79 次及 2.77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127 天、134 天及 131 天，尚於 30~210 天內，故無重大異常，而本次 108 年及 109 年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亦係依收款政策為編製基礎，並考量本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應收帳款收款政策無重大差異之情形，且參酌目前客戶實際收款情形與其授信政策等因素，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產品之市場供需狀況及以往的交易條件等因素，其付款條件購料付款為月結 30~120 天，本公司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截至第一季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 122 天、117 天及 97 天，尚於一般付款條件期間，尚無重大異常，而本次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係以 30~120 天之付款政策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每月應付帳款付款數之預估，故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基礎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考量本公司歷年來收付款均無重大異常情事，因此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係以每月預估之銷售與進貨情形，配合本公司收付款政策，估算每月應收帳款應付款付現之金額，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108 年 1~5 月為實際數，並預估 108 全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係購買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維修支出等，預估未來產生全年度購置及支付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均為 6,767 仟元，未來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狀況及產業供需情形，並依公司核決權限及遵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暨相關法令辦理。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影響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由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不但增加資金調度能力，亦將可節省銀行借款產生之每年利息現金流出，若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後，亦可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效果。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資金計畫，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自結之個體財務報表來看，其負債比率為 43.33%，如本次辦理募資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其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之負債比率為 49.18%，如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負債比率為 38.69%；雖發行初期負債比率提高，惟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望獲得改善，顯示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另本次雖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即增加本公司負債比率，惟在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情形下，對盈餘稀釋程度較為輕微，若持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支出，則利息之現金流出與弱化的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初期雖無法降低負債，惟未來隨著營運發展則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有機會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故就長期而言，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募集所需之資金，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及財務槓桿亦可持續改善。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將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625,400	1,845,620	2,144,935	2,143,174	3,019,777	2,791,5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25	12,130	7,52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369,131	384,582	378,239	350,137	367,121	458,755
無 形 資 產		8,230	8,458	6,481	4,408	8,274	8,131
其 他 資 產		43,027	122,420	55,293	71,355	129,867	335,757
資 產 總 額		2,077,313	2,373,210	2,592,471	2,569,074	3,525,039	3,594,1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5,021	984,196	1,192,844	1,576,443	1,917,102	1,811,234
	分配後	1,054,521	1,088,614	1,345,344	1,597,394	2,020,880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59,344	360,650	292,921	4,370	214,130	315,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4,365	1,290,846	1,485,765	1,580,813	2,131,412	2,126,297
	分配後	1,113,865	1,395,264	1,638,265	1,601,764	2,235,190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467,873
股 本		697,500	696,122	696,122	697,922	864,820	864,820
資 本 公 積		103,977	115,819	117,480	119,162	257,097	257,2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4,687	235,444	317,845	199,869	314,435	360,338
	分配後	105,187	131,026	165,345	178,918	210,657	(註 3)
其 他 權 益		28,614	44,384	(15,336)	(26,176)	(42,725)	(14,492)
庫 藏 股 票			(9,405)	(9,405)	(2,516)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467,873
	分配後	963,448	977,946	954,206	967,310	1,289,849	(註 3)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8 年度尚無分配事宜。

註 4：最近五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985,378	1,244,799	1,093,239	1,188,982	1,296,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096	162,022	156,668	154,208	153,334
無 形 資 產		5,850	4,723	2,778	2,522	7,328
其 他 資 產		21,726	32,977	13,967	26,017	96,034
資 產 總 額		1,926,368	2,158,951	2,049,859	2,122,090	2,719,23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23,420	788,811	650,232	1,129,459	1,111,286
	分配後	962,920	893,229	802,732	1,150,410	1,215,064
非 流 動 負 債		-	287,776	292,921	4,370	214,3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3,420	1,076,587	943,153	1,133,829	1,325,596
	分配後	962,920	1,181,005	1,095,653	1,154,780	1,429,374
股 本		697,500	696,122	696,122	697,922	864,820
資 本 公 積		103,977	115,819	117,480	119,162	257,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4,687	235,444	317,845	199,869	314,435
	分配後	105,187	131,026	165,345	178,918	210,657
其 他 權 益		56,784	44,384	(15,336)	(26,176)	(42,725)
庫 藏 股 票		-	(9,405)	(9,405)	(2,51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2,948	1,082,364	1,106,706	988,261	1,393,627
	分配後	963,488	977,946	954,206	967,310	1,289,849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8 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 4：最近五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營 業 收 入	2,630,352	2,555,830	2,877,668	3,063,486	3,459,839	929,607
營 業 毛 利	610,967	591,502	700,085	702,643	703,497	214,675
營 業 損 益	177,666	135,641	184,665	131,854	138,649	75,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51	28,311	33,769	(79,004)	25,757	(9,681)
稅 前 淨 利	188,017	163,952	218,434	52,850	164,406	65,67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8,501	(12,388)	(60,054)	(11,511)	(16,869)	2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80,72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80,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2.38	1.90	2.71	0.51	1.80	0.61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074,648	1,890,313	2,066,393	2,127,490	2,289,207
營 業 毛 利	288,214	283,022	293,636	318,101	285,711
營 業 損 益	73,150	67,808	42,232	52,111	5,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5,844	84,080	157,599	(6,689)	143,262
稅 前 淨 利	188,994	151,888	199,831	45,422	148,73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65,983	132,365	187,153	35,195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8,501	(12,388)	(60,054)	(11,511)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484	119,977	127,099	23,684	120,027
每 股 盈 餘	2.38	1.90	2.71	0.51	1.80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會計原則變動：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 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 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8,324	199,835	1,638,159	1,214,998	188,689	1,403,687
資產影響數		199,835			188,689	
其他流動負債	\$ 10,444	199,835	210,279	6,144	188,689	194,833
負債影響數		199,835			188,6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06	-	164,406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22,597)	(11,146)	(233,7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36)	11,146	6,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7,983千元及34,800千元，預付租金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919千元及6,73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04%。

2.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原會計師方燕玲於107年10月退休並為本公司財報簽證至107年第三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安排後由李慈慧、尹元聖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1	54.39	57.31	61.53	60.46	5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4.87	361.17	370.04	282.25	418.20	388.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64	187.53	179.82	135.95	157.52	154.12
	速動比率	139.32	146.75	148.53	109.71	124.13	118.24
	利息保障倍數	69.97	37.47	54.42	10.60	38.96	1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	3.49	3.37	2.80	2.42	2.32
	平均收現日數	116	105	108	130	151	157
	存貨週轉率 (次)	7.25	6.37	7.01	7.39	7.06	6.6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42	3.21	3.17	2.99	2.90	2.94
	平均銷貨日數	50	57	52	49	52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02	6.78	7.54	8.41	9.65	9.0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5	1.15	1.16	1.19	1.14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97	6.12	7.67	1.54	4.61	6.24
	權益報酬率 (%)	15.69	12.11	17.10	3.36	11.49	14.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25.47	19.49	26.53	18.89	16.03	34.85
	營業利益	26.96	23.55	31.38	7.57	19.01	30.37
	稅前純益	6.31	5.18	6.50	1.15	3.96	5.66
	純益率 (%)	2.38	1.90	2.71	0.51	1.80	0.6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註 2)	46.15	23.49	18.71	3.69	4.71	0.61
	現金流量比率 (%)	148.47	139.31	136.37	100.75	91.48	59.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64	5.68	7.06	(7.15)	3.56	0.5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1	1.53	1.51	1.68	1.48	1.46
	營運槓桿度	1.02	1.03	1.02	1.04	1.03	1.05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係因長期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由 106 年度 10.60 上升至 107 年度 38.96, 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 主要係因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主要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固定資產毛額增加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註 1: 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74	49.87	46.01	53.43	48.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3.26	845.65	893.37	640.86	1001.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67	157.81	168.13	105.27	116.70
	速動比率		105.80	144.01	152.17	95.56	103.58
	利息保障倍數		312.36	47.39	57.69	12.27	35.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3.11	3.07	2.88	2.73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17	119	127	134
	存貨週轉率（次）		17.16	14.59	16.88	17.17	16.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6	2.41	2.95	2.99	3.13
	平均銷貨日數		21	25	22	21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17	11.77	12.97	13.69	1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3	0.98	1.02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2	6.77	9.03	1.85	5.85
	權益報酬率（%）		15.69	12.11	17.10	3.36	11.49
	占實收	營業利益	10.49	9.74	6.07	7.47	0.63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27.10	21.82	28.71	6.51	17.20
	純益率（%）		8.00	7.00	9.06	1.65	5.98
	每股盈餘（元）(註 3)		2.38	1.9	2.71	0.51	1.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3	26.79	(42.33)	17.17	-4.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1.53	207.31	108.59	83.76	45.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9	5.2	(26.84)	4.10	-4.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0	1.14	1.08	1.70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1.09	1.08	4.8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因長期借款增加及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由 106 年度 12.27 上升至 107 年度 35.34，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3)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但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減少，主要毛利下滑，且本期現金增資致資本增加。
-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下滑趨勢主因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因應營收成長，存貨備貨增加所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新設立子公司泗陽泰碩之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 (5)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
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066	16	711,164	20	300,098	73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14,998	47	1,638,159	46	423,161	35	主係 107 年下半年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
存貨	342,269	13	438,786	13	96,517	28	主係營收成長致生產備貨量及出貨量皆增加，另對於呆滯之庫存亦已依政策提列足額之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流動資產	103,117	4	188,314	5	85,197	83	主係營收成長致生產備貨量增加，相關進項稅額隨之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29	1	84,567	3	63,538	302	主係因預計子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將於 108 年度減資或盈餘分配，蘇州笠谷之股權將出售，相關投資損失或收益實際發生之可能性大幅增加，因而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短期借款	9,000	-	141,867	4	132,867	1,476	主係營運周轉需求之短期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8,109	11	-	-	(298,109)	(100)	主係 104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CB 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到期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00,000	3	100,000	100	主係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應付帳款	867,043	34	1,032,081	29	165,038	19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致年底應付帳款亦增加。
其他應付款	375,622	15	416,012	12	40,390	11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致相關應付費用亦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6,144	-	210,279	6	204,135	3,323	因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適用，於 107 年起將估計折讓之相關退款負債認列於本科目項下。
長期借款	-	-	141,667	4	141,667	100	本期增加主係因營運週轉需求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	-	61,515	2	61,442	84,167	同「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項下之說明。
普通股股本	697,922	27	864,820	25	166,898	24	主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19,162	5	257,097	7	137,935	116	主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1,840	4	202,048	6	100,208	98	主係 107 年集團整體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063,486	100	3,459,839	100	396,353	13	107 年度受惠於主要客戶本身出貨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94%。
營業成本	2,360,843	77	2,7563,42	80	395,499	17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營業成本

							亦隨之增加。
推銷費用	286,613	9	250,987	7	(35,626)	(12)	主係推銷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66)	(3)	5,928	-	94,994	107	主係 107 認列外幣兌換利益，與 106 年認列兌換損失有所差異，以及 106 年該公司因認列借款蘇州笠谷 RMB545 萬之本金及利息而提列之金融資產減損 25,718 仟元，107 年無此情形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04)	(2)	25,757	1	104,761	133	主係 107 認列外幣兌換利益，與 106 年認列兌換損失有所差異，以及 106 年該公司因認列借款蘇州笠谷 RMB545 萬及利息之損失而提列之金融資產減損 25,718 仟元，107 年無此情形所致。
稅前淨利	52,850	3	164,406	5	111,556	211	主係 107 年集團整體營業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5,195	2	136,896	4	101,701	289	主係 107 年集團整體營業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195	2	136,896	4	101,701	289	主係 107 年集團整體營業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84	2	120,027	4	96,343	407	主係 107 年集團整體營業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受到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333	14	237,846	9	(60,487)	(20)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營業活動支出增加及增設子公司投資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51,505	36	881,895	33	130,390	17	主係 107 年營收成長帶動應收款項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361	36	1,165,685	43	415,324	55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設立之子公司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增設轉投資子公司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29	1	84,567	3	63,538	302	主係因預計子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將於 108 年度減資或盈餘分配，蘇州笠谷之股權將出售，相關投資損失或收益實際發生之可能性大幅增加，因而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108	44	1,422,381	52	489,273	52	主係因採權益法轉投資增加。
資產總計	2,122,090	100	2,719,223	100	597,133	28	主係因採權益法轉投資增加。
短期借款	9,000	-	141,867	5	132,867	1476	主係營運週轉需求之短期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00,000	4	100,000	-	主係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8,109	14	-	-	(298,109)	(100)	主係 104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CB 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到期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593	30	529,679	20	(96,914)	(15)	主係因子公司蘇州泰碩營運須求，提前支付貨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113,251	5	157,885	6	44,634	39	主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致相關應付費用亦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82	-	114,154	4	107,172	1535	主係營收成長致估計折讓之相關退款負債增加。
長期借款	-	-	141,667	5	141,667	-	主係因營運週轉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	-	61,515	2	61,442	84167	同「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項下之說明。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0	-	214,310	7	209,940	4804	主係因營運週轉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負債總計	1,133,829	53	1,325,596	49	191,767	17	主係因營運週轉需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697,922	33	864,820	32	166,898	24	主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19,162	6	257,097	10	137,935	116	主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1,840	5	202,048	7	100,208	98	主係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權益總計	988,261	47	1,393,627	51	405,366	41	主係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22,090	100	\$2,719,223	100	597,133	28	主係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809,389	85	2,003,496	88	194,107	11	主因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致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318,101	15	285,711	12	(32,390)	(10)	主要係因 107 年因產品受到市場

							價格激烈競爭以及美元貶值等因素，致使平均售價相較於 106 年度下跌所致。
營業淨利	52,111	2	5,470	-	(46,641)	(90)	主係因營業毛利減少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29)	(1)	7,455	-	35,584	127	主係認列外幣兌換利益與 106 年認列兌換損失有所差異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006)	(1)	92,303	4	114,309	519	主係 106 年認列蘇州笠谷之投資損失 7,411 仟元，107 年無此情形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9)	-	143,262	6	149,951	2,242	主係 107 認列外幣兌換利益，與 106 年認列兌換損失有所差異，以及 106 年認列蘇州笠谷之投資損失 7,411 仟元，107 年無此情形所致。
稅前淨利	45,422	2	148,732	6	103,310	227	主係 107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5,195	2	136,896	5	101,701	289	主係 107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84	1	120,027	4	96,343	407	主係 107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9,777	2,143,174	876,603	40.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固定資產	367,121	350,137	16,984	4.85
無形資產	8,274	4,408	3,866	87.70
其他資產	129,867	71,355	58,512	82.00
資產總額	3,525,039	2,569,074	955,965	37.21
流動負債	1,917,102	1,576,443	340,659	21.61
長期負債	214,310	4,370	209,940	4,804.12
負債總額	2,131,412	1,580,813	550,599	34.83
股本	864,820	697,922	166,898	23.91
資本公積	257,097	119,162	137,935	115.75
法定盈餘公積	86,212	82,693	3,519	4.26
保留盈餘	228,223	117,176	111,047	94.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725)	(26,176)	-16,549	63.22
庫藏股票	-	(2,516)	2,516	2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393,627	988,261	405,366	41.02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增溢價發行且營收成長，使得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相對增加、另因營業成長，存貨備量增加之綜合影響數。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為流動資產增加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無擔保短期借款與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因銷售預期未來需提供之退款負債增加所致。 5. 長期負債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增加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流動負債與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7. 股本增加，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8. 資本公積增加，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係 107 年集團整體毛利與營業利益增加，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11.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係因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致股東權益增加。 本公司整體營運穩定發展，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59,839	3,063,486	396,353	12.94
營業成本	2,756,342	2,360,843	395,499	16.75
營業毛利	703,497	702,643	854	0.12
營業費用	564,848	570,789	(5,941)	(1.04)
營業淨利	138,649	131,854	6,795	5.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088	22,978	7,110	30.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31	101,982	(97,651)	(95.75)
稅前淨利	164,406	52,850	111,556	211.08
所得稅費用	27,510	17,655	9,855	55.82
稅後淨利	136,896	35,195	101,701	288.96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係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兩期匯差 74,525 仟元及 106 年因投資關聯公司蘇州笠谷認列呆帳 25,718 仟元影響所致。				
2. 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795 仟元，再加上業外之兌換損失大幅減少，造成本期獲利大幅成長。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以往經驗及本年度前三個月實際接單出貨狀況，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接單狀況將趨穩定，預期 108 年度銷售數量將較 107 年度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128	90,211	32,083	5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00	(131,913)	(224,913)	(241.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9,374)	358,245	647,619	223.8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10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90,211 千元，主要係因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期轉投資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本公司營運所需而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其他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7,846	(225,130)	(294,654)	(281,939)	—	303,000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現有營運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2)融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估列董監、員工酬勞、股東股利及銀行借還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營運成長，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仟元預計募得新台幣 303,0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107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7 年底 投資金額	政策	107 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泰碩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332,470	係配合本公司間 接投資大陸設廠 而增加之投資	(14,753)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07 年度因租金成本調漲等因素導致成本上升，再加上為有效提升新產品開發進度增聘之人事薪資支出及樣品開發成本增加等因素，導致研發費用大幅增加，造成的投資損失。	推動產品銷售組合優 化，有效控管費用及工廠 成本，目前產量穩定及接 單情況良好，後續應可提 昇其獲利情形。	無
世窗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250,119	係配合本公司間 接投資大陸設廠 而增加之投資	109,638	因其再行轉投資之大陸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營收提昇，產生投資利益	孫公司東莞泰碩電子有 限公司市場信譽已建 立，目前產量穩定及接單 情況良好，後續應可提昇 其獲利情形。	無
蘇州笠谷 精密機電 有限公司	40,895	本公司 107 年度 直接投資，持股比 例 49%，截至 108 年第一季底持股 為 0%。	(19,731)	蘇州笠谷為本公司與笠谷株式會社及神鋼商事株式會社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合資成立之關聯企業，主要因產品獲利不佳所致。	本公司已依權益法認列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至 0 為止。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出售股權。	無
泗陽泰碩 電子有限 公司	337,865	本公司直接投 資，持股比例 100%，因應中國 大陸未來散熱等 產品發展與集團 產能規劃。	(1,475)	泗陽泰碩為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設立之子公司，因初期尚在籌辦階段，主要損益係來自銀行存款之匯率評價損失。	108 年度第 Q1 為廠辦的 建置作業，預計 Q3 開始 初步小量產，後續蘇州泰 碩部份產能，將陸續移轉 至泗陽生產。	無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10,222	本公司透過香港子公司間接投資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14,691)	因生產成本租金、人事成本及樣品開發成本增加等因素所致。	推動產品銷售組合優化，有效控管費用及工廠成本。	無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241,142	本公司透過香港間接投資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為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109,457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市場信譽已建立，目前產量穩定及接單情況良好。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目前獲利良好。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年度	會計師內控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5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6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107	未發現重大缺失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六。

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七。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六、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余清松	9		100.00%	107.6.19 連任
董事	林孟逸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林美珍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林展列	9	1	100.00%	107.6.19 連任
董事	梁竣興	7		10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蘆原錦吾	6		85.71%	107.6.19 新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	張文添	9		100.00%	107.6.19 連任
獨立董	張漢明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	蘇俊中	2		100.00%	107.6.19 解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	曾天運	7		10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	陳志弘	7	1	100.00%	107.6.19 新任，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107年度董事會之運作之情形，依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下：(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下列重大議案均予以贊成，並未持反對或其他之意見。)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2.09	107年度第一次	1.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通過「2018會計師獨立性審查案暨年度簽證公費」案 3.通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通過「公司債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無	—
107.05.08	107年度第二次	1.通過「資金貸與蘇州泰碩核議」案 2.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無	—
107.06.19	107年度第四次	1.通過「東莞泰碩資金貸與蘇州笠谷展期並停止計息」案。	無	—
107.08.10	107年度第六次	1.通過「變更會計師暨審查新任會計師獨立性核議」案	無	—

107.10.29	107年度 第八次	1.通過「轉投資設立新大陸子公司及取得不動 產討論」案	無	—
107.12.25	107年度 第九次	1.通過「泗陽泰碩設備購買討論」案	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改善本公司網站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君山	8	88.89%	107.6.19 連任
監察人	張敏君	9	100.00%	107.6.19 連任
監察人	林千雅	9	100.00%	107.6.1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專用電子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及股東有必要時，可透過 E-MAIL、電話等方式進行連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會計師並提供簡報給監察人(包括查核之範圍與方式、影響重大之會計估計即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重大查核調整對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對管理階層操守之質疑/管理階層舞弊、其他溝通事項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結果對 107 年度內部控制之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程序辦理。另已於本公司網站中設有「股東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多為公司經營團隊或其親屬，應可隨時掌握並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資產、財務會計皆獨立作業，總公司係依「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定期稽核，避免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制定完備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政策且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且實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係依專業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會計師簽證；並於董事會議中嚴格評估其與本公司確實無利害關係且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	V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處理公司治理之單位；惟相關事務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已指定管理部、財務部的適當人員負責處理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提供相關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提供充足資訊；為客戶、供應商提供直接的訴求方式；為員工提供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網站，提供各利害關係人自行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之股務代辦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網站申報系統，並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工作，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重要資訊之揭露。並已建立完備之發言人制度及設有代理發言人機制。若有對外召開法人說明會,其相關錄影聯結均已放置公司網站。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勞工權益與福利十分重視，除遵守政府規定辦理勞保、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也辦理多項福利活動、提供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機會。 (二) 公司與供應商為共存共榮的相互關係，管理階層與相關單位均明白，惟有讓供應商獲得應得的利潤，才有共創雙贏局面的機會。 (三)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均可依相關法條規定，查閱或抄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登記資料。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秉持客戶至上原則，設計、生產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質與量的需求，並定期檢討客戶關係維護情況，與客戶充分溝通，以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 (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 (八)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向來是以回饋社會責任為職志。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均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並與國際認同標準接軌。熱心參與社會活動，期望社會更臻於完美。致力於預防污染，有效運用各種資源，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保護公司資產，並提供一個促進全體員工及當地社會福祉的工作環境。 (九)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董事皆親自(或委託)出席，監察人除個人因素無法列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當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金管會、證交所）之規定完成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 (二)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治理評鑑之各項改善作業詳見下表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日期係依實際作業規劃。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除修改或補充資料外，均於 30 日前上傳相關資料。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尚未發行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規劃中。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本公司尚未發行英文版年報，規劃中。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落實情形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規劃中。
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長)是否非為同一人或配偶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一職，係依營運之需要。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人選之提名與聘任，係依營運之需要，主要以專業素養與產業經驗等為考量。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本公司對於董事之提名與聘任主要係依專業素養與產業經驗等，尚待合適人選。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所提意見及其處理情形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非為強制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範圍。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完成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規劃中。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就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執行，惟相關揭露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依規定完成進修。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本公司尚無稽核人員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本公司尚未以英文申報重大訊息，規劃中。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規劃中。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本公司尚未於以英文揭露財務報告，規劃中。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本公司尚無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之計畫。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本公司就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就股利政策尚未達評鑑得分標準，改善中。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尚無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計畫。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尚未以英文揭露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規劃中。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係依實際需要或受邀，規劃中。
公司是否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以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作業尚未完成，規劃中。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作業尚未完成，規劃中。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	

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未得分/未加分指標	已完成改善之情形 / 尚未完成改善之說明
氣體年排放量？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文添	✓		✓	✓	✓	✓	✓	✓	✓	✓	✓	0	—
委員/ 獨立董事	曾天運		✓	✓	✓	✓	✓	✓	✓	✓	✓	✓	1	—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志弘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9日至110年6月18日；最近年度(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委員	張文添	4		100%	連任，註2
委員	陳志弘	2		100%	新任，註2
委員	曾天運	2		100%	新任，註2
委員	張漢明	2		100%	舊任
委員	蘇俊中	2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故前屆任期至107年6月18日止。(本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全面改選董監事)，本屆任期至110年6月18日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逐步實施。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之規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完成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四)本公司管理部已訂有員工薪資報酬、績效考評等政策，相關獎勵、懲戒均依內部程序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認證，積極使用再生物料，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二) 本公司已加入並訂有EICC規範，對工作環境均已列入適當管理。 (三) 本公司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議題並逐步執行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方式。如下： 1.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 2.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議事手冊等，已規劃採用經SGS檢驗公司確認通過FSC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尊重國際公認的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對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均已建立有相關管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及內部設置「員工申訴中心」，由專人處理員工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為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員工均可定期參與健康檢查與安全講座。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對於各項政策之宣導及員工意見之表達，皆採開放、雙向之溝通方式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積極參加各項外部講座、研討會等，並適度安排外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職場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客觀的方法及標準流程，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歐盟ROHS之相關法令，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對擬合作之供應商，均會嚴格執行評鑑工作，包括供應商過去之各項紀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中，均會嚴格訂定各項應遵守條件，一旦發現供應商違反相關條款，即可依照契約內容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適當揭露與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主要工作及方向為參考其他各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意見。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後向管理階層報告，評估後逐步實施。 例如：1.本公司辦公室內部已更換採用LED照明，以符合節能減碳之政策。 2.本公司股東常會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議事手冊等，已規劃採用經 SGS 檢驗公司確認通過 FSC 認證之印刷公司及紙張，以符合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積極推動符合無鉛或ROHS之相關法令，全力配合環保需求，提升自我環保意識。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於福委會中設置獎助學金，給予品學兼優的員工子女實質的鼓勵。 3.消費者權益：通過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在各個流程環節進行嚴格的品質管理，確保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與產品。 4.人權：本公司之勞資關係為對等地位，公司以誠信並尊重每位員工在工作時的表現，因此均未發生勞資爭議等問題，充分顯示本公司對人權議題之重視。 5.安全衛生：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就業環境，不定期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與工作安全指導，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及保障員工之生命安全。不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員工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EICC 管理規範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實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標準及懲戒皆有規定，若有違反者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開放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知悉可能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情形之申訴、檢舉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有商業往來交易之對象簽訂契約時，均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係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利益衝突之標準、處理方式皆有規定，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已針對各項作業建立相關控制方式，由內部稽核單位執行查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檢舉、獎懲等處理皆有規定，均依相關辦法處理之。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辦法，並建置檢舉信箱、專線，由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可絕對保密，亦可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到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所設置之檢舉信箱、專線經檢舉人至少提供所列資訊即可成立檢舉案件、立即進行相關調查。相關作業程序係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管理部為推動之兼職單位。除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等宣導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誠實、守信、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鼓勵、開放公司內部所有員工隨時提出檢舉。相關資訊經蒐集、彙整、評估後，由管理部向董事會報告後處理。惟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具體落實情形如下： (一)智財保護：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本公司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本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資訊揭露：公司經理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本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 (三)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董事會審閱與同意，藉由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之專業判斷，持續確保本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 (四)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確保道德規範之落實： 1.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供經營管理階層審酌。 2. 內部稽核：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3.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的政策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 4.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全面採行EICC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本公司的稽核，向客戶傳達本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5.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本公司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又為了支持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相關舉報系統通報任何疑似不法的行為。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6.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對於任何疑似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網站請參閱網址：<http://www.taisol.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員因
研發主管	葉雲宇	103.04.01	107.06.24(註)	個人生涯規劃

註：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發布公告，107 年 6 月 24 日生效。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1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張嘉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21-122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108年股東會並無修改章程。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7 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王雪靜



出席董事：余清松董事長、梁竣興董事、蘆原錦吾董事、林展列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
陳志弘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 共七人

列席人員：謝君山監察人、張敏君監察人、林千雅監察人、財務長陳淑惠、稽核主管徐秋芬、
會計副理王雪靜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略

討論案(二)：

案 由：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叁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新台幣 301,500 千元 ~ 303,000 仟元，暫定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承銷，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二、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附件二。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實際需要而需修訂或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略

六、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二 資金運用計劃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預定進度）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3,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發行，預計募集新台幣 301,500 仟元~303,000 仟元，如發行價格低於 101%，則將減少本次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三季	303,000	303,000	-
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預計本次募集資金 303,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依照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05%，預計 108 年度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1,061 仟元(註)及往後每年度皆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 3,182 仟元。此外亦可有效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註:本次辦理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於 108 年 6 月申報，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承銷作業等所需時間，預計於 108 年 8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故以 108.9~108.12 4 個月計算 108 年可節省之利息。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2 號地下二樓(亞洲科技大樓地下二樓交誼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44,535,00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672,6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481,985 股之比例為 51.49%。

主席：董事長 余清松



記錄：陳淑惠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余清松董事長、梁竣興董事、林展列董事、蘆原錦吾董事、張文添獨立董事、陳志弘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謝君山監察人、林千雅監察人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洽悉)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洽悉)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案。(詳議事手冊)(洽悉)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詳議事手冊第 38-41 頁，附件六)(洽悉)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開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9 頁，附件(一)~(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4,533,004 權；贊成權數 43,748,338 權，反對權數 11,85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2,814 權，贊成比率 98.23%，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36,896,069 元，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3,689,607 元與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16,549,262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6,530,101 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319,416)元，減當年度註銷庫藏股 1,058,922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71,808,963 元。

二、擬自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3,778,382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發放方式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之持股數，每股配發 1.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四、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530,1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19,416)
減：註銷庫藏股	1,058,92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36,896,0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89,607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549,262
可供分配盈餘	171,808,96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0 元)	103,778,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030,581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 權總數為 44,533,004 權；贊成權數 43,751,338 權，反對權數 8,85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2,813 權，贊成比率 98.24%，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其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2-56 頁，(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依主管機關說明
3 前項資產範圍定義：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u>使用權資產。</u> 3.5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7 衍生性商品。 3.7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9 其他重要資產。	3 前項資產範圍定義：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5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2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5款規範。 2. 現行第5款至第8款移列第6款至第9款。
5 名詞定義： 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5 名詞定義： 5.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1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2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依主管機關說明
(銷)貨契約。 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5.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5.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5.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5.8 (新增) 5.9 (新增)	3.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8款及第9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4,533,004 權；贊成權數 43,744,315 權，反對權數 12,87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75,814 權，贊成比率 98.22%，已達法定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530,1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19,416)
減:註銷庫藏股	1,058,92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36,896,06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89,607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549,262
可供分配盈餘	171,808,96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0 元)	103,778,3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030,581

註1: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定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107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本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本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銷貨折讓。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本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本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本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本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本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本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本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本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方燕冰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333	14	250,25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9,000	-	10,0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51,505	36	704,049	34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八)(十六)及八)		298,109	14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8,928	-	6,525	1	2170	應付帳款		59,758	3	32,74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273	-	5,578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26,593	30	490,386	2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08,015	5	102,8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6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25	1	14,36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6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7,903	-	9,666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六(十))		113,251	5	107,323	5
流動資產合計			1,188,982	56	1,093,239	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82	-	9,134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50,361	36	783,207	3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4,208	7	156,668	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	-	292,921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522	-	2,7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36	-	4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029	1	12,8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52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6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52	-	-	-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108	44	956,620	47	權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922	33	696,122	34
							3200	資本公積		119,162	6	117,48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693	4	63,9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3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840	5	253,867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6)	(2)	(15,336)	(1)
							3500	庫藏股票		(2,516)	-	(9,405)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2,122,090	100	2,049,859	100	\$ 2,122,090 100 2,049,859 100						

董事長：余 清 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127,490	100	2,066,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1,809,389	85	1,772,757	86
5900	營業毛利	318,101	15	293,636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1,249	7	121,536	6
6200	管理費用	74,815	4	81,8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26	2	48,002	2
		265,990	13	251,404	12
6900	營業淨利	52,111	2	42,2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476	2	39,7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29)	(1)	(7,101)	-
7050	財務成本	(4,030)	-	(3,5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2,006)	(1)	128,497	6
		(6,689)	-	157,599	8
7900	稅前淨利	45,422	2	199,83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227	-	12,678	1
	本期淨利	35,195	2	187,15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1)	-	(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1)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0)	(1)	(59,72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40)	(1)	(59,72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11)	(1)	(60,05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84	1	127,09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9		2.43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6,122	115,819	50,741	-	184,703	44,384	(9,405)	1,082,364
本期淨利	-	-	-	-	187,153	-	-	187,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	(59,720)	-	(60,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19	(59,720)	-	127,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37	-	(13,2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418)	-	-	(104,4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61	-	-	-	-	-	1,6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6,122	117,480	63,978	-	253,867	(15,336)	(9,405)	1,106,706
本期淨利	-	-	-	-	35,195	-	-	35,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10,840)	-	(1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24	(10,840)	-	23,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5	-	(18,7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36	(15,3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500)	-	-	(15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	401	-	-	-	-	-	2,2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1	-	-	-	-	-	1,281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	-	-	-	-	-	6,889	6,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26,176)	(2,516)	988,26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293千元及7,91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16千元及9,89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余 清 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422	199,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3	3,462
攤銷費用	1,119	2,55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300)	290
利息費用	4,030	3,525
利息收入	(1,286)	(4,4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1	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2,006	(128,49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13)	(3,192)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540	401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657	1,6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317	(122,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588)	(193,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517)	(1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05	251
存貨(增加)減少	(4,209)	4,4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49	(1,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152)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8)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61,420)	(189,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733	(6,49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4,950	(159,513)
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5,893	21,9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648)	2,7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152)	3,98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80,028	(137,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18,608	(327,114)
調整項目合計	148,925	(449,71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4,347	(249,880)
收取之利息	1,302	2,077
支付之利息	(464)	(35)
支付之所得稅	(1,216)	(27,4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969	(275,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	(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	1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5,864
取得無形資產	(1,403)	(1,01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8	(1,00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800
收取之利息	-	1,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81)	66,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500)	(104,4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1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8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10)	(94,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078	(303,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255	553,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333	250,2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清松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本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財務報告相關科目造成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五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一～二十一年
2.商標權	五～十五年
3.電腦軟體	三年

每年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銷貨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374	277
活期存款	131,303	92,301
定期存款	136,896	112,677
短期票券	29,760	45,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98,333</u>	<u>250,255</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214	-
應收帳款	751,631	704,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28	6,525
其他應收款	-	1,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	5,578
減：備抵呆帳	(340)	(640)
	<u>\$ 761,706</u>	<u>717,594</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 1~30 天	\$ 6,396	11,074
逾期 31~120 天	-	159
	<u>\$ 6,396</u>	<u>11,233</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
減損迴轉利益	(3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
認列減損損失	2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69,221	72,076
在 製 品	4,529	7,653
原 物 料	12,586	2,026
商 品	21,679	21,051
	<u>\$ 108,015</u>	<u>102,806</u>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1,810,362	1,772,658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	(1,000)	-
存貨報廢損失	27	99
	<u>\$ 1,809,389</u>	<u>1,772,757</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	\$ 750,361	775,684
關聯企業	-	7,523
	<u>\$ 750,361</u>	<u>783,20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7,523</u>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3,8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1)</u>	<u>(3,868)</u>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594	-	1,832	4,800	174,399
增 添	-	-	540	-	183	-	72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3,009</u>	<u>-</u>	<u>1,559</u>	<u>4,800</u>	<u>174,54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594	3,190	1,561	4,800	177,318
增 添	-	-	-	-	271	-	271
處 分	-	-	-	(3,190)	-	-	(3,19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594</u>	<u>-</u>	<u>1,832</u>	<u>4,800</u>	<u>174,399</u>
折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354	1,051	-	926	2,400	17,731
本年度折舊	-	1,202	580	-	441	960	3,18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556</u>	<u>1,506</u>	<u>-</u>	<u>911</u>	<u>3,360</u>	<u>20,333</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2,152	500	759	445	1,440	15,296
本年度折舊	-	1,202	551	268	481	960	3,462
處 分	-	-	-	(1,027)	-	-	(1,02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354</u>	<u>1,051</u>	<u>-</u>	<u>926</u>	<u>2,400</u>	<u>17,73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7,699</u>	<u>42,918</u>	<u>1,503</u>	<u>-</u>	<u>648</u>	<u>1,440</u>	<u>154,208</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 107,699</u>	<u>45,322</u>	<u>2,094</u>	<u>2,431</u>	<u>1,116</u>	<u>3,360</u>	<u>162,022</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07,699</u>	<u>44,120</u>	<u>1,543</u>	<u>-</u>	<u>906</u>	<u>2,400</u>	<u>156,668</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3	2,406	18	5,827
單獨取得	-	1,403	-	1,403
處 分	(2,446)	(1,027)	-	(3,47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7</u>	<u>2,782</u>	<u>18</u>	<u>3,757</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5	3,474	7,600	14,459
單獨取得	18	993	-	1,011
處 分	-	(2,061)	(7,582)	(9,64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03</u>	<u>2,406</u>	<u>18</u>	<u>5,82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攤銷：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6	441	12	3,049
本期攤銷	650	466	3	1,119
處 分	(2,446)	(487)	-	(2,93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u>	<u>420</u>	<u>15</u>	<u>1,235</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	1,188	7,086	9,736
本期攤銷	1,134	913	508	2,555
處 分	-	(1,660)	(7,582)	(9,24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6</u>	<u>441</u>	<u>12</u>	<u>3,049</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57</u>	<u>2,362</u>	<u>3</u>	<u>2,52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 1,923</u>	<u>2,286</u>	<u>514</u>	<u>4,723</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807</u>	<u>1,965</u>	<u>6</u>	<u>2,778</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0	-
	<u>\$ 9,000</u>	<u>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8,720</u>	<u>449,125</u>
利率區間	<u>0.80%~0.94%</u>	<u>0.9857%</u>

本公司資產設定抵押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66)	(3,797)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125)	(1,78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00)	(1,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98,109</u>	<u>292,92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298</u>	<u>10,29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u>\$ 3,531</u>	<u>3,489</u>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 (8)本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轉換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40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5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047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402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10,5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300,000</u></u>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900	2,086
一年至五年	<u>2,766</u>	<u>2,611</u>
	<u><u>\$ 4,666</u></u>	<u><u>4,697</u></u>

(十)其他應付費用

	106.12.31	105.12.31
應付佣金	\$ 61,656	35,445
應付薪資及年獎	15,096	26,29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807	23,799
其他應付款項	<u>23,692</u>	<u>21,788</u>
	<u><u>\$ 113,251</u></u>	<u><u>107,323</u></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206	16,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161)</u>	<u>(17,06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u>\$ 45</u></u>	<u><u>(618)</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1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50	16,0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90	1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6	3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060)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206</u>	<u>16,45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068	16,94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3	12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060)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161</u>	<u>17,06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6	3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4)	(318)
	<u>\$ (8)</u>	<u>(18)</u>
管理費用	<u>\$ (8)</u>	<u>(1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5,433)	(5,099)
本期認列	(671)	(33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u>\$ (6,104)</u></u>	<u><u>(5,433)</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653)	685
未來薪資增加	664	(6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34千元及4,7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本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3,814千元；另民國一○五年度無此情形。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6,982	1,47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35	(6,511)
	<u>18,317</u>	<u>(5,039)</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53)	21,980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4,263	(4,263)
	<u>(8,090)</u>	<u>17,717</u>
所得稅費用	<u><u>\$ 10,227</u></u>	<u><u>12,678</u></u>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u>\$ 45,422</u></u>	<u><u>199,831</u></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22	33,971
不可扣抵之費用	78	78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3,741	(21,844)
前期低(高)估	1,335	(6,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7	1,472
其 他	<u>(2,676)</u>	<u>5,512</u>
所得稅費用	<u><u>\$ 10,227</u></u>	<u><u>12,678</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64,754)	(62,70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40,779	34,43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7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即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 貨退回 及折讓	備抵 壞帳	虧損 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5,956	2,080	4,263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3,569	8,16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5,112	1,781	-	4,136	21,02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27,301	1,948	-	1,334	30,5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345)	132	4,263	(767)	(17,71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5,956	2,080	4,263	567	12,866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253,8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5,929</u>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6.2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9,792千股及69,61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629	104,8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298	10,298
員工認股權	2,235	2,353
	<u>\$ 119,162</u>	<u>117,4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	152,500	1.5	104,41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0,95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共計11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u>\$ (26,176)</u></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44,3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u>\$ (15,336)</u></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 千股
合約期間	6 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 2 年~5 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8.35 元
執行價格	14.11 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 股 權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 股 權 數 量 (千單位)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18	600	14.11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2.23	(180)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12.23	<u>420</u>	13.18	<u>600</u>
12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u>60</u>		<u>-</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2.23 元	13.18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3.61 年	4.61 年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281</u>	<u>1,661</u>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5,195</u>	<u>187,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362</u>	<u>69,18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1</u>	<u>2.7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195	187,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u>3,531</u>	<u>3,48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 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8,726</u>	<u>190,64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62	69,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08	4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9,672	8,703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298	2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9,440	78,49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2.43

(十六)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 2,252,460	2,179,7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970)	(113,312)
	\$ 2,127,490	2,066,393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6千元及9,8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3千元及7,9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技術服務收入	\$ 43,867	28,953
樣品收入	156	2,987
利息收入	1,286	4,458
其他收入	2,167	3,330
	\$ 47,476	39,72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9	-
外幣兌換損失	(28,408)	(7,101)
其他	60	-
	<u><u>\$ (28,129)</u></u>	<u><u>(7,101)</u></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99)	(3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	(3,531)	(3,489)
	<u><u>\$ (4,030)</u></u>	<u><u>(3,525)</u></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61,191千元及969,64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9%及78%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686,351	686,351	-	-	-
其他應付費用	85,348	85,348	85,348	-	-	-
	<u><u>\$ 1,078,808</u></u>	<u><u>1,079,212</u></u>	<u><u>1,079,212</u></u>	<u><u>-</u></u>	<u><u>-</u></u>	<u><u>-</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08	10,008	-	-	-
應付公司債	292,921	298,500	-	298,50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3,127	523,127	523,12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8	648	648	-	-	-
其他應付費用	57,233	57,233	57,233	-	-	-
	\$ 883,929	889,516	591,016	298,50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34	4.565	1,983	435	4.617	2,010
美 金	35,212	29.760	1,047,905	27,497	32.250	886,776
日 幣	5,656	0.264	1,494	18,174	0.276	5,009
港 幣	297	3.807	1,130	650	4.158	2,7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8	4.565	126	159	4.617	732
美 金	25,435	29.760	756,933	17,545	32.250	565,834
日 幣	5,110	0.264	1,350	3,730	0.276	1,028
港 幣	124	3.807	471	53	4.158	21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 0.25%)	604	(604)
日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 610	(61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0.25%)	\$ 3	(3)
美金(升值或貶值 0.25%)	666	(666)
日幣(升值或貶值 0.25%)	8	(8)
港幣(升值或貶值 0.25%)	5	(5)
	\$ 682	(682)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408千元及7,10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90千元。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3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0,43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6	-	-	-	-
存出保證金		836	-	-	-	-
合 計	\$	1,061,191	-	-	-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	298,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	-	-	-
合 計	\$	993,460	-	298,381	-	298,381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255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10,57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20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4	-	-	-	-
存出保證金		483	-	-	-	-
合 計	\$	969,64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2,921	-	296,321	-	296,3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3,12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8	-	-	-	-
合 計	\$	826,696	-	296,321	-	296,32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8,720千元及449,125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日本泰碩	<u>\$ 1,135</u>	<u>2,217</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7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150天。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Techmaster	\$ 1,027,758	1,025,509
孫公司-蘇州泰碩	625,902	606,226
孫公司-東莞泰碩	-	1,763
	<u>\$ 1,653,660</u>	<u>1,633,4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45～90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20天。

3.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向子公司Techmaster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34,725千元及19,255千元；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9,142千元及9,698千元。

4.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5,433千元及6,913千元。

5.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孫公司-東莞泰碩	<u>\$ 2,163</u> -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三月出售模具設備予孫公司，總價2,163千元，係以對孫公司之其他應付款沖抵。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另，本公司民國一○六年度無此交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8,928	5,8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	7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1,273	3,3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	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173
		\$ 10,201	12,10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利息。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543,475	398,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82,088	92,2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71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3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	648
		\$ 626,593	491,034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及樣品費。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622	43,411
退職後福利	4,522	950
其他長期福利	81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4	1,301
	\$ 37,964	45,66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	1,000
"	海關保證金	316	314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617	151,819
		<u>\$ 150,933</u>	<u>153,1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84,320千元及769,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711千元及13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1,382	101,382	-	113,499	113,499
勞健保費用	-	8,741	8,741	-	7,707	7,707
退休金費用	-	9,040	9,040	-	4,719	4,7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002	4,002	-	3,058	3,058
折舊費用	-	3,183	3,183	268	3,194	3,462
攤銷費用	-	1,119	1,119	-	2,555	2,55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6人及115人。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598	13,467	13,467	6.50%	2	-	營運週轉	13,467		-	243,585	243,585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413	18,260	11,413	5.00%	2	-	營運週轉	11,413		-	243,585	243,58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0.103	-	- %	-	註

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7,758	57.11%	月結 90 天	-	-	(543,475)	79.18%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25,902	34.78%	月結 45 天	-	-	(82,088)	11.96%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01,587	55.73%	月結 105 天	-	-	528,789	58.95%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528,789	2.17 次	-	-	104,581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3,475	2.18 次	-	-	109,860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2,088	7.18 次	-	-	82,088	-

註：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614,110	19,041	21,553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130,888	(30,538)	(29,46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3,906	(6,979)	(7,34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1,457	658	658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300,576	(二)	300,576	-	-	300,576	(30,475)	100.00%	(30,475)	130,56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34,131	(二)	234,131	-	-	234,131	18,887	100.00%	18,887	608,965	8,273
蘇州笠谷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鎂、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79,260	(一)	38,837	-	-	38,837	(23,673)	49.00%	(7,411)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3,544(註 2) (USD10,100、HKD61,500 及 JPY147,000)	573,544(註 2) (USD10,100、HKD61,500 及 JPY147,000)	- (註 1)

註 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港幣：新台幣=1：3.807 及日幣：新台幣 1： 0.2642 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8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六(十二)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本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本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本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兩年度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本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本公司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本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本公司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本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本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本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本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7,846	9	298,33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1,867	5	9,0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881,895	33	751,505	3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00,000	4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9,215	-	8,928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298,109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2,106	1	1,273	-	2170	應付帳款	63,498	3	59,758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4,209	5	108,015	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9,679	20	626,593	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3,0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157,885	6	113,25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1,571	-	7,9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5	-	-	-
流動資產合計		1,296,842	48	1,188,982	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8	-	15,766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十八))	114,154	4	6,9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65,685	43	750,361	36	流動負債合計		1,111,286	42	1,129,459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3,334	6	154,208	7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7,328	-	2,5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1,667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1	-	8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1,515	2	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4,567	3	21,0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6	-	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46	-	4,15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62	-	4,2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2,381	52	933,108	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310	7	4,370	-
						負債總計		1,325,596	49	1,133,829	53
						權益(附註六(十)(十三)(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64,820	32	697,922	33
						3200	資本公積	257,097	10	119,162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12	3	82,6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75	1	15,3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048	7	101,840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25)	(2)	(26,176)	(2)
						3500	庫藏股票	-	-	(2,516)	-
						權益總計		1,393,627	51	988,261	47
資產總計		\$ 2,719,223	100	2,122,0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9,223	100	2,122,090	100

董事長：余 清 松



(請詳閱)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2,289,207	100	2,127,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003,496	88	1,809,389	85
5900	營業毛利	285,711	12	318,101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517	6	141,249	7
6200	管理費用	91,837	4	74,8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7	2	49,92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	-	-	-
		280,241	12	265,990	13
6900	營業淨利	5,470	-	52,1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7,835	2	47,4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55	-	(28,129)	(1)
7050	財務成本	(4,331)	-	(4,0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303	4	(22,006)	(1)
		143,262	6	(6,689)	-
7900	稅前淨利	148,732	6	45,42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836	1	10,227	-
	本期淨利	136,896	5	35,1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	-	(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0)	-	(6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9)	(1)	(10,8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49)	(1)	(10,8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869)	(1)	(11,5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27	4	23,684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0.49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6,122	117,480	63,978	-	253,867	(15,336)	(9,405)	1,106,706
本期淨利	-	-	-	-	35,195	-	-	35,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10,840)	-	(1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24	(10,840)	-	23,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5	-	(18,7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36	(15,3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500)	-	-	(15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	401	-	-	-	-	-	2,2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81	-	-	-	-	-	1,281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	-	-	-	-	-	6,889	6,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26,176)	(2,516)	988,261
本期淨利	-	-	-	-	136,896	-	-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	(16,549)	-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76	(16,549)	-	120,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	-	(3,5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39	(10,8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51)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133,336	-	-	-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862	-	-	-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171	-	-	-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307)	-	-	(1,059)	-	2,5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73	-	-	-	-	-	3,8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202,048	(42,725)	-	1,393,6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732	45,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7	3,183
攤銷費用	640	1,1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減損損失(迴轉)	310	(300)
利息費用	4,331	4,030
利息收入	(2,613)	(1,2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1,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2,303)	22,0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8)	(91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29	5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50	(1,000)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25	1,6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829)	3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4,693)	(55,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7)	(2,5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0	4,305
存貨增加	(26,344)	(4,2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43)	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894)	(4,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801)	(61,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3,717	27,73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941)	144,9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236	5,8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5	(6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80	(2,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510	4,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62)	180,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563)	118,608
調整項目合計	(182,392)	148,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660)	194,347
收取之利息	2,156	1,302
支付之利息	(3,667)	(464)
支付之所得稅	(13,905)	(1,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076)	193,9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5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3)	(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5)	(3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993)	-
取得無形資產	(5,675)	(1,40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656)	(1,4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3,612	(1,000)
償還公司債	(297,2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3)	-
發放現金股利	(20,951)	(152,500)
現金增資	300,00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11	2,20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245	(144,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487)	48,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333	250,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846	298,333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銷貨折讓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本公司依合約估計折讓之相關退款負債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78,185	103,710	881,895	751,505	88,892	840,397
資產影響數		103,710			88,892	
其他流動負債	\$ 10,444	103,710	114,154	6,982	88,892	95,874
負債影響數		103,710			88,89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732	-	148,732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875)	(14,818)	(44,6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62	14,818	18,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98,333	攤銷後成本	298,333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760,433	攤銷後成本	760,43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273	攤銷後成本	1,27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316	攤銷後成本	31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836	攤銷後成本	83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辦公設備及員工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474千元及6,525千元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7,555千元，保留盈餘減少7,606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本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五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五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一～二十一年
2.商標權	五～十五年
3.電腦軟體	三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佣金之估計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305	374
活期存款	237,541	131,303
定期存款	-	136,896
短期票券	-	29,76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7,846</u>	<u>298,333</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6	214
應收帳款	882,539	751,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5	8,928
減：備抵損失	650	340
	<u>\$ 891,110</u>	<u>760,433</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4,841	-	-
逾期 1~30 天	23,632	1%	236
逾期 31~120 天	2,380	1%	24
	<u>\$ 830,853</u>		<u>260</u>

本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6,020	1%	560
逾期 1~30 天	3,157	5%	158
逾期 31~120 天	1,451	5%	73
逾期 121~365 天	279	5%	14
	<u>\$ 60,907</u>		<u>805</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 1~30 天	\$ 6,396
逾期 31~120 天	-
逾期 121~365 天	-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
	<u>\$ 6,39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	\$ 340	640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34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	310	(300)
期末餘額	<u>\$ 650</u>	<u>340</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22,106	1,27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	-
	<u>\$ 22,112</u>	<u>1,273</u>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其他應收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其他應收款係按交易對象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後個別認定其償債能力，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22,112</u>	-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97,326	69,221
在 製 品	8,792	4,529
原 物 料	6,313	12,586
商 品	21,778	21,679
	<u>\$ 134,209</u>	<u>108,01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002,709	1,810,36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0	(1,000)
存貨報廢損失	637	27
	<u>\$ 2,003,496</u>	<u>1,809,389</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1,165,685</u>	<u>750,36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

3..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99	57,474	3,009	-	1,559	4,800	174,541
增 添	-	-	-	2,833	-	-	2,833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894</u>	<u>2,833</u>	<u>1,157</u>	<u>4,800</u>	<u>176,857</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594	-	1,832	4,800	174,399
增 添	-	-	540	-	183	-	72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3,009</u>	<u>-</u>	<u>1,559</u>	<u>4,800</u>	<u>174,54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556	1,506	-	911	3,360	20,333
· 本年度折舊	-	1,203	640	544	360	960	3,707
處 分	-	-	(115)	-	(402)	-	(51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5,759</u>	<u>2,031</u>	<u>544</u>	<u>869</u>	<u>4,320</u>	<u>23,523</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354	1,051	-	926	2,400	17,731
本年度折舊	-	1,202	580	-	441	960	3,183
處 分	-	-	(125)	-	(456)	-	(58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556</u>	<u>1,506</u>	<u>-</u>	<u>911</u>	<u>3,360</u>	<u>20,333</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07,699</u>	<u>41,715</u>	<u>863</u>	<u>2,289</u>	<u>288</u>	<u>480</u>	<u>153,334</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107,699</u>	<u>44,120</u>	<u>1,543</u>	<u>-</u>	<u>906</u>	<u>2,400</u>	<u>156,668</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7,699</u>	<u>42,918</u>	<u>1,503</u>	<u>-</u>	<u>648</u>	<u>1,440</u>	<u>154,20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7	2,782	18	3,757
單獨取得	1,639	4,036	-	5,675
處 分	(957)	(308)	(18)	(1,28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9</u>	<u>6,510</u>	<u>-</u>	<u>8,14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03	2,406	18	5,827
單獨取得	-	1,403	-	1,403
處 分	(2,446)	(1,027)	-	(3,47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7</u>	<u>2,782</u>	<u>18</u>	<u>3,757</u>
攤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	420	15	1,235
本期攤銷	280	357	3	640
處 分	(957)	(79)	(18)	(1,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u>	<u>698</u>	<u>-</u>	<u>821</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6	441	12	3,049
本期攤銷	650	466	3	1,119
處 分	(2,446)	(487)	-	(2,93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u>	<u>420</u>	<u>15</u>	<u>1,23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516</u>	<u>5,812</u>	<u>-</u>	<u>7,328</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807</u>	<u>1,965</u>	<u>6</u>	<u>2,778</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57</u>	<u>2,362</u>	<u>3</u>	<u>2,52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41,867</u>	<u>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2,076</u>	<u>458,720</u>
利率區間	<u>3.44%~3.68%</u>	<u>0.80%~0.94%</u>

(九)長期借款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合 計				<u>\$ 141,667</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6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125)
累積已贖回金額	(297,2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2,800)	(1,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98,10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298</u>
利息費用	<u>107 年度</u> <u>\$ 266</u>	<u>106 年度</u> <u>3,531</u>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 (8)本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轉換情形：

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債券額以現金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84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8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909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84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 3.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0,53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300,000</u></u>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440	1,900
一年至五年	3,879	2,766
	<u><u>\$ 6,319</u></u>	<u><u>4,666</u></u>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佣金	\$ 79,140	61,656
應付薪資及年獎	29,336	15,09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351	12,807
其他應付款項	33,058	23,692
	<u><u>\$ 157,885</u></u>	<u><u>113,251</u></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103,710	-
暫收款	9,778	5,380
代收款	666	765
預收貨款	-	837
	<u><u>\$ 114,154</u></u>	<u><u>6,982</u></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128	14,2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62)	(14,16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u>\$ 366</u></u>	<u><u>45</u></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7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06	16,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91	5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1	2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06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128</u>	<u>14,20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61	17,068
利息收入	230	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1	(8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06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762</u>	<u>14,16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利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1</u>	<u>(8)</u>
管理費用	<u>\$ 1</u>	<u>(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104)	(5,433)
本期認列	(320)	(67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u>\$ (6,424)</u></u>	<u><u>(6,104)</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589)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8	(5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90千元及5,2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本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本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61千元及3,814千元。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3,932	16,9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35
	<u>13,932</u>	<u>18,317</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2	(12,3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	4,263
	<u>(2,096)</u>	<u>(8,090)</u>
所得稅費用	<u>\$ 11,836</u>	<u>10,2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8,732</u>	<u>45,42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747	7,7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92	78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8,461)	3,741
前期低(高)估	-	1,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
其 他	4,156	(2,676)
所得稅費用	<u>\$ 11,836</u>	<u>10,22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37,018)	(64,75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	40,77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73	-	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61,515	61,44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61,515	61,515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	7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73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98	165	-	53,515	4,260	63,53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0,710	1,946	-	53,515	8,396	84,567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5,956	2,080	4,263	-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	3,569	8,16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民國一〇四年度尚由稽徵機關審查中。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6,482千股及69,79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166,67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係以每股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款項已全數募足，另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共計94千股，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已收足股款1,111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724	106,6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8
員工認股權	2,120	2,235
其 他	10,253	-
	<u>\$ 257,097</u>	<u>119,1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0,951	2.2	152,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103,778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54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42,725)</u></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26,176)</u></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 千股
合約期間	6 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 2 年~5 年之服務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8.35 元
執行價格	14.11 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23	420	13.18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1.82	(94)	12.23	(180)
本期喪失數量	11.82	(24)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2	<u>302</u>	12.23	<u>420</u>
12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u>62</u>		<u>60</u>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1.82 元	12.23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61 年	3.61 年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479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共計3,254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7.24
給與數量	1,479 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 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0 元
給與日股價	20.25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預期波動率(%)	16.69%
無風險利率(%)	0.6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1,479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1,45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00	(29)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619	1,281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3,254	-
合 計	<u>\$ 3,873</u>	<u>1,281</u>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36,896</u>	<u>35,1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5,938</u>	<u>69,36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0</u>	<u>0.5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896	35,1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66	3,5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37,162</u>	<u>38,7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38	69,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67	1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9,67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181	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6,386</u>	<u>79,44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80</u>	<u>0.4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195,163
美 洲	37,600
歐 洲	56,444
	<u>\$ 2,289,207</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850,788
散 熱 器	1,438,157
其 他	262
	<u>\$ 2,289,207</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6	214
應收帳款	882,539	840,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15	8,928
減：備抵損失	650	340
	<u>\$ 891,110</u>	<u>849,325</u>
合約負債(退款負債)	<u>\$ 103,710</u>	<u>88,89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 2,252,4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4,970)
	<u>\$ 2,127,490</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72千元及1,6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8千元及1,29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2,613	1,286
其他收入－其他		
技術服務收入	45,133	43,867
樣品收入	-	156
其 他	89	2,167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45,222	46,190
其他收入合計	<u>\$ 47,835</u>	<u>47,47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240	(28,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15	2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7,455</u>	<u>(28,129)</u>

3.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u>\$ (4,331)</u>	<u>(4,030)</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52,808千元及1,061,191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7%及79%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擔保銀行借款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593,177	593,17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633	113,633	113,633	-	-	-
	\$ 1,090,344	1,096,146	952,729	101,560	41,85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686,351	686,351	-	-	-
其他應付款	85,348	85,348	85,348	-	-	-
	\$ 1,078,808	1,079,212	1,079,212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4,513	4.472	20,180	434	4.565	1,983
美 金	34,155	30.715	1,049,069	35,212	29.760	1,047,905
日 幣	6,714	0.278	1,868	5,656	0.264	1,494
港 幣	150	3.921	587	297	3.807	1,13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220	4.472	986	28	4.565	126
美 金	30,286	30.715	930,224	25,435	29.760	756,933
日 幣	9,276	0.278	2,581	5,110	0.264	1,350
港 幣	64	3.921	250	124	3.807	47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0.25%)	\$ 38	(38)
美金(升值或貶值 0.25%)	238	(238)
日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 276	(27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 0.25%)	604	(604)
日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 610	(610)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240千元及損失28,408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1,419千元及9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84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91,11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11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9	-	-	-	-
存出保證金		1,421	-	-	-	-
合 計	\$	1,152,80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1,86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241,667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3,17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633	-	-	-	-
合 計	\$	1,090,344	-	-	-	-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33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60,43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6	-	-	-	-
存出保證金		836	-	-	-	-
合 計	\$	1,061,19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	298,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6,35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348	-	-	-	-
合 計	\$	1,078,808	-	298,381	-	298,38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42,076千元及458,72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本 期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9,000	133,612	-	(745)	-	141,867
長期借款	-	241,667	-	-	-	241,667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7,200)	(1,300)	-	3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7,109</u>	<u>78,079</u>	<u>(1,300)</u>	<u>(745)</u>	<u>391</u>	<u>383,5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Techmas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本泰碩)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日本泰碩	\$ -	<u>1,13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係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75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150天。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Techmaster	\$ 1,110,790	1,027,758
孫公司-蘇州泰碩	749,856	<u>625,90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860,646 1,653,66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當月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後，剩餘部份月結45~90天，而向一般廠商進貨之付款期間約為月結30~120天。

3.管理顧問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Techmaster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33,055千元及34,725千元；向孫公司蘇州泰碩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9,027千元及9,142千元。

4.佣金及市場開辦費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委託子公司日本泰碩代為銷售貨物而支付之佣金及市場開發費支出分別為3,763千元及5,433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9,215	8,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73	1,2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22,033	-
		<u>\$ 31,321</u>	<u>10,201</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泰碩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為532千元。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Techmaster	\$ 465,544	543,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62,607	82,0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	7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日本泰碩	1,528	3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東莞泰碩	1,42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孫公司-蘇州泰碩	6	-
		<u>\$ 531,114</u>	<u>626,593</u>

其他應付款係應付代墊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092	31,622
退職後福利	6,557	4,522
其他長期福利	738	8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3	1,004
	<u>\$ 49,220</u>	<u>37,964</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319	316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414	150,617
		<u>\$ 149,733</u>	<u>150,9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1,720千元及784,3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以日幣金額1元出售轉投資事業蘇州笠谷股權以及以人民幣200千元出售東莞泰碩資金貸與蘇州笠谷之債權，以利後續辦理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出售價金暨東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到債權款，惟截至報告日止，股權變更程序尚未辦理完竣。由於本公司已就對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且東莞泰碩已就各項債權提足備抵損失，故預計對個體財務報告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4,359	124,359	-	99,619	99,619
勞健保費用	-	8,440	8,440	-	8,741	8,741
退休金費用	-	10,952	10,952	-	9,040	9,040
董事酬金	-	6,063	6,063	-	1,763	1,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94	4,594	-	4,002	4,002
折舊費用	544	3,163	3,707	-	3,183	3,183
攤銷費用	-	640	640	-	1,119	1,11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17人及11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01	61,430	21,501	4.00%	2	-	營運週轉	-		-	278,725	557,451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80	17,888	11,180	5.00%	2	-	營運週轉	11,180		-	281,508	281,508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92	13,192	13,192	6.50%	2	-	營運週轉	13,192		-	281,508	281,508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 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I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18,088	20,124	20,124	20,124	-	1.44%	696,814	N	N	Y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39,570	-	-	-	-	-	337,883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0,790	55.33%	月結 90 天	-	-	(465,544)	78.29%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9,856	37.35%	月結 45 天	-	-	(62,607)	10.53%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76,154	54.31%	月結 105 天	-	-	448,050	44.0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448,050	2.20 次	-	-	252,186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65,544	2.20 次	-	-	244,779	-	

註：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707,541	109,638	107,756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113,474	(14,753)	(15,08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4,831	2,113	691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1,956	413	413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310,222	(二)	310,222	-	-	310,222	(14,691)	100.00%	(14,691)	113,517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41,142	(二)	241,142	-	-	241,142	109,457	100.00%	109,457	703,770	8,273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組、熱導管模組、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37,865	(一)	-	337,865	-	337,865	(1,475)	100.00%	(1,475)	337,883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鎂、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83,460	(一)	40,895	-	-	40,895	(19,731)	49.00%	-	-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0,124(註 2) (USD21,100、HKD61,500 及 JPY147,000)	930,124(註 2) (USD21,100、HKD61,500 及 JPY147,000)	- (註 1)

註 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港幣：新台幣=1：3.921 及日幣：新台幣 1： 0.2782 予以換算。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及 107 年度、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銷貨折讓。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本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李慈慧



方燕吟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九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1,066	16	557,37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9,000	-	154,964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14,998	47	974,081	38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298,109	1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97	-	23,139	1	2170	應付帳款		867,043	34	711,806	2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42,269	13	296,77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375,622	15	299,801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九))		71,427	3	76,4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25	1	17,1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八)		103,117	4	217,12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44	-	9,133	-
流動資產合計			2,143,174	83	2,144,935	83	流動負債合計			1,576,443	61	1,192,844	4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7,52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及八)		-	-	292,921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50,137	14	378,239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408	-	6,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5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029	1	12,8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252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9,086	1	23,23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0	-	292,921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1,240	1	19,196	1	負債總計			1,580,813	61	1,485,765	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5,900	17	447,536	17	權益(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97,922	27	696,122	27
						3200	資本公積			119,162	5	117,480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693	3	63,9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3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840	4	253,867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76)	(1)	(15,336)	(1)
						3500	庫藏股票			(2,516)	-	(9,405)	-
						權益總計				988,261	39	1,106,706	43
資產總計		\$	2,569,074	100	2,592,4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9,074	100	2,592,47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3,063,486	100	2,877,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2,360,843	77	2,177,583	76
5900	營業毛利	702,643	23	700,085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6,613	9	227,358	8
6200	管理費用	129,453	4	135,1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723	5	152,866	5
		570,789	18	515,420	18
6900	營業淨利	131,854	5	184,66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八)(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978	1	22,2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66)	(3)	19,499	1
7050	財務成本	(5,505)	-	(4,0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411)	-	(3,868)	-
		(79,004)	(2)	33,769	2
7900	稅前淨利	52,850	3	218,43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655	1	31,281	1
	本期淨利	35,195	2	187,15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1)	-	(33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1)	-	(3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0)	-	(59,72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40)	-	(59,72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11)	-	(60,0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84	2	127,099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95	2	187,15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84	2	127,099	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9		2.43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未分配 盈 餘	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6,122	115,819	50,741	-	184,703	44,384	(9,405)	1,082,364
本期淨利	-	-	-	-	187,153	-	-	187,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4)	(59,720)	-	(60,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19	(59,720)	-	127,09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37	-	(13,2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418)	-	-	(104,4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61	-	-	-	-	-	1,66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6,122	117,480	63,978	-	253,867	(15,336)	(9,405)	1,106,706
本期淨利	-	-	-	-	35,195	-	-	35,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10,840)	-	(1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24	(10,840)	-	23,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5	-	(18,7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36	(15,3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500)	-	-	(15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	401	-	-	-	-	-	2,2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81	-	-	-	-	-	1,281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	-	-	-	-	-	6,889	6,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26,176)	(2,516)	988,261

董事長：余 清 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50	218,4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879	89,161
攤銷費用	3,032	4,66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315	2,266
利息費用	5,505	4,089
利息收入	(9,232)	(6,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1	1,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411	3,8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7	9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1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631	(7,21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540	4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4	3,343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657	1,6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858	98,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49,329)	(230,1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7)	-
存貨(增加)減少	(49,414)	26,070
預付款項減少	5,015	1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249)	2,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160)	(18)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4,145	42,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5,289)	(159,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57,038	44,9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65,759	53,68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89)	3,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4,25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24,060	102,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21,229)	(56,834)
調整項目合計	19,629	41,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479	260,008
收取之利息	8,266	3,221
支付之利息	(1,939)	(634)
支付之所得稅	(20,678)	(39,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28	223,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57)	(89,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519)	25,808
取得無形資產	(1,563)	(3,3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008	(161,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126)	(3,246)
收取之利息	3,171	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00	(231,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964)	154,964
償還長期借款	-	(60,505)
發放現金股利	(152,500)	(104,4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1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8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374)	(9,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59)	(44,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6,305)	(63,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371	620,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1,066	557,371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汽車零配件加工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財務報告相關科目造成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Techmaster)	買賣業	100%	10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泰碩香港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十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三～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評估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一～二十一年
2.商標權	五～十五年
3.電腦軟體	二～五年

每年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銷貨折讓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佣金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 691	486
活期存款	232,916	279,373
定期存款	147,699	232,512
短期票券	29,760	45,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1,066</u>	<u>557,371</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126,556	79,750
應收帳款	1,090,133	896,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40	23,13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631	3,410
減：備抵呆帳	(30,483)	(3,132)
	<u>\$ 1,217,177</u>	<u>999,209</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1~30天	\$ 13,973	17,370
逾期31~120天	514	459
逾期121~365天	1	1,971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1,751	-
	<u>\$ 16,239</u>	<u>19,800</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2
認列減損損失	27,033
外幣換算損益	3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8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5
認列減損損失	2,266
外幣換算損益	(1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 成 品	\$ 214,439	201,842
在 製 品	38,813	19,870
原 物 料	66,500	51,777
商 品	22,517	23,284
	<u>\$ 342,269</u>	<u>296,773</u>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347,806	2,170,7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74	3,343
存貨報廢損失	8,963	3,528
	<u>\$ 2,360,843</u>	<u>2,177,583</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7,52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7,523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3,86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1)</u>	<u>(3,868)</u>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93,786	100,156	7,531	200,949	667,595
增 添	-	-	17,227	22,789	599	19,569	60,184
處 分	-	-	(20,337)	(23,111)	(1,107)	(4,168)	(48,723)
重 分 類	-	-	812	3,681	-	3,123	7,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87)	(1,074)	(80)	(1,972)	(5,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189,301</u>	<u>102,441</u>	<u>6,943</u>	<u>217,501</u>	<u>681,35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99,381	78,544	7,679	168,276	619,053
增 添	-	-	12,510	28,970	493	49,147	91,120
處 分	-	-	(8,278)	(3,088)	(175)	(3,540)	(15,081)
重 分 類	-	-	5,553	2,978	-	1,800	10,3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380)	(7,248)	(466)	(14,734)	(37,82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193,786</u>	<u>100,156</u>	<u>7,531</u>	<u>200,949</u>	<u>667,595</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354	121,671	46,937	3,793	103,601	289,356
本年度折舊	-	1,202	19,970	23,500	1,733	45,474	91,879
處 分	-	-	(19,527)	(22,949)	(1,040)	(3,974)	(47,490)
重 分 類	-	-	(2)	-	-	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56)	(510)	(31)	(626)	(2,5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556</u>	<u>120,756</u>	<u>46,978</u>	<u>4,455</u>	<u>144,477</u>	<u>331,22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2,152	112,075	31,930	2,474	75,840	234,471
本年度折舊	-	1,202	26,415	21,332	1,682	38,530	89,161
處 分	-	-	(7,458)	(3,070)	(158)	(3,438)	(14,1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61)	(3,255)	(205)	(7,331)	(20,1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354</u>	<u>121,671</u>	<u>46,937</u>	<u>3,793</u>	<u>103,601</u>	<u>289,35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2,918</u>	<u>68,545</u>	<u>55,463</u>	<u>2,488</u>	<u>73,024</u>	<u>350,13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07,699</u>	<u>45,322</u>	<u>87,306</u>	<u>46,614</u>	<u>5,205</u>	<u>92,436</u>	<u>384,5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07,699</u>	<u>44,120</u>	<u>72,115</u>	<u>53,219</u>	<u>3,738</u>	<u>97,348</u>	<u>378,23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689	2,467	18	21,174
單獨取得	69	1,494	-	1,563
處 分	(11,510)	(1,027)	-	(12,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6)	-	-	(2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2</u>	<u>2,934</u>	<u>18</u>	<u>9,91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75	3,474	7,600	28,649
單獨取得	2,332	1,057	-	3,389
處 分	(30)	(2,061)	(7,582)	(9,6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88)	(3)	-	(1,1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89</u>	<u>2,467</u>	<u>18</u>	<u>21,174</u>
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28	453	12	14,693
本期攤銷	2,536	493	3	3,032
處 分	(11,510)	(487)	-	(11,9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2)	-	-	(2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2</u>	<u>459</u>	<u>15</u>	<u>5,50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917	1,188	7,086	20,191
本期攤銷	3,235	926	508	4,669
處 分	(30)	(1,660)	(7,582)	(9,272)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4)	(1)	-	(8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28</u>	<u>453</u>	<u>12</u>	<u>14,6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930</u>	<u>2,475</u>	<u>3</u>	<u>4,40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658</u>	<u>2,286</u>	<u>514</u>	<u>8,45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461</u>	<u>2,014</u>	<u>6</u>	<u>6,481</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54,964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0	-
	<u>\$ 9,000</u>	<u>154,9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8,720</u>	<u>465,411</u>
利率區間	<u>0.80%~0.94%</u>	<u>0.99%~1.72%</u>

合併公司資產設定抵押質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66)	(3,797)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125)	(1,782)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00)	(1,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98,109</u>	<u>292,92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0,298</u>	<u>10,298</u>
利息費用	<u>106年度</u> <u>\$ 3,531</u>	<u>105年度</u> <u>3,489</u>

-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8)合併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轉換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40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1,5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047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402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0,53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0,000</u>

(九)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047	10,708
一年至五年	32,802	14,744
五年以上	2,604	17
	<u>\$ 42,453</u>	<u>25,469</u>

2.合併公司預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		
預付租金	<u>\$ 23,806</u>	<u>37,072</u>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u>\$ 19,086</u>	<u>23,231</u>

上述預付租金主係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依其到期期間分別認列於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費用	\$ 73,802	49,763
應付佣金	85,023	36,178
應付薪資及年獎	73,793	71,9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807	23,799
應付設備款	28,954	18,927
其他應付款項	101,243	99,228
	<u>\$ 375,622</u>	<u>299,801</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206	16,4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61)	(17,06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45</u>	<u>(61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1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450	16,014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590	13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6	3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06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206</u>	<u>16,45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068	16,94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3	12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060)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161</u>	<u>17,0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6	30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34)	(318)
	<u>\$ (8)</u>	<u>(18)</u>
管理費用	<u>\$ (8)</u>	<u>(1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33)	(5,099)
本期認列	(671)	(33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104)</u>	<u>(5,43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11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53)	685
未來薪資增加	664	(6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34千元及4,73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合併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合併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3,814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無此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070	20,50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75	(6,943)
	25,745	13,5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53)	21,980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4,263	(4,263)
	(8,090)	17,717
所得稅費用	<u>\$ 17,655</u>	<u>31,2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52,850</u>	<u>218,43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85	37,13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822	(3,231)
投資(損)益影響數	(4,999)	45,197
租稅獎勵	(2,905)	(3,135)
免稅所得	(3,142)	(23,64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97	553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3,741	(21,844)
前期低(高)估	1,675	(6,9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7	1,472
其 他	2,054	5,727
所得稅費用	<u>\$ 17,655</u>	<u>31,28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64,754)	(62,70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40,779	34,439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即105年1月1日餘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 貨退回 及折讓	備抵 壞帳	虧損 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956	2,080	4,263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3,569	8,1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5,112	1,781	-	4,136	21,029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301	1,948	-	1,334	30,5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345)	132	4,263	(767)	(17,7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956	2,080	4,263	567	12,866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u>\$ 253,86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5,929</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6.27%</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9,792千股及69,61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629	104,8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298	10,298
員工認股權	2,235	2,353
	<u>\$ 119,162</u>	<u>117,48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	152,500	1.5	104,41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0,951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共計115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26,176)</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4,3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7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u>\$ (15,336)</u></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千股
合約期間	6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2年~5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8.35元
執行價格	14.11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年
無風險利率 (%)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3.18	600	14.11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2.23	(18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2.23	<u>420</u>	13.18	<u>6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u>60</u>		<u>-</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2.23 元	13.18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3.61 年	4.61 年

3. 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281</u>	<u>1,661</u>

(十五)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35,195</u>	<u>187,1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362</u>	<u>69,18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51</u>	<u>2.7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35,195	187,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3,531	3,48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38,726</u>	<u>190,64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 年度	105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9,362	69,1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08	4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9,672	8,703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298	2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9,440	78,49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9	2.43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3,268,621	3,066,8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135)	(189,219)
	\$ 3,063,486	2,877,668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16千元及9,8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3千元及7,91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9,232	6,400
樣品收入	156	2,880
其他收入	13,590	12,947
	\$ 22,978	22,227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19	-
外幣兌換(損)益	(60,596)	21,726
處分設備損失	(1,047)	(907)
什項支出	(1,984)	(1,3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718)	-
其他	60	-
	<u><u>\$ (89,066)</u></u>	<u><u>19,499</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974)	(60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	(3,531)	(3,489)
	<u><u>\$ (5,505)</u></u>	<u><u>(4,089)</u></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34,955千元及1,727,15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3%及75%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	867,043	867,043	867,043	-	-	-
其他應付款	289,022	289,022	289,022	-	-	-
	\$ 1,463,174	1,463,578	1,463,578	-	-	-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4,964	157,252	157,252	-	-	-
應付公司債	292,921	298,500	-	298,500	-	-
應付帳款	711,806	711,806	711,806	-	-	-
其他應付款	204,096	204,096	204,096	-	-	-
	\$ 1,363,787	1,371,654	1,073,154	298,500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33	4.565	1,975	435	4.617	2,010
美 金	38,823	29.760	1,155,385	28,157	32.250	908,071
日 幣	5,656	0.264	1,494	15,559	0.276	4,288
港 幣	297	3.807	1,130	650	4.158	2,7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8	4.565	126	18	4.617	84
美 金	6,652	29.760	197,974	6,675	32.250	215,270
日 幣	3,898	0.264	1,030	3,730	0.276	1,028
港 幣	137	3.807	523	63	4.158	26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987	(1,987)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1	(1)
	\$ 1,993	(1,9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0.25%)	1,438	(1,438)
日幣(升值或貶值0.25%)	7	(7)
港幣(升值或貶值0.25%)	5	(5)
	\$ 1,454	(1,454)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0,596)千元及21,72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9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0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4,99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79	-	-	-	-
受限制資產	2,702	-	-	-	-
存出保證金	4,010	-	-	-	-
合 計	<u>\$ 1,634,955</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	298,381
應付帳款	867,043	-	-	-	-
其他應付款	289,022	-	-	-	-
合 計	<u>\$ 1,463,174</u>	-	<u>298,381</u>	-	<u>298,381</u>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37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74,08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128	-	-	-	-
受限制資產	164,710	-	-	-	-
存出保證金	5,866	-	-	-	-
合 計	<u>\$ 1,727,156</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4,964	-	-	-	-
應付公司債	292,921	-	296,321	-	296,321
應付帳款	711,806	-	-	-	-
其他應付款	204,096	-	-	-	-
合 計	<u>\$ 1,363,787</u>	-	<u>296,321</u>	-	<u>296,321</u>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58,720千元及465,41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廿二)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0,184	91,1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27	17,4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954)	(18,927)
支付現金數	<u>\$ 50,157</u>	<u>89,633</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司之關係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97	2,77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163	-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63)	-
		<u>\$ 297</u>	<u>2,778</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利息。

2.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24,880	20,3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24,880)	-
	<u>\$ -</u>	<u>20,361</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上開關聯企業，經評估可能發生無法如期償還到期借款之情事，而本公司亦無相關擔保品之提供，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已曝險部位，即資金貸與之本金及應收利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1,556	2,50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均以年利率5.00%～6.50%計息，為無擔保放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840	50,018
退職後福利	4,522	950
其他長期福利	81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4	1,301
	<u>\$ 44,182</u>	<u>52,26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	1,000
"	L/C保證金戶及海關保證金	2,702	163,710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617	151,819
		<u>\$ 153,319</u>	<u>316,5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84,320千元及769,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711千元及13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7,278	203,257	560,535	317,919	211,450	529,369
勞健保費用	-	8,741	8,741	-	7,707	7,707
退休金費用	-	9,040	9,040	-	4,719	4,7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83	17,132	47,315	28,369	12,462	40,831
折舊費用	74,633	17,246	91,879	73,681	15,480	89,161
攤銷費用	244	2,788	3,032	220	4,449	4,66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東莞泰碩電 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 密機電有限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3,598	13,467	13,467	6.50%	2	-	營運週轉	13,467		-	243,585	243,585
1	東莞泰碩電 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 密機電有限 公司	長期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1,413	18,260	11,413	5.00%	2	-	營運週轉	11,413		-	243,585	243,58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	0.103	-	- %	-	註

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27,758	57.11%	月結90天	-	-	(543,475)	79.18%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625,902	34.78%	月結45天	-	-	(82,088)	11.96%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01,587	55.73%	月結105天	-	-	528,789	58.95%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528,789	2.17次	-	-	104,581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43,475	2.18次	-	-	109,860	-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2,088	7.18次	-	-	82,088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25,902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0.43%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82,088	月結45天	3.20%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進貨	1,027,758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3.55%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	543,475	月結90天	21.15%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銷貨	1,001,587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2.69%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應收關係人款	528,789	月結105天	20.58%
2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6,221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5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614,110	19,041	21,553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130,888	(30,538)	(29,46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3,906	(6,979)	(7,34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1,457	658	658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	300,576	(二)	300,576	-	-	300,576	(30,475)	100.00%	(30,475)	130,566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34,131	(二)	234,131	-	-	234,131	18,887	100.00%	18,887	608,965	8,273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鎂、鋁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79,260	(一)	38,837	-	-	38,837	(23,673)	49.00%	(7,41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除對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外，餘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3,544(註2) (USD10,100、HKD61,500 及JPY147,000)	573,544(註2) (USD10,100、HKD61,500及 JPY147,0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60、港幣：新台幣=1：3.807及日幣：新台幣1：0.2642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及其他。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6,355	141,226	794,631	1,274	-	3,063,486
部門間收入	<u>1,135</u>	<u>676,186</u>	<u>1,002,626</u>	<u>32,344</u>	<u>(1,712,291)</u>	<u>-</u>
收入總計	<u>\$ 2,127,490</u>	<u>817,412</u>	<u>1,797,257</u>	<u>33,618</u>	<u>(1,712,291)</u>	<u>3,063,4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790</u>	<u>(30,538)</u>	<u>19,041</u>	<u>(6,321)</u>	<u>3,223</u>	<u>35,195</u>
105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64,176	115,916	694,260	3,316	-	2,877,668
部門間收入	<u>2,217</u>	<u>673,174</u>	<u>1,013,883</u>	<u>25,023</u>	<u>(1,714,297)</u>	<u>-</u>
收入總計	<u>\$ 2,066,393</u>	<u>789,090</u>	<u>1,708,143</u>	<u>28,339</u>	<u>(1,714,297)</u>	<u>2,877,66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4,788</u>	<u>7,299</u>	<u>124,673</u>	<u>1,763</u>	<u>(1,370)</u>	<u>187,153</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712,291千元及1,714,297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散熱器	\$ 2,296,164	2,079,531
連接器	758,810	765,295
其他	8,512	32,842
	\$ 3,063,486	2,877,668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2,522,340	2,207,993
日本	142,846	215,922
其他國家	398,300	453,753
	\$ 3,063,486	2,877,668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156,730	159,446
中國	239,979	261,217
	\$ 396,709	420,66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公司	\$ 651,013	816,258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 話：(02)2656-2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一)、六(十二)及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該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列為收入之減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該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合約及條款，測試與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考量銷貨折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核適當樣本執行核對相關帳冊資料及憑證。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退款負債)是否有重大異常。

二、佣金估計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二)及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佣金支出估計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該集團部分銷貨係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支付佣金，本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營業費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閱讀相關代理商之代理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與該集團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 針對主要銷售代理商之佣金支出進行差異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取得該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佣金支出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佣金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三)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泰碩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等因素，使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產生波動或呆滯之情形，因而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遵循該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碩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碩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11,164	20	411,066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41,867	4	9,0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		1,638,159	46	1,214,998	47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298,10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454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00,000	3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60	-	297	-	2170	應付帳款		1,032,081	29	867,043	3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8,786	13	342,26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16,012	12	375,622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一))		41,740	1	71,4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63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88,314	5	103,1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00	-	20,525	1		
流動資產合計			3,019,777	85	2,143,174	8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八))		210,279	6	6,144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917,102	54	1,576,443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67,121	11	350,137	14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274	-	4,40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41,667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4,567	3	21,0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1,515	2	7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10,388	-	19,08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6	-	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912	1	31,24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762	-	4,2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262	15	425,900	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310	6	4,370	-		
								負債總計		2,131,412	60	1,580,813	61		
								權益(附註六(十)(十五)(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64,820	25	697,922	27	
								3200	資本公積		257,097	7	119,16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12	2	82,6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75	1	15,3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048	6	101,840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25)	(1)	(26,176)	(1)	
								3500	庫藏股票		-	-	(2,516)	-	
								權益總計		1,393,627	40	988,261	39		
資產總計		\$	3,525,039	100	2,569,0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5,039	100	2,569,074	100	

董事長：余 清 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3,459,839	100	3,063,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756,342	80	2,360,843	77
5900	營業毛利	703,497	20	702,643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0,987	7	286,613	9
6200	管理費用	146,069	4	129,4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772	5	154,72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0	-	-	-
		564,848	16	570,789	18
6900	營業淨利	138,649	4	131,85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160	1	22,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28	-	(89,066)	(3)
7050	財務成本	(4,331)	-	(5,5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7,411)	-
		25,757	1	(79,004)	(2)
7900	稅前淨利	164,406	5	52,85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7,510	1	17,655	1
8200	本期淨利	136,896	4	35,1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	-	(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49)	-	(10,8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69)	-	(11,5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027	4	23,68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896	4	35,19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027	4	23,684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0		0.49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6,122	117,480	63,978	-	253,867	(15,336)	(9,405)	1,106,706
本期淨利	-	-	-	-	35,195	-	-	35,1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	(10,840)	-	(11,5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24	(10,840)	-	23,6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715	-	(18,7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36	(15,3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2,500)	-	-	(152,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800	401	-	-	-	-	-	2,2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81	-	-	-	-	-	1,281
轉讓予員工庫藏股	-	-	-	-	-	-	6,889	6,8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26,176)	(2,516)	988,261
本期淨利	-	-	-	-	136,896	-	-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	(16,549)	-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76	(16,549)	-	120,0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19	-	(3,5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39	(10,8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951)	-	-	(20,951)
現金增資	166,670	133,336	-	-	-	-	-	300,0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862	-	-	-	-	-	1,3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40	171	-	-	-	-	-	1,111
庫藏股註銷	(1,150)	(307)	-	-	(1,059)	-	2,51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73	-	-	-	-	-	3,87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202,048	(42,725)	-	1,393,627

董事長：余 清 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06	52,8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544	91,879
攤銷費用	2,127	3,0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020	1,315
利息費用	4,331	5,505
利息收入	(4,593)	(9,2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1,2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4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96	1,04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9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71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08)	6,631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229	5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61	4,074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25	1,6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104	140,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33,743)	(249,3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	(297)
存貨增加	(97,267)	(49,414)
預付款項減少	29,687	5,0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030)	(51,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894)	(4,160)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8,698	4,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6,412)	(345,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65,416	157,03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5,142	65,7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6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46	(2,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6,510	4,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078	224,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334)	(121,229)
調整項目合計	(41,230)	19,6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176	72,479
收取之利息	4,252	8,266
支付之利息	(3,667)	(1,939)
支付之所得稅	(33,550)	(20,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11	58,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67)	(50,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	1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519)
取得無形資產	(6,339)	(1,5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16)	162,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7,696)	(16,126)
收取之利息	-	3,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913)	93,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612	(145,964)
償還公司債	(297,200)	-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333)	-
發放現金股利	(20,951)	(152,500)
現金增資	300,00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11	2,20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6,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245	(289,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45)	(8,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098	(146,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066	557,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1,164	411,066

董事長：余 清 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汽車零配件加工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於該各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銷貨折讓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折讓之相關退款負債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8,324	199,835	1,638,159	1,214,998	188,689	1,403,687
資產影響數		199,835			188,689	
其他流動負債	\$ 10,444	199,835	210,279	6,144	188,689	194,833
負債影響數		199,835			188,68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406	-	164,406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22,597)	(11,146)	(233,7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636)	11,146	6,5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11,066 攤銷後成本		411,066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1,214,998 攤銷後成本		1,214,99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2,179 攤銷後成本		2,179
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2,702 攤銷後成本		2,70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4,010 攤銷後成本		4,01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一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公務車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8,664千元及36,339千元，預付租金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931千元及7,606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Techmaster)	買賣業	100%	10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 %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泰碩香港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定期存款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其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當合約款項發生逾期之情事，合併公司即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金融資產存續期間，若經評估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已訴諸法律行為之違約；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額負債之利息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三～十年
3.模具設備	二～五年或依預計使用量
4.辦公設備	三～五年
5.其他設備	三～十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主要係專利權、商標權及電腦軟體，取得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一～二十一年
2.商標權	五～十五年
3.電腦軟體	二～五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針對不同之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折扣，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合約條件，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係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銷貨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客戶銷貨合約等相關協議估計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相關之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六(十八)。

(二)佣金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與代理商簽定之合約估計佣金支出，並依所屬期間認列為當期推銷費用，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競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佣金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科技快速變遷或生產技術更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507	691
活期存款	422,919	232,916
定期存款	287,738	147,699
短期票券	-	29,76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11,164</u>	<u>411,066</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46,941	126,556
應收帳款	1,393,611	1,090,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	-
減：備抵損失	2,393	1,691
	<u>\$ 1,639,613</u>	<u>1,214,998</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2,669	-	-
逾期 1~30 天	37,048	1%	370
逾期 31~120 天	23,685	1%	237
逾期 121~365 天	55	1%	1
	<u>\$ 1,383,457</u>		<u>60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3,752	1%	2,438
逾期 1~30 天	9,434	5%	472
逾期 31~120 天	2,165	5%	108
逾期 121~365 天	3,198	5%	160
	<u>\$ 258,549</u>		<u>3,17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 1~30 天	13,973
逾期 31~120 天	514
逾期 121~365 天	1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1,751
	<u>16,23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	\$ 1,691	1,71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1,691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8	1,315
外幣換算損益	(36)	(1,335)
期末餘額	<u>\$ 2,393</u>	<u>1,691</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25,949	26,34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383	4,631
減：備抵損失	28,482	28,792
	<u>\$ 3,850</u>	<u>2,179</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其他應收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其他應收款係按交易對象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後個別認定其償債能力，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50	-	-
已逾期	28,482	100%	28,482
	<u>\$ 32,332</u>		<u>28,48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依 IAS39)	\$ 28,792	1,42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28,7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82	25,718
外幣換算損益	(592)	1,653
期末餘額	<u>\$ 28,482</u>	<u>28,792</u>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 成 品	\$ 298,675	214,439
在 製 品	41,465	38,813
原 物 料	75,130	66,500
商 品	23,516	22,517
	<u>\$ 438,786</u>	<u>342,269</u>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銷貨成本	\$ 2,743,368	2,347,8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273	4,074
存貨報廢損失	11,987	8,963
存貨盤虧(盈)	(286)	-
	<u>\$ 2,756,342</u>	<u>2,360,843</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411)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7,41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89,301	102,441	6,943	217,501	681,359
增 添	-	-	63,244	18,381	169	15,123	96,917
處 分	-	-	(30,752)	(2,810)	(3,391)	(35,886)	(72,839)
重 分 類	-	-	15,409	4,510	-	-	19,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778)	(2,420)	(42)	(3,908)	(11,14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32,424</u>	<u>120,102</u>	<u>3,679</u>	<u>192,830</u>	<u>714,208</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93,786	100,156	7,531	200,949	667,595
增 添	-	-	17,227	22,789	599	19,569	60,184
處 分	-	-	(20,337)	(23,111)	(1,107)	(4,168)	(48,723)
重 分 類	-	-	812	3,681	-	3,123	7,6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87)	(1,074)	(80)	(1,972)	(5,31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189,301</u>	<u>102,441</u>	<u>6,943</u>	<u>217,501</u>	<u>681,359</u>
折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556	120,756	46,978	4,455	144,477	331,222
本年度折舊	-	1,203	23,585	22,420	1,309	44,027	92,544
處 分	-	-	(28,142)	(2,810)	(3,138)	(35,886)	(69,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26)	(1,327)	(29)	(3,021)	(6,70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5,759</u>	<u>113,873</u>	<u>65,261</u>	<u>2,597</u>	<u>149,597</u>	<u>347,087</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354	121,671	46,937	3,793	103,601	289,356
本年度折舊	-	1,202	19,970	23,500	1,733	45,474	91,879
處 分	-	-	(19,527)	(22,949)	(1,040)	(3,974)	(47,490)
重 分 類	-	-	(2)	-	-	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56)	(510)	(31)	(626)	(2,52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556</u>	<u>120,756</u>	<u>46,978</u>	<u>4,455</u>	<u>144,477</u>	<u>331,22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07,699</u>	<u>41,715</u>	<u>118,551</u>	<u>54,841</u>	<u>1,082</u>	<u>43,233</u>	<u>367,121</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107,699</u>	<u>44,120</u>	<u>72,115</u>	<u>53,219</u>	<u>3,738</u>	<u>97,348</u>	<u>378,239</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7,699</u>	<u>42,918</u>	<u>68,545</u>	<u>55,463</u>	<u>2,488</u>	<u>73,024</u>	<u>350,13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作為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2	2,934	18	9,914
單獨取得	2,022	4,317	-	6,339
處 分	(957)	(309)	(18)	(1,2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9)	(5)	-	(13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98</u>	<u>6,937</u>	<u>-</u>	<u>14,835</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9	2,467	18	21,174
單獨取得	69	1,494	-	1,563
處 分	(11,510)	(1,027)	-	(12,5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86)	-	-	(28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62</u>	<u>2,934</u>	<u>18</u>	<u>9,914</u>
攤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2	459	15	5,506
本期攤銷	1,668	456	3	2,127
處 分	(957)	19	(18)	(9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	(1)	-	(11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28</u>	<u>933</u>	<u>-</u>	<u>6,561</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28	453	12	14,693
本期攤銷	2,536	493	3	3,032
處 分	(11,510)	(487)	-	(11,9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2)	-	-	(22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32</u>	<u>459</u>	<u>15</u>	<u>5,506</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270</u>	<u>6,004</u>	<u>-</u>	<u>8,274</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4,461</u>	<u>2,014</u>	<u>6</u>	<u>6,481</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930</u>	<u>2,475</u>	<u>3</u>	<u>4,408</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41,867</u>	<u>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2,076</u>	<u>458,720</u>
利率區間	<u>3.44%~3.68%</u>	<u>0.80%~0.94%</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合 計				<u>\$ 141,66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26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	(125)
累積已贖回金額	(297,2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2,800)	(1,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98,10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298</u>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u>\$ 266</u>	<u>3,531</u>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8)合併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轉換情形：

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84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8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909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84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0,53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0,00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7,220	7,047
一年至五年	60,073	32,802
五年以上	16	2,604
	<u>\$ 77,309</u>	<u>42,453</u>

2.合併公司預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		
預付租金	<u>\$ 9,051</u>	<u>23,806</u>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u>\$ 10,388</u>	<u>19,086</u>

上述預付租金主係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依其到期期間分別認列於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 98,305	73,802
應付佣金	88,225	85,023
應付薪資及年獎	99,507	73,79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351	12,807
應付設備款	23,804	28,954
其他應付款項	89,820	101,243
	<u>\$ 416,012</u>	<u>375,622</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退款負債	\$ 199,835	-
暫收款項	9,778	5,380
代收款項	666	764
	<u>\$ 210,279</u>	<u>6,144</u>

退款負債主要係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128	14,2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62)	(14,16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66</u>	<u>4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7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06	16,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91	5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1	226
計劃支付之福利	-	(3,06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128</u>	<u>14,20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161	17,06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1	(81)
利息收入	230	234
計劃支付之福利	-	(3,06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762</u>	<u>14,161</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利益)之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1	(8)
管理費用	\$ 1	(8)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104)	(5,433)
本期認列	(320)	(67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6,424)	(6,104)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並無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情形。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589)	617
未來薪資增加	598	(57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583)	611
未來薪資增加	594	(57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90千元及5,2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合併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合併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61千元及3,814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29,606	24,0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675
	<u>29,606</u>	<u>25,74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2	(12,353)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課稅損失之使用(認列)	-	4,263
	<u>(2,096)</u>	<u>(8,090)</u>
所得稅費用	<u>27,510</u>	<u>17,6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164,406</u>	<u>52,8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881	8,98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420)	10,822
投資(損)益影響數	38,141	(4,999)
租稅獎勵	(2,841)	(2,905)
免稅所得	(18,090)	(3,1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9	1,397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98)	-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影響數	(18,461)	3,741
前期低(高)估	-	1,6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7
其 他	3,819	2,054
所得稅費用	<u>\$ 27,510</u>	<u>17,65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37,018)</u>	<u>(64,754)</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u>	<u>40,779</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73	-	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3)	61,515	61,44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u>	<u>61,515</u>	<u>61,51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	-	-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	7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3</u>	<u>-</u>	<u>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備抵壞帳	虧損扣抵	未實現 投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5,112	1,781	-	-	4,136	21,029
貸記(借記)損益表	5,598	165	-	53,515	4,260	63,53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0,710</u>	<u>1,946</u>	<u>-</u>	<u>53,515</u>	<u>8,396</u>	<u>84,567</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5,956	2,080	4,263	-	567	12,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9,156	(299)	(4,263)	-	3,569	8,16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5,112</u>	<u>1,781</u>	<u>-</u>	<u>-</u>	<u>4,136</u>	<u>21,0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民國一〇四年度尚由稽徵機關審查中。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86,482千股及69,792千股。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18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8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166,67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係以每股新台幣18元溢價發行，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款項已全數募足，另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已執行認股權共計94千股，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已收足股款1,111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724	106,62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10,298
員工認股權	2,120	2,235
其 他	10,253	-
	<u>\$ 257,097</u>	<u>119,16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20,951	2.2	152,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103,778

4. 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16,54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42,725)</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5,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10,8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6,17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 千股
合約期間	6 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 2 年~5 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8.35 元
執行價格	14.11 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	0.98%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 股 權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 股 權 數 量 (千單位)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12.23	420	13.18	600
本期執行數量	11.82	(94)	12.23	(180)
本期喪失數量	11.82	(24)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2	302	12.23	420
12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62		60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執行價格區間	11.82 元	12.23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61 年	3.61 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共計1,479千股，相關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共計3,254千元，分別帳列營業費用及資本公積項下，相關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7.07.24
給與數量	1,479 千股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 S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0 元
給與日股價	20.25 元
執行價格	18.00 元
預期波動率(%)	16.69%
無風險利率(%)	0.60%

(2)員工認股辦法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8.00	1,479
本期執行數量	18.00	(1,45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8.00	(29)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2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合 計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619	1,281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3,254	-	
	\$	3,873	1,281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896	35,1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38	69,36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0.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36,896	35,1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266	3,5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37,162	38,7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5,938	69,3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67	1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	9,672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181	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76,386	79,44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0.49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 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合 計
亞 洲	\$ 2,195,163	266,717	903,915	3,365,795
美 洲	37,600	-	-	37,600
歐 洲	56,444	-	-	56,444
	\$ 2,289,207	266,717	903,915	3,459,839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合 計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850,788	-	9,624	860,412
散 熱 器	1,438,157	266,718	888,162	2,593,037
其 他	262	-	6,128	6,390
	\$ 2,289,207	266,718	903,914	3,459,839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246,941	126,556
應收帳款	1,393,611	1,278,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4	-
減：備抵損失	2,393	1,691
	\$ 1,639,613	1,403,687
合約負債(退款負債)	\$ 199,835	188,6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九)收 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3,268,6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5,135)
	3,063,486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72千元及1,6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538千元及1,29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4,593	9,232
租金收入	9	-
其他收入－其他	19,558	13,746
其他收入合計	<u>\$ 24,160</u>	<u>22,97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096)	(1,04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929	(60,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15	219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5,718)
什項支出	(6,120)	(1,9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928</u>	<u>(89,06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u>\$ (4,331)</u>	<u>(5,505)</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371,183千元及1,634,95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分別約71%及73%係來自於對前十大集團客戶之銷售。但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擔保銀行借款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應付帳款	1,032,081	1,032,081	1,032,0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717	300,717	300,717	-	-	-
	<u>\$ 1,716,332</u>	<u>1,722,134</u>	<u>1,578,717</u>	<u>101,560</u>	<u>41,857</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	9,013	9,013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8,500	298,500	-	-	-
應付帳款	867,043	867,043	867,043	-	-	-
其他應付款	289,022	289,022	289,022	-	-	-
	<u>\$ 1,463,174</u>	<u>1,463,578</u>	<u>1,463,578</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4,513	4.472	20,180	433	4.565	1,975
美 金	45,487	30.715	1,397,147	38,823	29.760	1,155,385
日 幣	6,714	0.278	1,868	5,656	0.264	1,494
港 幣	150	3.921	587	297	3.807	1,1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19	4.472	980	28	4.565	126
美 金	32,070	30.715	985,030	6,652	29.760	197,974
日 幣	3,786	0.278	1,053	3,898	0.264	1,030
港 幣	74	3.921	292	137	3.807	523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0.25%)	\$ 38	(38)
美金(升值或貶值 0.25%)	824	(824)
日幣(升值或貶值 0.25%)	2	(2)
港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 865	(86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0.25%)	\$ 4	(4)
美金(升值或貶值 0.25%)	1,987	(1,987)
日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港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 1,993	(1,993)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929千元及(60,59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分別為1,419千元及90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1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9,61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0	-	-	-	-
受限制資產	9,218	-	-	-	-
存出保證金	7,338	-	-	-	-
合 計	\$ 2,371,18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1,86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241,667	-	-	-	-
應付帳款	1,032,0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717	-	-	-	-
合 計	\$ 1,716,332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1,06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4,99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79	-	-	-	-
受限制資產	2,702	-	-	-	-
存出保證金	4,010	-	-	-	-
合 計	\$ 1,634,95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0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8,109	-	298,381	-	298,381
應付帳款	867,043	-	-	-	-
其他應付款	289,022	-	-	-	-
合 計	\$ 1,463,174	-	298,381	-	298,38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透過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所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42,076千元及458,72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利率主要以變動利率為主，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當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而合併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合併公司將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達提升股東價值。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6,917	60,1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954	18,9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804)	(28,954)
支付現金數	<u>\$ 102,067</u>	<u>50,157</u>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轉換為 普通股	匯率變動	本 期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9,000	133,612	-	(745)	-	141,867
長期借款	-	241,667	-	-	-	241,667
應付公司債	298,109	(297,200)	(1,300)	-	3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7,109</u>	<u>78,079</u>	<u>(1,300)</u>	<u>(745)</u>	<u>391</u>	<u>383,5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司之關係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ORIENTAL COMPUTER INC. (以下簡稱 OCI)	其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董事(係因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改選始成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OCI	<u>6,196</u>	<u>-</u>

上述對OCI之銷售金額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為關係人前之銷貨。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210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4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60	29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1,417	1,163
減：備抵損失		(1,417)	(1,163)
		<u>\$ 1,614</u>	<u>297</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利息。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563</u>	<u>-</u>

其他應付款係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之租金。

4.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24,372	24,880
減：備抵損失	(24,372)	(24,880)
	<u>\$ -</u>	<u>-</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上開關聯企業，經評估可能發生無法如期償還到期借款之情事，而本公司亦無相關擔保品之提供，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已曝險部位，即資金貸與之本金及應收利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對上開關聯企業之各筆借款於到期後，續予展期並停止計息。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對前述關聯企業因放款增加認列之應收利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u>\$ 282</u>	<u>1,55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均以年利率5.00%～6.50%計息，為無擔保放款。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404	37,840
退職後福利	6,557	4,522
其他長期福利	738	8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33	1,004
	<u>\$ 56,532</u>	<u>44,18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L/C 保證金戶、海關保證金及銀行承兌匯票	\$ 9,218	2,702
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414	150,617
		<u>\$ 158,632</u>	<u>153,3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1,720千元及784,32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以日幣金額1元出售轉投資事業蘇州笠谷股權以及以人民幣200千元出售東莞泰碩資金貸與蘇州笠谷之債權，以利後續辦理清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出售價金暨東莞泰碩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到債權款，惟截至報告日止，股權變更程序尚未辦理完竣。由於本公司已就對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投資損失至投資帳面金額為零，且東莞泰碩已就各項債權提足備抵損失，故預計對合併財務報告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7,062	229,794	686,856	357,278	201,553	558,831
勞健保費用	-	8,440	8,440	-	8,741	8,741
退休金費用	-	10,952	10,952	-	9,040	9,040
董事酬金	-	6,063	6,063	-	1,763	1,7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863	21,427	56,290	30,183	17,132	47,315
折舊費用	73,923	18,621	92,544	74,633	17,246	91,879
攤銷費用	208	1,919	2,127	244	2,788	3,0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01	61,430	21,501	4.00%	2	-	營運週轉	-		-	278,725	557,451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80	17,888	11,180	5.00%	2	-	營運週轉	11,180		-	281,508	281,508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192	13,192	13,192	6.50%	2	-	營運週轉	13,192		-	281,508	281,508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 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 4：對子公司蘇州泰碩之資金貸與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18,088	20,124	20,124	20,124	-	1.44%	696,814	N	N	Y

註 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列 科 目	交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39,570	-	-	-	-	-	337,88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10,790	55.33%	月結 90 天	-	-	(465,544)	78.29%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749,856	37.35%	月結 45 天	-	-	(62,607)	10.53%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1,076,154	54.31%	月結 105 天	-	-	448,050	44.01%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448,050	2.20 次	-	-	252,186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65,544	2.20 次	-	-	244,779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749,856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1.67%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62,608	月結 45 天	1.81%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進貨	1,110,790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2.11%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	465,544	月結 90 天	13.44%
1	東莞泰碩電子有 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銷貨	1,076,154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31.10%
1	東莞泰碩電子有 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應收關係人款	448,050	月結 105 天	12.94%
2	蘇州泰碩電子有 限公司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6,376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1.34%

註 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 1% 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 1% 以上予以揭露。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泰碩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世窗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 電子電腦 之零組件 之買賣業 務及大陸 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707,541	- %	109,638	107,756	子公司
泰碩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泰碩電子 (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113,474	- %	(14,753)	(15,082)	子公司
泰碩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4,831	- %	2,113	691	子公司
泰碩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1,956	- %	413	413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 之零組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以及鎂鋁合金部件 之買賣。	310,222	(二)	310,222	-	-	310,222	(14,691)	100.00%	-%	(14,691)	113,517	-
東莞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 及汽車之零組件之 加工、製造及買賣 業務。	241,142	(二)	241,142	-	-	241,142	109,457	100.00%	-%	109,457	703,770	8,273
泗陽泰碩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 組、熱導管模組、 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37,865	(一)	-	337,865	-	337,865	(1,475)	100.00%	-%	(1,475)	337,883	-
蘇州笠谷精密 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鎂、鋁 合金部件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 務。	83,460	(一)	40,895	-	-	40,895	(19,731)	49.00%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除對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外，餘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0,124(註2) (USD21,100、HKD61,500 及JPY147,000)	930,124(註2) (USD21,100、HKD61,500及 JPY147,0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5、港幣：新台幣=1：3.921及日幣：新台幣1：0.2782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蘇州泰碩及東莞泰碩及其他。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銷售。蘇州泰碩主要係從事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東莞泰碩主要係從事連接器及散熱器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銷售或製造不同種類之產品或不同地區之客戶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了解不同產品及其客戶之業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 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89,208	266,717	903,914	-	-	3,459,839
部門間收入	-	800,812	1,077,783	42,264	(1,920,859)	-
收入總計	<u>\$ 2,289,208</u>	<u>1,067,529</u>	<u>1,981,697</u>	<u>42,264</u>	<u>(1,920,859)</u>	<u>3,459,8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4,593</u>	<u>(14,753)</u>	<u>109,638</u>	<u>1,051</u>	<u>(3,633)</u>	<u>136,896</u>

106 年度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6,355	141,226	794,631	1,274	-	3,063,486
部門間收入	1,135	676,186	1,002,626	32,344	(1,712,291)	-
收入總計	<u>\$ 2,127,490</u>	<u>817,412</u>	<u>1,797,257</u>	<u>33,618</u>	<u>(1,712,291)</u>	<u>3,063,4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790</u>	<u>(30,538)</u>	<u>19,041</u>	<u>(6,321)</u>	<u>3,223</u>	<u>35,195</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920,859千元及1,712,291千元。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散 熱 器	\$ 2,593,037	2,296,164
連 接 器	860,412	758,810
其 他	6,390	8,512
	<u>\$ 3,459,839</u>	<u>3,063,48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洲	\$ 37,600	80,504
亞 洲	3,365,795	2,884,701
歐 洲	56,444	98,281
	\$ 3,459,839	3,063,486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0,662	156,730
中 國	250,958	239,979
	\$ 411,620	396,70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甲公司	\$ 507,708	651,013
乙公司	\$ 382,961	258,816

股票代碼：333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
電話：(02)2656-26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碩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慈慧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1618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8.3.31		107.12.31		107.3.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9,254	15	711,164	20	261,006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0,000	1	141,867	4	300,000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二十))	1,581,390	44	1,638,159	46	1,285,538	5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0,000	3	100,000	3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二十)及七)	2,215	-	1,454	-	-	-	2170	應付帳款	912,020	26	1,032,081	29	676,719	2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15,386	14	416,012	12	313,374	1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16,137	12	438,786	13	332,714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563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十三))	37,300	1	41,740	1	60,8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02	1	16,300	-	22,1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及八)	225,231	6	188,314	5	104,04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4,811	1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791,527	78	3,019,777	85	2,044,171	8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	197,615	5	210,279	6	196,064	8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811,234	51	1,917,102	54	1,508,325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58,755	13	367,121	11	349,653	1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91,505	5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16,667	3	141,667	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131	-	8,274	-	4,52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515	2	61,51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214	2	84,567	3	26,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25,393	3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	-	10,388	-	19,4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66	-	366	-	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038	2	34,912	1	36,04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1,122	-	10,762	-	5,8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2,643	22	505,262	15	436,304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063	8	214,310	6	5,855	-		
								負債總計		2,126,297	59	2,131,412	60	1,514,180	61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64,820	24	864,820	25	698,360	28		
								3200	資本公積	257,207	7	257,097	7	120,21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212	2	86,212	2	82,6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75	1	26,175	1	15,3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951	7	202,048	6	65,920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2)	-	(42,725)	(1)	(13,710)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2,516)	-		
								權益總計		1,467,873	41	1,393,627	40	966,295	39		
資產總計		\$ 3,594,170	100	3,525,039	100	2,480,4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4,170	100	3,525,039	100	2,480,475	100		

董事長：余 清 松



經理人：梁 竣 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929,607	100	724,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714,932	77	598,754	83
5900 營業毛利	214,675	23	125,963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五)(十八)(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695	7	64,325	9
6200 管理費用	37,885	4	32,7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29	4	41,22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5	-	563	-
	139,324	15	138,914	19
6900 營業淨利(損)	75,351	8	(12,9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965	1	4,5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25)	(2)	(30,400)	(4)
7050 財務成本	(3,490)	-	(71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069	-	(185)	-
	(9,681)	(1)	(26,78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65,670	7	(39,73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13,031	1	(3,814)	(1)
本期淨利(淨損)	52,639	6	(35,92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89	3	12,46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89	3	12,46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089	3	12,4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28	9	(23,45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639	6	(35,92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0,728	9	(23,454)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1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61		(0.52)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7,922	119,162	82,693	15,336	101,840	(26,176)	(2,516)	988,261
本期淨損	-	-	-	-	(35,920)	-	-	(35,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66	-	12,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20)	12,466	-	(23,4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8	862	-	-	-	-	-	1,3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8	-	-	-	-	-	188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98,360</u>	<u>120,212</u>	<u>82,693</u>	<u>15,336</u>	<u>65,920</u>	<u>(13,710)</u>	<u>(2,516)</u>	<u>966,295</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202,048	(42,725)	-	1,393,62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736)	-	-	(6,736)
期初重編後餘額	864,820	257,097	86,212	26,175	195,312	(42,725)	-	1,386,891
本期淨利	-	-	-	-	52,639	-	-	52,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089	-	2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639	28,089	-	80,7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144	-	1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0	-	-	-	-	-	110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64,820</u>	<u>257,207</u>	<u>86,212</u>	<u>26,175</u>	<u>247,951</u>	<u>(14,492)</u>	<u>-</u>	<u>1,467,873</u>

董事長：余 清 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 竣 興



會計主管：陳 淑 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5,670	(39,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61	22,306
攤銷費用	502	5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2,554)	748
利息費用	3,490	716
利息收入	(2,509)	(7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	1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1	138
處分投資損失	14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6)	5,90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49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4	3,356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	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789	3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57,721	109,04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884	297
存貨減少	16,648	5,7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91)	10,2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165)	(3,4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3)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934	121,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19,108)	(187,7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27)	(59,8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64)	1,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	1,55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939)	(244,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005)	(122,911)
調整項目合計	(52,216)	(89,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454	(129,320)
收取之利息	2,271	611
支付之利息	(3,805)	(266)
支付之所得稅	(933)	(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87	(129,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98)	(11,9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
取得無形資產	(830)	(6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22)	2,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3,848)	(14,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98)	(24,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2,612)	291,000
償還公司債	-	(297,2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8,18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800)	(6,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01	9,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1,910)	(150,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164	411,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254	261,006

董事長：余清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梁竣興



會計主管：陳淑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2號3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之製造、代理銷售及買賣，電子電腦之零組件加工製造裝配買賣業務、電線電纜之加工組裝製造之買賣、鎂鋁合金部件之買賣、汽車零配件加工製造之買賣及代理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並無影響。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7,983千元及34,800千元，預付租金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9,919千元及6,736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04%。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 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77,309
承諾金額溢列	(18,26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523)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383)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20,969)
	\$ 37,167
以 108.1.1 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34,800
107.12.31 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 108.1.1 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34,800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窗電子)	投資控股及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泰碩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本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TaiSol (Japan))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Techmaster)	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泗陽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 %
世窗電子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100%
泰碩香港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泰碩)	製造及買賣業	100%	100%	100%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項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	\$ 435	507	696
活期存款	424,940	422,919	212,569
定期存款	103,879	287,738	47,74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9,254</u>	<u>711,164</u>	<u>261,006</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	\$ 311,131	246,941	227,011
應收帳款	1,273,211	1,393,611	1,060,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5	1,454	-
減：備抵損失	2,952	2,393	2,281
	<u>\$ 1,583,605</u>	<u>1,639,613</u>	<u>1,285,538</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信用評等A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12,697	-	-
逾期 1~30 天	36,771	1%	368
逾期 31~120 天	25,084	1%	251
逾期 121~365 天	10	1%	-
	<u>\$ 1,374,562</u>		<u>619</u>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2,669	-	-
逾期 1~30 天	37,048	1%	370
逾期 31~120 天	23,685	1%	237
逾期 121~365 天	55	1%	1
	<u>\$ 1,383,457</u>		<u>608</u>

	107.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2,698	-	-
逾期 1~30 天	18,963	1%	190
	<u>\$ 1,171,661</u>		<u>190</u>

合併公司信用評等B級客戶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7,479	1%	2,075
逾期 1~30 天	2,020	5%	101
逾期 31~120 天	269	5%	13
逾期 121~365 天	2,100	5%	105
逾期 365 天以上	127	5%	6
	<u>\$ 211,995</u>		<u>2,300</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3,752	1%	2,438
逾期 1~30 天	9,434	5%	472
逾期 31~120 天	2,165	5%	108
逾期 121~365 天	3,198	5%	160
	<u>\$ 258,549</u>		<u>3,178</u>

	107.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1,988	1%	1,274
逾期 1~30 天	9,410	6%	558
逾期 31~120 天	2,968	5%	148
逾期 121~365 天	9	5%	-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1,783	6%	111
	<u>\$ 116,158</u>		<u>2,09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2,393	1,691
認列之減損損失	515	563
外幣換算損益	44	27
期末餘額	<u>\$ 2,952</u>	<u>2,281</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為美金7,5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為32,98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8.3.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 要 移轉條款
非關係人	<u>\$ 231,150</u>	<u>32,985</u>	<u>-</u>	無	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代墊款	\$ -	25,949	26,698
其他應收款—已出售之應收帳款債權(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2,985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136	6,383	4,930
減：備抵損失	585	28,482	29,496
	<u>\$ 35,536</u>	<u>3,850</u>	<u>2,132</u>

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35,536	-	3,850	282	2,132	-
逾期 365 天以上	-	585	-	28,200	-	29,496
總帳面金額	35,536	585	3,850	28,482	2,132	29,496
備抵損失	-	(585)	-	(28,482)	-	(29,496)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35,536</u>	<u>-</u>	<u>3,850</u>	<u>-</u>	<u>2,132</u>	<u>-</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8,482	28,482
減損損失迴轉	-	(3,069)	(3,06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5,332)	(25,332)
外幣換算損益	-	504	504
期末餘額	<u>\$ -</u>	<u>585</u>	<u>585</u>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合 計
期初餘額	\$ -	28,792	28,7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85	185
外幣換算損益	-	519	519
期末餘額	<u>\$ -</u>	<u>29,496</u>	<u>29,49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製 成 品	\$ 278,375	298,675	208,151
在 製 品	40,593	41,465	33,582
原 物 料	74,931	75,130	70,769
商 品	22,238	23,516	20,212
	<u>\$ 416,137</u>	<u>438,786</u>	<u>332,714</u>

合併公司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存貨銷貨成本	\$ 708,397	592,2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5,394	3,356
存貨報廢損失	1,141	3,104
	<u>\$ 714,932</u>	<u>598,754</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99	57,474	232,424	120,102	3,679	192,830	714,208
增 添	-	98,143	4,549	1,314	-	1,385	105,391
處 分	-	-	(2,145)	(228)	(78)	(13)	(2,464)
重 分 類	-	-	1,785	-	-	-	1,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2	5,569	2,814	60	4,550	13,555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7,699</u>	<u>156,179</u>	<u>242,182</u>	<u>124,002</u>	<u>3,661</u>	<u>198,752</u>	<u>832,47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699	57,474	189,301	102,441	6,943	217,501	681,359
增 添	-	-	5,036	3,502	-	752	9,290
處 分	-	-	(5,122)	(646)	(184)	(27)	(5,979)
重 分 類	-	-	8,954	945	-	-	9,8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30	1,848	101	3,827	9,206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7,699</u>	<u>57,474</u>	<u>201,599</u>	<u>108,090</u>	<u>6,860</u>	<u>222,053</u>	<u>703,77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 備	模具 設 備	辦公 設 備	其他 設 備	總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759	113,873	65,261	2,597	149,597	347,087
本年度折舊	-	301	8,264	2,823	185	9,459	21,032
處 分	-	-	(2,016)	(206)	(70)	(11)	(2,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40	1,554	42	3,568	7,904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16,060</u>	<u>122,861</u>	<u>69,432</u>	<u>2,754</u>	<u>162,613</u>	<u>373,720</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4,556	120,756	46,978	4,455	144,477	331,222
本年度折舊	-	301	4,812	5,217	428	11,548	22,306
處 分	-	-	(4,294)	(646)	(165)	(25)	(5,1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45	869	69	2,641	5,724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857</u>	<u>123,419</u>	<u>52,418</u>	<u>4,787</u>	<u>158,641</u>	<u>354,12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u>\$ 107,699</u>	<u>41,715</u>	<u>118,551</u>	<u>54,841</u>	<u>1,082</u>	<u>43,233</u>	<u>367,121</u>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u>\$ 107,699</u>	<u>140,119</u>	<u>119,321</u>	<u>54,570</u>	<u>907</u>	<u>36,139</u>	<u>458,75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u>\$ 107,699</u>	<u>42,918</u>	<u>68,545</u>	<u>55,463</u>	<u>2,488</u>	<u>73,024</u>	<u>350,137</u>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u>\$ 107,699</u>	<u>42,617</u>	<u>78,180</u>	<u>55,672</u>	<u>2,073</u>	<u>63,412</u>	<u>349,653</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作為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簽約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宿舍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41,625	6,202	156	47,98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41,625	6,202	156	47,983
增 添	20,694	130,941	1,343	-	152,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8	32	-	1,840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0,694</u>	<u>174,374</u>	<u>7,577</u>	<u>156</u>	<u>202,8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	10,319	893	17	11,2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	3	-	67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383</u>	<u>896</u>	<u>17</u>	<u>11,296</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u>\$ 20,694</u>	<u>163,991</u>	<u>6,681</u>	<u>139</u>	<u>191,505</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辦公室、工廠廠房、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請詳附註六(十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簽約，以總價人民幣26,512千元(包含進項稅額1,759千元，未含買方承擔之稅賦成本)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宿舍等，分別帳列使用權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剩餘使用年限約為40年，已於一〇八年四月四日完成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權證。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標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98	6,937	-	14,835
單獨取得	708	122	-	830
處 分	-	(557)	-	(55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6	(92)	-	64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762</u>	<u>6,410</u>	<u>-</u>	<u>15,172</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2	2,934	18	9,914
單獨取得	387	264	-	651
處 分	(544)	-	-	(5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2	3	-	115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917</u>	<u>3,201</u>	<u>18</u>	<u>10,136</u>
攤銷：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8	933	-	6,561
本期攤銷	316	186	-	502
處 分	-	(61)	-	(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5	(96)	-	39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079</u>	<u>962</u>	<u>-</u>	<u>7,041</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2	459	15	5,506
本期攤銷	486	82	1	569
處 分	(544)	-	-	(5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80	1	-	8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054</u>	<u>542</u>	<u>16</u>	<u>5,61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u>\$ 2,270</u>	<u>6,004</u>	<u>-</u>	<u>8,274</u>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u>\$ 2,683</u>	<u>5,448</u>	<u>-</u>	<u>8,131</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u>\$ 1,930</u>	<u>2,475</u>	<u>3</u>	<u>4,408</u>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u>\$ 1,863</u>	<u>2,659</u>	<u>2</u>	<u>4,524</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收款	\$ 35,536	3,850	2,1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275	9,218	319
留抵稅額	136,712	138,960	83,524
其 他	40,708	36,286	18,073
	<u>\$ 225,231</u>	<u>188,314</u>	<u>104,048</u>

(九)短期借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擔保銀行借款	\$ -	-	6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141,867	240,000
	<u>\$ 30,000</u>	<u>141,867</u>	<u>3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55,990</u>	<u>942,076</u>	<u>161,498</u>
利率區間	<u>1.05%</u>	<u>3.44%~3.68%</u>	<u>0.93%~1.20%</u>

合併公司資產設定抵押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108.3.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16,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合 計			<u>\$ 116,667</u>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10	\$ 241,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合 計			<u>\$ 141,66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7.3.31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金額	\$ 300,000	300,000
減：累積已贖回金額	(297,200)	(297,2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2,800)	(2,8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費用	\$ -	266

2.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面額：100千元。
- (3)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4)票面利率：0%。
- (5)贖回辦法：

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債券：

- A.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
- B.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票面金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 (6)到期本金償還：

除已被提前贖回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 (7)轉換價格：

公司債原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30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債券轉換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99884757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八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7.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4.30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4.3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0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32.00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9.70元。

(8)合併公司委任兆豐銀行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9)轉換情形：

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並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累計已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為84千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2,800千元，產生之淨資本公積為1,909千元，另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為840千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3.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將選擇權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其相關資訊如下：

	國內第一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89,47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10,53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300,000</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8.3.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 44,556	9,745	34,811
一年至五年	142,216	16,823	125,393
	<u>\$ 186,772</u>	<u>26,568</u>	<u>160,204</u>
流 動	<u>\$ 44,556</u>	<u>9,745</u>	<u>34,811</u>
非 流 動	<u>\$ 142,216</u>	<u>16,823</u>	<u>125,393</u>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132,284千元，利率為7.40%，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2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5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0,725</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員工宿舍及工廠廠房，辦公處所及工廠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或提前終止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不定期發生。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三) 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2. 合併公司預付租金之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 動：			
預付租金	\$ <u>759</u>	<u>9,051</u>	<u>21,753</u>
非 流 動：			
長期預付租金	\$ <u>-</u>	<u>10,388</u>	<u>19,429</u>

上述預付租金主係東莞泰碩及蘇州泰碩之預付租金，合併公司已依其到期期間分別認列於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費用	\$ 97,989	98,305	88,710
應付佣金	91,522	88,225	70,508
應付薪資及年獎	83,580	99,507	68,57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668	16,351	3,009
應付購買土房及設備款	123,545	23,804	26,337
其他應付款項	98,082	89,820	56,240
	\$ 515,386	416,012	313,37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退款負債	\$ 186,387	199,835	187,281
暫收款項	10,172	9,778	7,995
代收款項	1,056	666	788
	\$ 197,615	210,279	196,064

退款負債主要係部分銷貨基於約定需提供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未產生確定福利計畫下之退休金費用。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30千元及1,3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依合併公司高階經理人退休(職)辦法，係藉支付保險公司保費，以挹注高階管理人員退職後福利，在此辦法下合併公司於支付固定金額予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於該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1千元及1,371千元。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5,678	1,8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u>5,678</u>	<u>1,88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353	(1,99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3,698)
	<u>7,353</u>	<u>(5,69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031</u>	<u>(3,8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惟民國一〇四年度尚由稽徵機關審查中。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之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4,724	244,724	107,536
員工認股權	2,230	2,120	2,423
其 他	10,253	10,253	10,253
	<u>\$ 257,207</u>	<u>257,097</u>	<u>120,212</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	103,778	0.3	20,951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公司留才激勵配套措施，經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六日間以每股15.5元～25.0元之價格，預計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00千股，而於該期間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共計430千股，買回總金額為9,405千元。上述庫藏股已轉讓予員工315千股，轉讓總金額為6,889千元，未轉讓之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庫藏股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另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均無超限之情形。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 (42,7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377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44)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 (14,492)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26,1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12,466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u>\$ (13,710)</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度為6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該議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27805號函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8.11
給與數量	600 千股
合約期間	6 年
授予對象	特定職等或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且為公司營運相關之重點人才
既得條件	未來 2 年~5 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al-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	18.35 元
執行價格	14.11 元
預期波動率(%)	35.50%
認股權存續期間	6 年
無風險利率 (%)	0.98%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最近一年台灣經濟新報社之上市(櫃)股價(日)資料庫查詢股價後計算之年化標準差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認股權憑證原始發行時之執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4.11元。續後遇有發行辦法規定應調整執行價格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1.50932321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4.11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3.1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2.19749455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3.18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23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為新台幣0.3004948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23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2.06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667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依發行辦法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四日起，將執行價格由每股新台幣12.06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11.82元。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 股 權 數 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 股 權 數 量 (千單位)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即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11.82	302	12.23	420
3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62		60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執行價格區間	11.82 元	11.82 元	12.23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36 年	2.61 年	3.36 年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10	188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52,639	(35,9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482	69,69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1	(0.5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52,639	(35,9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6,482	69,6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92	-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千股)	19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86,968	69,69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1	(0.52)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583,541	89,158	237,239	909,938
美 洲	9,421	-	-	9,421
歐 洲	10,248	-	-	10,248
	<u>\$ 603,210</u>	<u>89,158</u>	<u>237,239</u>	<u>929,607</u>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206,691	-	2,866	209,557
散 熱 器	396,519	89,158	233,575	719,252
其 他	-	-	798	798
	<u>\$ 603,210</u>	<u>89,158</u>	<u>237,239</u>	<u>929,60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 1 月至 3 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445,479	33,810	213,924	693,213
美 洲	13,218	-	-	13,218
歐 洲	18,286	-	-	18,286
	\$ 476,983	33,810	213,924	724,717
商品之類型：				
連 接 器	\$ 163,377	-	3,034	166,411
散 熱 器	313,606	33,810	208,947	556,363
其 他	-	-	1,943	1,943
	\$ 476,983	33,810	213,924	724,717

2.合約餘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	\$ 311,131	246,941	227,011
應收帳款	1,273,211	1,393,611	1,060,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5	1,454	-
減：備抵損失	2,952	2,393	2,281
	\$ 1,583,605	1,639,613	1,285,538
合約負債(退款負債)	\$ 186,387	199,835	187,2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2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2,63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獲利，故無需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172千元及1,6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563千元及1,293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收入	\$ 2,509	727
其他收入－其他	6,456	3,791
其他收入合計	<u>\$ 8,965</u>	<u>4,5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620)	(28,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1)	(13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4)	-
什項支出	(332)	(1,3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18,225)</u>	<u>(30,40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費用	<u>\$ (3,490)</u>	<u>(716)</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8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0,059	30,059	-	-	-
擔保銀行借款	216,667	220,592	102,714	101,169	16,709	-
應付帳款	912,020	912,020	912,020	-	-	-
其他應付款	411,138	411,138	411,138	-	-	-
租賃負債	160,204	186,772	44,556	42,045	100,171	-
	<u>\$ 1,730,029</u>	<u>1,760,581</u>	<u>1,500,487</u>	<u>143,214</u>	<u>116,880</u>	<u>-</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867	142,814	142,814	-	-	-
擔保銀行借款	241,667	246,522	103,105	101,560	41,857	-
應付帳款	1,032,081	1,032,081	1,032,08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717	300,717	300,717	-	-	-
	<u>\$ 1,716,332</u>	<u>1,722,134</u>	<u>1,578,717</u>	<u>101,560</u>	<u>41,857</u>	<u>-</u>
107 年 3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0,180	60,18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40,000	240,711	240,711	-	-	-
應付帳款	676,719	676,719	676,719	-	-	-
其他應付款	241,795	241,795	241,795	-	-	-
	<u>\$ 1,218,514</u>	<u>1,219,405</u>	<u>1,219,405</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7,501	4.580	34,353	4,513	4.472	20,180	617	4.647	2,869
美 金		34,268	30.820	1,056,154	45,487	30.715	1,397,147	29,486	29.105	858,190
日 幣		2,166	0.278	603	6,714	0.278	1,868	3,659	0.274	1,002
港 幣		114	3.926	449	150	3.921	587	124	3.708	4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231	4.580	976	219	4.472	980	23	4.647	107
美 金		10,929	30.820	336,821	32,070	30.715	985,030	5,626	29.105	163,731
日 幣		2,932	0.278	816	3,786	0.278	1,053	4,070	0.274	1,115
港 幣		45	3.926	178	74	3.921	292	53	3.708	196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620千元及28,942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美金、人民幣、港幣及日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增加(減少)稅後損益金額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0.25%)	\$ 67	(67)
美金(升值或貶值 0.25%)	1,439	(1,439)
日幣(升值或貶值 0.25%)	-	-
港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u>\$ 1,507</u>	<u>(1,507)</u>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升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貶值對稅後 淨利之影響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0.25%)	\$ 6	(6)
美金(升值或貶值 0.25%)	1,389	(1,389)
日幣(升值或貶值 0.25%)	-	-
港幣(升值或貶值 0.25%)	1	(1)
	<u>\$ 1,396</u>	<u>(1,396)</u>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2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83,605	-	-	-	-
其他應收款	35,536	-	-	-	-
受限制資產	12,275	-	-	-	-
存出保證金	6,124	-	-	-	-
合 計	\$ 2,166,7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216,667	-	-	-	-
應付帳款	912,020	-	-	-	-
其他應付款	411,138	-	-	-	-
租賃負債	160,204	-	-	-	-
合 計	\$ 1,730,029	-	-	-	-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16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39,61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50	-	-	-	-	
受限制資產	9,218	-	-	-	-	
存出保證金	7,338	-	-	-	-	
合 計	\$ 2,371,18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1,86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借)	241,667	-	-	-	-	
應付帳款	1,032,0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0,717	-	-	-	-	
合 計	\$ 1,716,332	-	-	-	-	
		107.3.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00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85,53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32	-	-	-	-	
受限制資產	319	-	-	-	-	
存出保證金	6,159	-	-	-	-	
合 計	\$ 1,555,15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	-	-	-	
應付帳款	676,71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1,795	-	-	-	-	
合 計	\$ 1,218,51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

1.合併公司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其現流補充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5,391	9,290
加：期初應付款	23,804	28,954
減：期末應付款	(103,897)	(26,337)
支付現金數	<u>\$ 25,298</u>	<u>11,907</u>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3.31
			匯率變動	使用權 資產增加	
短期借款	\$ 141,867	(112,612)	745	-	30,000
長期借款	241,667	(25,000)	-	-	216,667
租賃負債	34,800	(8,188)	1,308	132,284	160,204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418,334</u>	<u>(145,800)</u>	<u>2,053</u>	<u>132,284</u>	<u>406,871</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3.31
			轉換為 普通股	本 期 攤銷數	
短期借款	\$ 9,000	291,000	-	-	300,000
長期借款	298,109	(297,200)	(1,300)	391	-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307,109</u>	<u>(6,200)</u>	<u>(1,300)</u>	<u>391</u>	<u>30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司之關係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笠谷)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處分本公司，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起不再是關係人)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司之關係
ORIENTAL COMPUTER INC. (以下簡稱 OCI)	其主要管理人員係本公司董事(係因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改選始成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其他關係人-OCI	<u>1,234</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對一般客戶收款期間則多為月結30～210天。

2.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而支付之租金支出為174千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2,215	1,45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60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417	1,372
減：備抵損失		-	(1,417)	(1,372)
		<u>\$ 2,215</u>	<u>1,614</u>	<u>-</u>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代付款及利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3.31	107.12.31	107.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563	-

其他應付款係向關聯企業承租倉庫之租金。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3.31	107.12.31	107.3.31
關聯企業	\$ -	24,372	25,326
減：備抵損失	-	(24,372)	(25,326)
	<u>\$ -</u>	<u>-</u>	<u>-</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上開關聯企業，經評估可能發生無法如期償還到期借款之情事，而本公司亦無相關擔保品之提供，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對上開關聯企業之各筆借款於到期後，續予展期並停止計息。上述之應收利息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以人民幣200千元出售關聯企業之債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出售價金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910千元。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關聯企業	\$ -	18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均以年利率5.00%~6.50%計息，為無擔保放款。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 年 1 月至 3 月	107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3,258	11,490
退職後福利	412	1,528
其他長期福利	188	3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	147
	<u>\$ 13,936</u>	<u>13,47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3.31	107.12.31	107.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L/C 保證金戶、海 關保證金及銀 行承兌匯票	\$ 12,275	9,218	319
土地及建築物(帳 列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發 行可轉換公司 債	149,113	149,414	150,316
		<u>\$ 161,388</u>	<u>158,632</u>	<u>150,6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借款、借款額度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22,560千元、821,720千元及479,73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1 月 至 3 月			107 年 1 月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464	60,335	180,799	99,208	54,027	153,235
勞健保費用	-	2,539	2,539	-	2,365	2,365
退休金費用	-	1,501	1,501	-	2,704	2,704
董事酬金	-	2,383	2,383	-	217	2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79	5,349	15,428	7,810	5,196	13,006
折舊費用	24,551	7,710	32,261	17,516	4,790	22,306
攤銷費用	35	467	502	53	516	569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影響。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74	61,640	21,574	4.00%	2	-	營運週轉	-		-	293,575	587,149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否	11,450	-	-	5.00%	2	-	營運週轉	-		-	-	-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否	13,511	-	-	6.50%	2	-	營運週轉	-		-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依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各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對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國子公司與集團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註4：對子公司蘇州泰碩之資金貸與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4	440,362	20,610	20,610	20,610	-	1.40%	733,937	N	N	Y

註1：係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TriGem Computer,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03	-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1,836	52.15%	月結 90 天	-	-	(432,230)	83.26%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16,478	41.53%	月結 45 天	-	-	(20,638)	3.98%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銷貨	262,203	52.50%	月結 105 天	-	-	414,057	42.58%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聯屬公司	414,057	2.43 次	-	-	152,532	-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32,230	2.42 次	-	-	155,777	-

註1：上述期後收款資訊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16,478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3.29%
0	本公司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20,638	月結 45 天	0.57%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進貨	271,836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9.24%
0	本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1	應付關係人款	432,230	月結 90 天	12.02%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銷貨	262,203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28.21%
1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3	應收關係人款	414,057	月結 105 天	11.52%

註 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 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合併總營收 1%以上予以揭露。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股數為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窗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連接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買賣業務及大陸投資	250,119	250,119	64,210	100.00%	760,675	37,113	35,432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大陸投資	332,470	332,470	76,873	100.00%	121,755	12,697	12,747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echmaster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買賣業	346	346	10	100.00%	5,304	599	444	子公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Sol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業	2,790	2,790	0.1	100.00%	1,945	1	1	子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器及電子電腦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以及鍍鉍合金部件之買賣。	311,282	(二)	311,282	-	-	311,282	12,713	100.00%	12,713	121,761	-
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電子電腦及汽車之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241,449	(二)	241,449	-	-	241,449	37,042	100.00%	37,042	758,499	8,273
泗陽泰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散熱模組、熱導管模組、光纖光纜連接器等	339,020	(一)	339,020	-	-	339,020	(1,829)	100.00%	(1,829)	344,202	-
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鍍、鉍合金部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83,490	(一)	40,910	-	-	40,910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除對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外，其餘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以日幣1元出售蘇州笠谷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股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2,661(註2) (USD21,100、HKD61,500及JPY147,000)	932,661(註2) (USD21,100、HKD61,500及JPY147,000)	- (註1)

註1：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之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820及港幣：新台幣=1：3.926及日幣：新台幣=1：0.2783予以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 年 1 月至 3 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210	89,158	237,239	-	-	929,607
部門間收入	-	224,552	262,203	10,551	(497,306)	-
收入總計	<u>\$ 603,210</u>	<u>313,710</u>	<u>499,442</u>	<u>10,551</u>	<u>(497,306)</u>	<u>929,6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843</u>	<u>12,697</u>	<u>37,113</u>	<u>(1,229)</u>	<u>(1,785)</u>	<u>52,639</u>
107 年 1 月至 3 月						
	本公司	蘇州泰碩	東莞泰碩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6,983	33,810	213,924	-	-	724,717
部門間收入	-	158,081	194,647	8,112	(360,840)	-
收入總計	<u>\$ 476,983</u>	<u>191,891</u>	<u>408,571</u>	<u>8,112</u>	<u>(360,840)</u>	<u>724,71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270</u>	<u>(37,885)</u>	<u>(9,430)</u>	<u>(2,046)</u>	<u>6,171</u>	<u>(35,920)</u>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附件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叁仟張，暫定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叁億元零叁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到期收益率 0%~0.5%(發行滿三年之日為債券面額之 100%~101.507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年●●月●●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

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至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65.71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

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註 3))/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簡稱「交易所」)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交易所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

滿前四十日止(●●●年●●月●●日)，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經 108 年 6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追溯前)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2.71	2.2043	—	—	2.2043
106 年度	0.51	0.3	—	—	0.3
107 年度	1.80	1.2	—	—	1.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0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7,873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86,482 仟股
108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6.97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第一季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2,144,935	2,143,174	3,019,777	2,791,5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7,52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239	350,137	367,121	458,755
無形資產		6,481	4,408	8,274	8,131
其他資產		55,293	71,355	129,867	335,757
資產總額		2,592,471	2,569,074	3,525,039	3,594,1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2,844	1,576,443	1,917,102	1,811,234
	分配後	1,345,344	1,597,394	2,020,880	(註2)
非流動負債		292,921	4,370	214,130	315,0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5,765	1,580,813	2,131,412	2,126,297
	分配後	1,638,265	1,601,764	2,235,19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467,873
股本		696,122	697,922	864,820	864,820
資本公積		117,480	119,162	257,097	257,2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845	199,869	314,435	360,338
	分配後	165,345	178,918	210,657	(註2)
其他權益		(15,336)	(26,176)	(42,725)	(14,492)
庫藏股票		(9,405)	(2,516)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6,706	988,261	1,393,627	1,467,873
	分配後	954,206	967,310	1,289,849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108年度尚無分配事宜。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第一季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877,668	3,063,486	3,459,839	929,607
營業毛利	700,085	702,643	703,497	214,675
營業損益	184,665	131,854	138,649	75,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69	(79,004)	25,757	(9,681)
稅前淨利	218,434	52,850	164,406	65,6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054)	(11,511)	(16,869)	2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99	23,684	120,027	80,7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7,153	35,195	136,896	52,6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099	23,684	120,027	80,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71	0.51	1.80	0.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093,239	1,188,982	1,296,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6,668	154,208	153,334
無形資產		2,778	2,522	7,328
其他資產（註2）		13,967	26,017	96,034
資產總額		2,049,859	2,122,090	2,719,2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0,232	1,129,459	1,111,286
	分配後	802,732	1,150,410	1,215,064
非流動負債		292,921	4,370	214,3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3,153	1,133,829	1,325,596
	分配後	1,095,653	1,154,780	1,429,374
股本		696,122	697,922	864,820
資本公積		117,480	119,162	257,0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7,845	199,869	314,435
	分配後	165,345	178,918	210,657
其他權益		(15,336)	(26,176)	(42,725)
庫藏股票		(9,405)	(2,516)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6,706	988,261	1,393,627
	分配後	954,206	967,310	1,289,8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7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066,393	2,127,490	2,289,207
營業毛利	293,636	318,101	285,711
營業損益	42,232	52,111	5,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599	(6,689)	143,262
稅前淨利	199,831	45,422	148,7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7,153	35,195	136,8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損)	187,153	35,195	136,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054)	(11,511)	(16,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099	23,684	120,02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7,153	35,195	136,8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099	23,684	120,0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2.71	0.51	1.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101%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至 110%。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展望 2019 年全球經濟景氣與 2018 年相比，大致是持平或相對放緩。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與 IHS Marki 分別預測 2019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與 2.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則皆預測 2019 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可以達到 3.7%，與 2018 年持平，然而 IMF 與 OECD 皆下修前次的預測數值。

2018 年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中，美國 GDP 因稅改政策推行、失業率下降、企業獲利增加、股市表現暢旺，故成長率逐季增長。美中貿易戰雖為 2018 年全球經濟復甦帶來疑慮，惟實則對全球貿易衝擊有限，多屬僅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消息面的震盪。展望 2019 年的美國經濟，就業市場將持續穩定復甦，以及薪資幅度穩定增長，預期民間消費成長仍可維持相當的力道，達到 2.2% 的年成長率。

2018 年歐洲經濟雖呈現復甦態勢，惟復甦力道相當有限。英國脫歐談判進程充滿波折與不確定性，義大利政府執意推出財政刺激政策，再次導致債務問題疑慮升高。諸多問題致使 2018 年的歐洲經濟動能不足，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歐元區在 2019 年的經濟成長將會出現走緩。

中國經濟因美中貿易戰遭受內外因素夾擊，中國人民銀行不得不啟動寬鬆政策來因應。主要預測機構一致認為 2019 年中國經濟會進一步走緩，但不至於發生大幅衰退現象。

2018 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單位：%							
預測機構	IMF		IHS Markit		OECD		EIU
發布時間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2018年9月		2018年11月
預測年度	2018年(e)	2019年(f)	2018年(e)	2019年(f)	2018年(e)	2019年(f)	2018年(e) 2019年(f)
經濟成長	3.7	3.7	3.2	2.6	3.7	3.7	3.0 2.7

注：e為估計值；f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IMF、IHS Markit、OECD、EIU Country Data、本研究整理(2018)。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散熱器產品

散熱模組廠營運表現受到資訊工業產業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景氣影響深遠，有鑑於高效能運算、5G 技術、IoT 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及綠能趨勢，各類 IT 電子產品之積體電路製造技術及功能不斷提升，高功率、小體積之電子或電腦元件已成為目前電路設計及製造趨勢，因資訊電子產品高功能運算產生高熱，且「熱」是電子產品失效模式第一順位，其決定了產品壽命及性能，所以「熱管理」必定包含在任何電子產品開發過程中，這也是近年散熱模組產業越發活絡的主因。據美國 BCC Research 統計 2018 年全球熱管理市場仍高達 124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全球熱管理市場將達到 163 億美元，未來 5 年的平均複合成長率約在 5.6% 左右。其中台廠散熱業者長期與系統大廠合作開發，具純熟的技術及客戶掌握度，可提供各式散熱解決方案。

全球 IT 支出預測

單位：10 億美元

	2018 支出	2018 成長率 (%)	2019 支出	2019 成長率 (%)	2020 支出	2020 成長率 (%)
資料中心系統	202	11.3	210	4.2	202	-3.9
企業軟體	397	9.3	431	8.5	466	8.2
裝置	669	0.5	679	1.6	689	1.4
IT 服務	983	5.6	1,030	4.7	1,079	4.8
通訊服務	1,399	1.9	1,417	1.3	1,439	1.5
整體 IT	3,650	3.9	3,767	3.2	3,875	2.8

資料來源: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增，科技發展重心逐漸轉向雲端，帶動 IT 支出成長。依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研究資料顯示 2018 年全球 IT 支出總金額為 3.65 兆美元，較 2017 年成長 3.9%，而 2019 年全球 IT 支出總金額預估為 3.76 兆美元，較 2018 年增加 3.2%，持緩步成長趨勢。整體資訊工業產業隨著科技大廠持續推出新款中央與圖形處理器、5G 通訊與資料處理中心擴充、資訊伺服器新平台、以及電腦的更新等之發展而進入新的成長週期。

根據 Digitimes 報導顯示，2018 年企業伺服器導入英特爾 Purley 平台的滲透率已達到 70%，換機動能已趨緩，然資料中心之需求依舊強勁，係為整體市場成長關鍵。在電腦 PC 發展方面，微軟轉進硬體 NB 及平板，為市場加入新競爭與發展契機，未來 PC 將轉向專業化及品質導向，而非最低價格產品，這將提高 PC 的平均銷售價格，預期可提高 PC 產品之利潤率。另智慧型手機在 5G 通訊的帶動下以及在南亞、東南亞、南美與非洲等新興市場，仍持續有新的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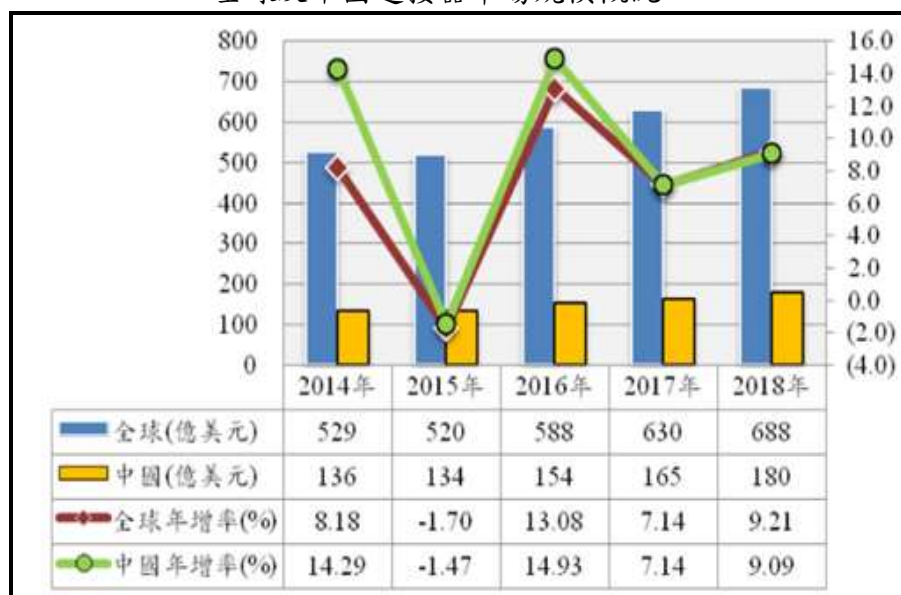
隨產業發展趨勢，Google、Facebook、Amazon、Microsoft 在大型資料中心建案需求迅速擴展，中國市場騰訊、百度、阿里巴巴則更著手升級儲存設備(Storage)與雲端中心，建立超大規模資料中心，以支應更多網路商城、IoT 物聯網、AI 人工智慧、自動駕駛運輸、精密製造等產業應用。現階段 5G 發展正蓬勃展開，相關設備開發已開始啟動，包括各基地台零部件、伺服器和專用系統，其涉及的商業服務包括物聯網、車聯網、智慧醫療、VR/AR、工業 4.0 等關鍵應用，將驅動新產業生態鏈。另外，因應時代所趨，各國為響應綠能環保所衍生新能源及電池應用，也成為產業發展重點，針對電動車、電動巴士、軌道交通的新技術開發帶動零部件電控散熱器需求大增，成長可期。綜觀以上產業概況分析，散熱需求橫跨各種應用且重要性不可或缺，各產業的強大動能勢必帶動散熱器產品營運成長。

B.連接器產品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隨著 2016 年以來電子連接器之應用廣泛推展至人工智慧、光纖通訊、5G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連接器市場規模快速增長，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6.79%；至於近年來

已成為全球連接器產業最大生產及銷售國的中國，2018 年市場規模為 180 億美元，並擁有 9.09% 的年增率，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7.26%。

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另外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外型及功能要求倍增，手持裝置輕薄需求已成為標準，如今更帶出可高速數據傳輸、電力充電以及高畫質影音數據傳輸等高規格需求，USB Type-C 纖細(2.5mm)尺寸不僅可滿足外型需求，還有許多重要功能，包括支援雙向插拔以減少傳輸元件傷害延長使用壽命；可提供最大數據傳輸達 10Gbps(USB3.1 標準)；配備標準規格連接線可通過 3A 電流，同時支持超出現有 USB 供電能力的「USBPD」，可提供最大 100W 電力；以及 Display port 交替模式，支持高達 4K 超高清(UHD)甚至 8K 解析度。目前 USB Type-C 使用量最大的市場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包括 Samsung, Sony, Motorola, Nokia, Google, Huawei, ASUS, LG, HTC 超過 60 款可支援 USB Type-C 介面，另外也應用在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中，USB Type-C 未來應用範圍可望更廣泛，如電視、機上盒、運動相機、家庭遊戲機、AR/VR 影像傳輸、音頻裝置等目前備在使用 USB 的設備，未來都可用 USB Type-C 取代。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 42.69%、38.47%、39.54%及 40.8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7.31%、61.53%、60.46%及 59.16%。106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61.53%，主係營收成長致應付帳款增加 155,237 仟元，另集團 106 年度整體毛利與營業利益減少致稅後淨利下降，且 106 年分配 105 年度現金股利較高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152,027 仟元，故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8.47%；107 年度負債比率微幅下降至 60.46%，主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及當年度辦理增資 300,006 仟元致股東權益增加所致；108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持續微幅下降至 59.16%，主係因 108 年第一季為傳統淡季，相較於 107 年底應付帳款減少 120,061 仟元所

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比率 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雖高於採樣同業，惟主係短期借款與應付帳款之變化所致，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70.04%、282.25%、418.20%及 388.65%。106 年度該比率下降至 282.25%主係當年度獲利減少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152,027 仟元，以及 104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債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到期由應付公司債轉列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8,109 仟元致長期資金減少；107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 300,006 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使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418.20%；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整合大陸產能及降低固定租金成本，於江蘇泗陽經濟開發區內以自有資金購買土地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增加 91,634 仟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低於同業詮欣，其餘各期皆優於採樣同業，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9.82%、135.95%、157.52%及 154.12%；速動比率分別為 148.53%、109.71%、124.13%及 118.24%。106 年度流動比率下降至 135.95%，主係該公司 104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到期轉列為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98,109 仟元，及應付帳款因營收成長而增加 155,237 仟元所致，另一方面存貨因第四季接獲訂單而增加生產備貨量，致 106 年度速動比率下降至 109.71%；107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使應收款項增加 424,615 仟元，同時為因應客戶訂單量增加而提前備貨使存貨亦同向增加 96,517 仟元，致 107 年度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則因訂單增加提前備貨使應付款項增加 165,038 千元，致流動負債亦同向增加，惟流動(速動)資產增加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下，使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償還長短期借款及取得泗陽廠之土地、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7 年底減少 181,910 仟元，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154.12%及 118.24%。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37 次、2.80 次、2.42 次及 2.3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8 天、130 天、151 天及 157 天。106 年度營收成長主係散熱產品持續穩定貢獻營收且積極拓展通訊類客戶有成，惟因下半年旺季與客戶收款條件天期較長，致年底應收款項增加而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2.80 次，應收帳款天數提升至 130 天；107 年度受惠於主要客戶本身出貨持續成長，致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2.94%，惟應收款項主係來自主要銷售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比較高所致，因該客戶之授信政策為月結兩個月後開立承兌匯票 150 天，故隨著對其出貨增加產生較長收款天期之應收款項，帶動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增加 34.95%，由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較營收成長幅度為大，

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2.42 次，應收帳款天數略為提升至 151 天；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 107 年度相當。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應收款項控管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01 次、7.39 次、7.06 次及 6.68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52 天、49 天、52 天及 55 天。106 年度營業成本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 183,260 仟元，而年底期末存貨較 105 年底增加 45,496 仟元主係第四季接獲訂單致生產備貨量增加以及該公司為預防原物料斷貨而提前備料，惟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故存貨週轉率提升至 7.39 次，存貨週轉天數降至 49 天；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7.06 次，主係當年在整體業績持續成長的影響下，存貨水準隨營收規模而上升，加以該公司為因應次年度之訂單出貨及市場未來需求而提高各項存貨備貨量，致 107 年度平均存貨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成本成長幅度，故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底略為下降，而週轉天數增加；108 年第一季雖為傳統淡季，但在持續滲透既有市場、擴大新市場及新應用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惟該公司為維持備料及安全庫存，故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至 6.68 次，存貨週轉天數略為提升至 5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均介於同業之間，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高於同業而週轉天數低於同業，存貨控管能力尚稱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54 次、8.41 次、9.65 次及 9.00 次。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淨額均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大幅增加之情況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隨著營收增加而呈現上升之趨勢；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整合大陸產能及降低固定租金成本，於江蘇泗陽經濟開發區內以自有資金購買土地及廠房，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底增加 91,634 仟元，由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大於 108 年第一季年化後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致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小幅下降至 9.00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了 108 年第一季介於同業之間外，其餘各期均優於同業，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7.67%、1.54%、4.61%及 6.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7.10%、3.36%、11.49%及 14.72%。106 年度營收成長主係該公司除了與原有 PC/NB 類之客戶持續穩定發展外，亦積極開拓散熱產品之應用領域，並成功地拓展通訊產業客戶，惟營業成本因人工成本上漲與匯率波動效應下而增加，致毛利率下滑至 22.94%，營業費用也因投入新市場所須之前期開發支出較多以及業務費用增加而增多，且營業外支出因受到匯率波動產生較大兌換損失以及轉投資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致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151,958 仟元，使 106 年度整體獲利能力大幅下降，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5 年度下滑；107 年度營收成長，且受惠於美元升值而產生兌

換利益，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01,701 仟元，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第一季整體因通訊及手機領域營收佔比提升，使產品毛利率上升至 23.09%，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下，致 108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較 107 年第一季增加 88,559 仟元，故 108 年第一季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皆較 107 年第一季有所成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與同業互有優劣，107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6.53%、18.89%、16.03%及 34.8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1.38%、7.57%、19.01%及 30.37%。106 年度營業費用因投入新市場所需之前期開發支出較多以及業務費用增加而增多，且營業外支出因受到匯率波動產生較大兌換損失以及轉投資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影響，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從 106 年度之 697,922 仟元增加至 107 年度之 864,820 仟元，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惟受惠於 107 年美元升值而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增加 101,701 千元，稅前淨利增加幅度大於資本額增加幅度，致 107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第一季開始出貨 5G 通訊類產品，且其毛利率較高帶動營業毛利提升，且費用控制得宜之情況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 107 年第一季有所成長，致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7 年第一季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6.50%、1.15%、3.96%及 5.66%；每股盈餘分別為 2.71 元、0.51 元、1.80 元及 0.61 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隨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淨損益之高低起伏而變動，106 年度因投入新市場所須之前期開發支出較多以及業務費用增加而增多，使營業利益減少，加上營業外淨損失明顯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同時下降；107 年度在美元匯率走升產生淨兌換利益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07 年第一季成長，主係因 108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期間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額重設

該公司為了保障原始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之設定。另依據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公司債到期時公司將按債券面額之 100~101.51%(實質收益率為 0%~0.5%)以現金一次償還予投資人，對投資人無不利之影響。

F.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於以下(A)、(B)情形得行使對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年●●月●●日)，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

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年●●月●●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7,57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團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團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2%至 110%，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額度：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 100.5%~101%發行，預計募得新台幣 303,000 仟元。
- (4)票面利率：0%。
- (5)發行期間：三年。
- (6)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7)轉換溢價率：暫定 102%至 110%。
- (8)擔保情形：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9)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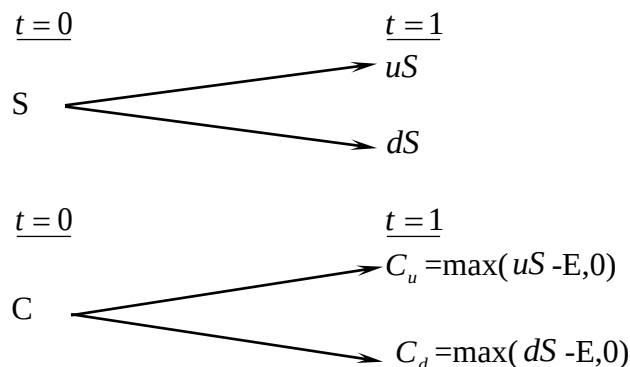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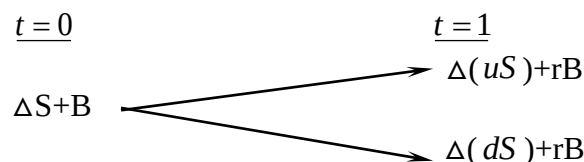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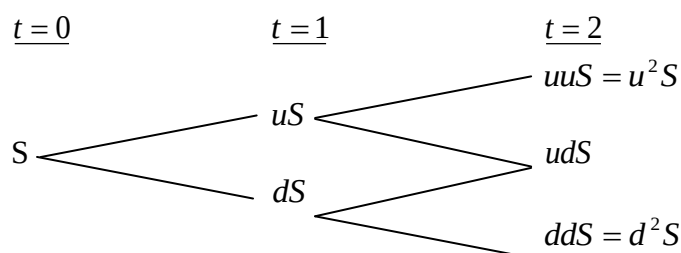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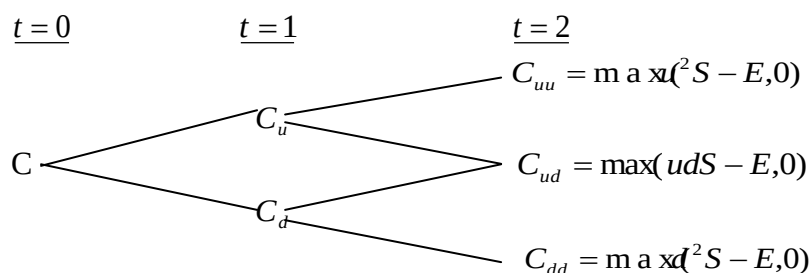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

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begin{aligned} C_{uu} &= \Delta(uuS) + rB \\ C_{ud} &= \Delta(udS) + rB \end{aligned}$$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

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可求得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09,540 元。模型中所需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7/16	
基準價格	62.5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7/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2.58 元
轉換價格	65.7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65.7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6.74%	樣本期間-(107/7/17-108/7/16)，樣本數-245 1. 採 108/7/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24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7/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426 年)及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4812%及 0.580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24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94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94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6.9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之決定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

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94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5943\%)^3=95,3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7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5,3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4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370	87.06%
轉換權價值	14,400	13.1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30)	-0.2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40 元，以 108 年 7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41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418 \times 0.9 = 97,57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 清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僅限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本案不退費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1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總經理：梁竣興



經理人暨發言人：郭尚仁



財務暨會計主管：陳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2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長，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余清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3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梁竣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4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蘆原錦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5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展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6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志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7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張文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8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曾天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9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謝君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10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林千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11

本人係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或與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張敏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12

本公司受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泰碩公司）委託，擔任泰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泰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附件六、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等出具之本案禁配售對象聲明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清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募資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七、承銷商應對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謹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余 清 松

